加拿大文学丛书之 四

主编 邢志春
秦明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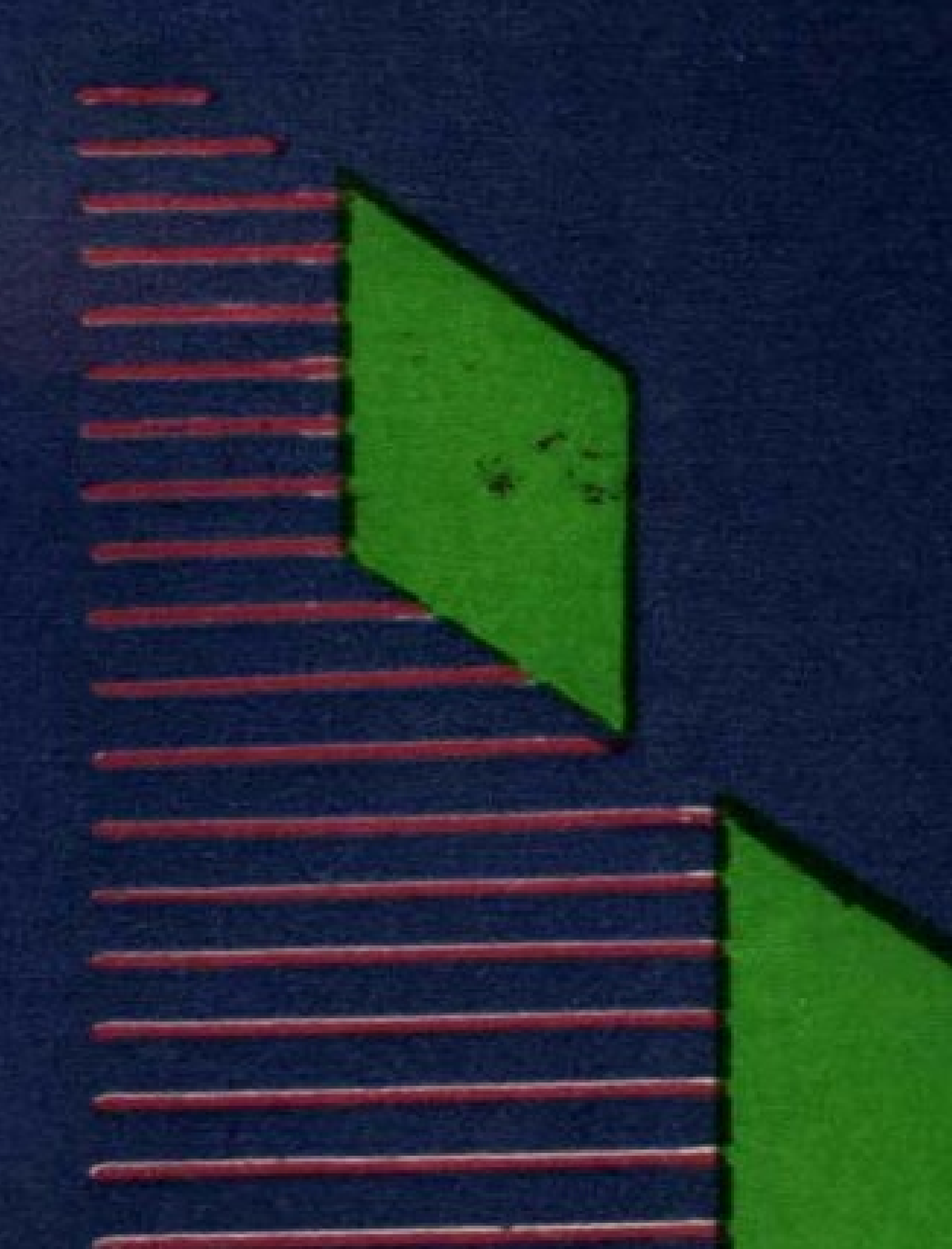
欲对你说…
—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加拿大〕M·劳伦斯等著

蒋立珠 杨宇赞等译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加拿大文学丛书

第一辑书目

生　存——加拿大文学主题指南

…………玛格丽特·艾特伍德　著

就在这里——加拿大文学论文集

…………诺斯若普·弗雷等著

假　象

…………玛格丽特·艾特伍德　著

欲对你说……——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玛格丽特·劳伦斯等著

ISBN 7-5059-1603-3/I·1096

定　价：3.40元

（京）新登字172号

I 711.4
20

加拿大文学丛书之 四

主编 邢志春 秦明利

欲对你说…

—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加拿大〕M · 劳伦斯等著

蒋立珠 杨宇赞等译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172号

加拿大文学丛书之四
欲对你说……
——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加拿大〕玛格丽特·劳伦斯　等著
蒋立珠　文　涛　等译
·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2插页　131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
ISBN7-5059-1603-3/I·1096　定价3.40元

本书简介

《欲对你说》是一个极有代表性的加拿大短篇小说集，所选作品出自加拿大三代著名作家之手。这些作品从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角度透视了这个多元文化国度里的人的生活。读者从中可以了解到，在广阔的加拿大土地上，顽强、善良的加拿大人是怎样在美丽且残酷的大自然中保护自身建立美好家园的。

加拿大文学丛书

主编

邢志春
秦明利

编委

邢志春
秦明利
赵雅华
蒋立珠
周之南

责任编辑
崔艾真
封面设计
曹全弘

编者的话

经过近一年的努力，第一套大型加拿大文学系列丛书的第一辑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向中国广大读者介绍加拿大文学，使更多的读者了解加拿大，认识加拿大，进而促进中、加两国的文化交流和人民的友好往来是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

本丛书以收集加拿大当代作家的代表作为主。为了让广大读者更全面地了解加拿大文学的历史，我们也选入了一些加拿大早期作家的名篇。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过加拿大使馆文化处、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语系及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和作家的资助与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丛书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纰漏，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秦明利

1991年5月于哈尔滨

序

加拿大文学丛书——《加拿大短篇小说选》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我们知道，加拿大文学在我国读者的心目中远没有英美文学那样闻名遐迩，她没有莎士比亚、弥尔顿、拜伦．雪莱，也没有马克·吐温、海明威、福克纳，但随着加拿大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地位的增强，加拿大文学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以及在我国学者心目中变得越来越重要。正如一位著名的加拿大文学教授所说的那样："我们的文学还不是、或者不会成为世界上一种伟大的文学，但它是我们自己的文学。"

从五十年代开始，中国学者才对加拿大文化有比较正式的研究，同时中国的读者也通过各种渠道逐渐地了解加拿大文化及其文学作品。近年来，特别是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和中加两国人民友好往来的加深，现有的文学作品远远不能满足国内读者的需要，广大读者要求更进一步地了解世界，也包括了解加拿大的文化及文学作品。因此，我们深感有必要通过文学最直接的形式——短篇小说来达到这个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辑录了加拿大当代作家的代表作品，把它们翻译过来以飨读者。

翻译，特别是文学作品的翻译历来都被认为是把外来文化介绍过来的最有效的形式之一。最早的加拿大文化就是通

过文学作品的翻译被介绍到中国来的。在本书所选的作品当中，我们着重介绍一些当代加拿大作家和他们的代表作品。其中有些作家是中国读者熟悉的，他们的作品也深受欢迎。而另外一些作家和作品对于中国读者就不那么熟悉，尤其是他们的作品。本集选录的作品大都是这些作家的优秀作品，像乔治·鲍尔音的小说，具有加拿大当代小说的某些探索性特征，在加拿大国内产生不小的影响，还有老一辈现实主义作家墨利·卡拉汉，他的作品充分体现传统小说的美感，反映出很强的现实性。辛格莱·罗斯的小说代表着二战后加拿大当代文学的一个侧面，草原上的风暴给人们带来的影响。他把大自然的恶劣和人们心理的内心活动紧紧地联系起来，创造出一种强烈的气氛，给人的印象极为深刻。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加拿大的女作家，她们的作品代表着当代加拿大文学的很大的一个方向。著名的艾丽丝·门罗是位擅长写农村小镇恬静平淡生活及人情风味的作家，她把女孩子们的那种细腻的感情表露的淋漓尽致。玛格丽特·艾特伍德的小说有着很强的意识流效果，且不失语言的优美和人物的生动。玛格丽特·劳伦斯的作品内容更是丰富，本集收录了她的科幻小说，向人们提出了新的文明设想。

总而言之，我们力求表现出加拿大当代文学作品风格的多样化和内容的广泛性，使我们的读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加拿大文学。希望我们这本《加拿大短篇小说选》能为中加文化交流铺架一条友谊的桥梁，也为广大读者了解加拿大文学打开一个小小的窗口。

蒋立珠

1991年5月

内 容 简 介

这部小说集是国内出版的第一部加拿大短篇小说集。书中所选录的作品出自于加拿大三代著名作家之手。它们从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角度透视了这个多元文化国度里人的生活，不仅呈现给我们一个陌生的世界，同时也令人吃惊地展示给我们一个熟悉的世界。另外有些作品是作家们尝试的创新之作，读后令人耳目一新。

目　　录

著名诗人的墓碑

玛格丽特·艾特伍德　著
童剑平　译
蒋立珠　校

我们几次大惊小怪，误以为到了地方。一路经过的小镇看上去很象，却又都不是。路旁的店铺没有招牌，房屋没有牌号。路上找不到任何标记。就连到了地方，我们仍旧拿不准。我们向车外望了望，想找个标牌，一个广告牌。公共汽车停了下来。

“只能是这儿了！”我说。我这儿有地图。

“最好问问司机，”他不相信地说。

“我什么时候错过？”我说。尽管如此，我还是去问了司机。又是我对了，于是，我们下了车。

---

*玛格丽特·艾特伍德（Margaret Atwood，1939—）是加拿大女诗人、小说家、批评家，曾多次获得文学奖，是当代加拿大主要作家之一。她早期出版的诗集，如《双重的普西芬尼》和《苏珊娜·穆迪的日记》，具有神话和原始色彩。1966年，因诗集《圆圈游戏》获总督文学奖而名声大噪。她这个时期的作品多以揭示妇女内心的孤独为主题。她近期作品以描写现实生活为主。小说《女预言家》（1976）、《肉体伤害》（1981）和《男人面前》（1979）反映了现代生活对妇女的影响。最重要的作品是《侍女的故事》（1986）获加拿大文学总督奖。

我们走在一条狭窄的街道上，两侧是四壁高耸的灰白色平脸房屋，屋子里拉着网织窗帘。人行道很窄，旁边几乎没有草坪。街上只有我们俩，在这儿至少不会被敲竹杠。颠簸了一上午，我很饿，而他却想先找个旅店，他总要先找个住的地方。恰好在我们前面有一幢房子，上面标着“旅店”。我们走到房子跟前停住脚步，理了理蓬乱的头发，也好看起来别太狼狈。最后，他提着手提箱，拖着脚步走上台阶，却发现门锁着。或许，这是家小旅馆。

前面大概能有旅店。抱着一线希望，我们沿着一道长长的石墙，往山下走去。人行道在拐弯处消失了，我们穿过马路。一辆辆汽车疾速从我们身边驶过，好象急着去什么地方。

在靠近海滩的山脚下，零星地有几家店铺和一家客栈。客栈有些倾斜，墙皮已经脱落，里面传出收音机播放的音乐和阵阵狂笑声。

“有点乡土味。”我挺高兴。

“‘客栈’在这儿是什么意思？”他问我，可我也不知道。他走进去，想看个究竟；不大一会儿，他神情沮丧地走出来。我累得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几乎没注意到身后山上的城堡，还有那片海。

“毫无疑问，他醉了，”他说。

“我再去别处看看，”心里却很觉委屈：原本是他的主意，该由他去问个明白才对。我试着走进一家杂货店，里面挤满了人，大多是女的，她们戴着头巾，挎着篮子。

她们告诉我，这儿没有旅店；其中一个说，她母亲那儿有几间屋子闲着，并指给我怎么走，其它的人怜惜地看着

我：很显然，我是个游客。

那房子是十八世纪的建筑，好大，当年小镇颇受上流社会人们的青睐，它被用作夏季寓所。一块不起眼的牌子上写着“有铺位和早餐”。真叫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门开着，我们跨步走进门厅，女主人从客厅里走出来，一副吃惊的样子；她梳着四十年代时髦女孩子最喜欢的那种刘海奇特的发式，只是头发已经灰白。她很友好，充满活力。的确，她能提供我们一个房间。我压低嗓门问她，能不能告诉我们诗人的墓碑在哪儿。

“从窗户儿乎能看见那座墓碑，”她笑着说——她料到我们会问的。女主人主动提出要借给我们一本书。她说书里有幅图，上面标着诗人的故居和所有会令我们感兴趣的地方。她取来书，快步上楼带我们去看房间。宽宽的楼梯铺着褐红色地毯。房间十分宽敞，高举架，但阴冷，墙壁纸为花卉图案，木器皆漆成白色，百叶窗代替了窗帘。三张床、好多梳妆台和橱柜都堆在屋子里，象是备用的，一张墩墩实实的写字台挡住了曾经煞有气势的壁炉。我们觉得还算不错。

“墓碑就在山坡上，那个方向，”女主人在窗前比划着。我们能看见一座教堂的顶端。“我敢肯定，你们会开心的。”

我换上牛仔裤和靴子，他则翻遍所有家俱的抽屉，想有意外发现或者找些书本之类的东西，结果却一无所获。我们便动身了。

我们绕过教堂——诗人曾说过那里面平淡无奇，不值一看——直奔墓地。这儿的雨水一定很充足：四处爬满了常春藤，墓地里青草繁茂，郁郁葱葱。行人的脚步在碑石之间踏

出许多条小路，就象动物留下的足迹一样。墓碑有人悉心照管，大部分墓碑周围的草已经剪修，碑前花瓶的形状酷似滤茶器，里面插满鲜花。墓地里有三个老妇人，她们怀抱大把大把的鲜花，有唐菖蒲和菊花，正忙着给每座墓碑前的花瓶换花。她们取下枯萎的花，象空中小姐那样，端端正正插上新花。对于我们的到来，她们丝毫不觉新奇，既不走近，也不回避：我们是陌生人，就象这片景色一样。

我们轻而易举找到了诗人的墓碑。正如书中所说，只有这座墓碑的十字架是木制而不是石头的。十字架刚漆过不久，耸立的墓碑周围是一个微型正规花园结构，里面有毛茑洋玫瑰和红色秋海棠；边上的香雪球还没有发新芽。我奇怪，这是谁精心设计的呢，肯定不会是她。三个老妇人已来过这里，她们在花瓶里插上了桔黄色大丽花和谷穗状叫不出名字的粉花，花瓶是那种能在谷箱里找得到的玻璃器皿。我们什么也没带，也没有任何仪式，在碑前冥思片刻，便退到山坡上。我们坐在有六形花案的长凳上，沐浴着阳光。对面田野中的牛在哞哞地叫着，山坡下三个老妇人在窃窃私语。她们依然俯身忙碌着，长长的花裙随风飘曳。

“这地方不错，”我说。

“可是很无聊，”他回答。

完成了此行的目的，剩下的时间就属于我们自己了。功夫不大，我们离开墓地，沿着大街漫步往回走。路旁的店铺寥寥无几。我们心不在焉地手牵着手，透过窗子朝店里张望：古玩店要价极高；手工艺品店里摆放着瓷器和威尔士织品；杂货铺里什么都有，甚至出售有裸体照片的幽默杂志和诗人的诗集。这家店铺的橱窗里，一张诗人的照片与纪念

杯、地图还有褪色的锦旗混杂在一块儿，照片装在镜框里，是一张四分之三的侧面像。我们买了几个冰淇淋；冰淇淋已经有些化了，粘乎乎的直粘手。

在蜿蜒山路的尽头，我们决定步行去诗人的故居看看。那是一个望去有些模糊的白色房屋，离我们有半里远，中间隔着崎岖的海滩。没错，就是那儿，图上有标记。起初我们还顺利；小路凹凸不平，路面断裂的柏油显示出这里有可能曾是一条公路，或是一条没完工公路的开头。在我们上方，在陡峭，枝叶密布的悬崖边缘，早已被废弃的城堡摇摇欲坠。慢慢地，每走过一块石头似乎要经历一年。城堡的角塔对于他有着磁石一般强烈的吸引力。他找到一条通道，那简直是用手挠出来的，是小孩子攀缘陡斜的土坡留下的痕迹。

他象螃蟹似的侧身向上，同时，以靴当铲，撅了一个个立脚点。"来吧！"他朝下喊道。尽管我犹豫着，但还是跟了上去。到了崖顶，他伸出手想拉我，可坡度太陡，两侧都是泥土，我怕失去平衡，所以，没去够他的手。就差几步了，我拚命抓着上面的树根，终于爬了上去。要是赶上雨天，这简直比登天还难。

他兴致勃勃地走在前面。有一条动物的行迹从丛林中一直延伸到城堡墙上的裂缝。我紧随其后，听得见他碰到草丛发出的沙沙声和他腾腾的脚步声。我们走进一座花园。这里已面目皆非，只剩下花园的轮廓。花坛四周是用砖砌成的，里面长满杂草。几株玫瑰不顾蚜虫的侵扰，试图展露自己的风姿，别的就没什么了。我弯下腰，注视着一朵玫瑰：花心呈象牙白，花瓣是棕色的，我觉得自己象个入侵者。他走远

了，拱道遮住了他的身影。

我走到大庭院才追上他。一切都在消失，楼梯，防护墙，城垛；城堡的大部分已经倒塌，这实在叫我们迷惑不解，因为我们无论如何也难以从眼前的废墟中辨别出城堡旧日的风貌。

“那一定是壁炉，”我说，“那儿是大门。我们一定是从后面过来的。”不知为什么，我们的声音很低；他扔了一个小石子，我提醒他别乱动。

我们顺着残缺的楼梯来到城堡的高楼。里面光线很暗；地板上有一层厚厚的土。一定有人来过：有一个旧袋子，或者说是一块无法辨认的布。我们没有久留：我怕迷路，当然，这不大可能，我宁愿能看见他。我可不愿意他不说一声就突然把我抱住。此外，这城堡令人担心；我猜想，只要一声大笑或是一步迈错，城堡就会轰隆一声塌下来，砸在我们头上。走出城堡，我们才松了一口气。

我们从诺曼底式的门口走出来，门顶的弯曲形状依然完好无损。眼前是另外一座更大的庭院，从外面能看到这座庭院的院墙，我们就是从这儿闯进城堡的；庭院里有一些树，这些树看上去并没有诺曼底式结构的门顶那样久远。树叶的颜色暗得象蚀刻画上画的一样。有人来剪过草：院子里的草很短，象头发那般浓密、发亮。他躺在草地上，拉我躺在他身边。我们臂肘撑地，审视着。从正面看，城堡堪称完美无瑕；似乎能看到城堡的主人当年在这里生活时的真实情景。

他躺在那儿，合着双眼，用手遮住阳光，面色苍白。看得出他也累了。我原以为，他肯定丝毫不觉疲乏，因为我负担了他的那份疲劳。

“真想有这样一座城堡，”他说。他要是喜欢什么，便想拥有它。有好一会儿，我遐想着，他的确拥有这座城堡，并且一直住在这儿，他在地窖里藏着一副棺材，假若我稍不留神，就会掉进去，然后，与他一道永远呆在那儿。要是昨晚休息得好，我会有情绪这样吓唬吓唬我自己，可我实在太累，只好打消这一念头。我躺在他身边的蒿草上，仰头看着树。树枝在微风中摇摆着。在我疲惫的目光中，每一片树叶的边缘都变得象透明玻璃一样锋利。

我转过脸去看他。几天的功夫，他不是变得更亲近，而是更疏远了。凑近些，连他脸上的汗毛孔便也看得真真切切，但他却仍象一片陌生的领地；如同宇航员在月球上登陆时感觉的那样，不是更近，而是更远。我向后挪了挪身子，想好好端详端详他，他误以为我要站起来，便伸展四肢，把我压在下面，不让我动。他亲着我，咬着我的下唇；我觉得很疼，把头转开。我们并排躺在草地上，忍受着爱的煎熬—毫无报偿的爱的煎熬。

这仅仅是一段插曲，是暂时“停火”，并不能持久；我们都非常清楚，我们之间有太多的差异，我们称之为观念的差异。事实上，不仅如此，对他来说是安全的东西对我则意味着危险。也许已经谈得太多了，也许谈得还不够。虽然我们想方设法进行交流，但彼此却都觉得无话可说。我想起从前看过的科幻电影：一个外星人一直用打手势的办法与地球人进行交流，但多年之后，终因无法被人理解而面临唯一的结局，就是毁灭。实际上，与其说是暂时“停火”，莫不如说是休息一下，就象过去无声黑白电影中的喜剧演员那样，两个人厮打在一起，直到都倒下为止，片刻之后，再起来接

着打。我们彼此相爱，这一点千真万确，但我们不善于爱；对于有些人，爱是天才，而对另一些人，爱不过是嗜好而已。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在他活着的时候赶到这儿来。

此刻，我心里没有爱，没有恼怒，也没有愤恨，却悬着一股恐惧，好象在等着牙医给我拔牙似的。我并不希望他死。在这座异国小镇，我们不知其名的城堡外面，在这片空旷的草地上，我别无它求，只希望他活下去，这也是上帝的旨意。我希望他活下去，仅仅因为死人对于他比活人更真实。尽管我们有很多差异，可我依然希望一切如故；我想紧紧抓住这一切。

听到声音，他坐起来。两个胳膊上挎着篮子的女孩朝城堡走来，她们好象是来野餐的，也可能是来玩耍的。她们好奇地看着我们，断定她们不会受到伤害，于是一个女孩子说："到塔里玩去吧！"她们跑着，消失在城堡里。在她们眼里，城堡毫不稀奇。

他站起身，掸去草屑。我们还没去看那幢房子，不过，还有时间。我们找到原路，滑着下到崖底。太阳已经西移，绿色在我们身后逐渐淡去。

那幢房子要比从村子里看时远得多。有柏油断面的小路终于不见了，我们只好沿着布满礁石的海滩往前走。潮水退去；海湾一望无际，满眼都是干涸的泥滩，只有一条河从身边流过。河水很浅，河底都是淤泥。泥滩变窄，逐渐消失，我们便被困在海潮线下面，于是，不得不攀上滑溜溜的礁石，或者干脆蹚着泥泞一步一步往前走。四周的泥滩在阳光照射下迅速变干，发出古怪的渗漏声。几只海鸥在头顶盘旋；海风吹弯了岸边枯黄的灯心草。

“他到底是怎么搞的？”他说，“想想，夜里黑洞洞的伸手不见五指，他喝醉了酒，进进出出。”

“上面一定还有路，”我说。

我们终于到了地方。这里和所有其它的地方一样，也有一面抵挡潮水侵袭的墙。房子建在木桩上，紧靠悬崖，石墙刷过，房子前面有一个细长围栏围成的两层门廊。看来这房子好多年没人住了：一扇窗户破了，围栏开始脱落。院子里长满杂草，或许从前也是这样。他东戳戳，西碰碰，窗户，露天厕所，库房——大概曾用来停放小船，四处查看个遍。我坐在墙头，荡着腿。我什么也不想看。墓碑埋得严严实实，城堡倍受冷落，犹如一棵树或一块石头，而这房子太年轻，尚不足以成为历史。如果透过窗户往里看，屋子里也可能是这样一幅情形：桌子上残羹剩饭；或者桌子上放着一支没抽的烟或是一件刚刚脱下的外衣。也可能桌子上有一只打破的碟子：显然，他们过去常常动手打架。我能猜着为什么她从不回来：他不愿意丢下她一个人。

这时，他在二楼门廊试着围栏结不结实，象是要爬上去。

“别上去，”我不耐烦地说。

“为什么？”他问，“我想去那边看一看。”

“你会摔下来，我可不愿意为你料理后事。”

“别这样，”他说。

不知他是如何应付的？我不愿意看，便转过脸去。结果会是这样：警察一定能来，我不得不解释他摔下来时，我在干什么，他为什么要爬上去，为什么会摔下来。他应该慎重些。不过，他听了我的劝阻没有爬上去。这还是破天荒头一

回。

我们终于又找到一条路。这条路沿海滩向上，通往一条柏油小路。柏油小路旁边有一座整洁的村舍。不知房子里的人是不是看见我们走过来？有没有奇怪我们是谁？路面是石头铺的，路旁的围栏上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诗人的名字。

“我想把那块牌子偷来，”他说。

上了石头路，我们停下来，那幢房子尽收眼底。这时见一个老妇人正向一对上了年纪的夫妇解释说：“他总是独往独来，”老妇人戴着沿帽和手套，一副逛游园会的装扮。她又说，“这地方没有人真正了解他。”接着，她详细叙述了房子出售的价钱：美国人想买下这幢房子，然后用船把它运过海去，但镇上的人不答应。

我们开始往回走。半路我们在一条长凳上坐下来，刮靴子上的泥，泥象粘糖一样，粘得很紧。我靠在椅子上，怀疑自己能不能走回去；我全部的体力几乎都已耗尽，只觉耳边嗡嗡作响，呼吸急促。

他低头吻我，可我不希望他这样，此刻，我的内心并不平静，我很恼怒，觉得皮肤刺痛，我想起这样的病例：忠贞的妻子在一个月内有两天偷盗癖发作；一位母亲因内分泌紊乱，将自己的孩子扔在雪地里，这是《读者文摘》里说的。爱犹如所有的化学品一样。我希望我们的爱快些结束——一场冗长、令人生厌的、为争夺牺牲品角色所进行的竞争；潇洒、明智地结束这场爱，这在过去可谓至关重要，但现在却不是这样。我们中的一个应该马上从长凳上站起来，握握手，然后离开，我并不在乎谁是后者。相互指责，算帐，分

家产，什么你的钥匙，我的书，这些都用不着。而我们只需将其了结，尽管无聊，但这是命中注定的。出于一种被动的好奇心，我并没有这样做，这就象一部伊丽莎白时代的悲剧，或是一部恐怖电影，我知道哪些人会死去，却不知道他们会如何死去。我拉起他的手，轻轻地抚摸着他的手背，上面的汗毛象砂纸一样刮手。

我们一直打算换换脑筋，吃顿饭，轻松一下，但此时已近六点。回到住处，我没脱衣服便爬上那张吱嘎作响、凉气袭人的双人床。床象吊铺一样晃得很厉害。我闭着眼睛，犹如在浩瀚的天空中漂游一样。下落，一个劲儿地下落，直到睡意袭来，我才回到地面上。

我在黑暗中突然醒来。我记得起这是在什么地方。他睡在我身边，好像没盖毯子蜷缩在床单上。我蹑手蹑脚下了地，摸到窗前，打开一扇百叶窗。外面也是漆黑一片，没有路灯，但勉强能看清表：两点。我已睡了八个小时，这会儿觉得想吃早饭。我注意到身上还穿着衣服，便将衣服脱去，回到床上，可肚子饿得咕咕直叫使我无法入睡。我迟疑了一下，打开床头灯。这样并不会影响他。梳妆台上有一个破纸袋，里面有一块威尔士点心，实际是一块夹心蛋糕。这是我昨天上车前在火车站附近买的。当时，我问了好几家面包店，这些面包店里满屋子只有英式小圆面包和法式油酥馅饼，我跑遍大街小巷，发疯似地找当地的风味点心，弄得差一点没赶上公共汽车。我买了两块，我那块昨天就吃了，这块是他的，但我顾不得许多，便从袋子里掏出点心，三口两口吞了下去。

镜子里的我不知怎么搞的，竟然有些浮肿，好象在水里

淹过似的，眼圈发紫，头发立着，活象旧货店里的洋娃娃，脸上压出一道斜印，是睡觉时压的，这倒没什么奇怪的。大概要几个星期，几个月，我才能恢复过来，而且，还得有一个空气新鲜、饮食不错、阳光充足的环境。

时间不多了，他还躺在那儿，身子象地毯一样蜷缩一团，一动不动。我想叫醒他做爱，我想拥有这段时间，因为时间不多了。我开始想象做爱之后，他会怎么样，我简直受不了，或许我该杀了他，一个多么富有情节的新主意；我环顾四周，想找个钝器；然而，除了床头灯，什么也没有。床头灯的造型是个奇形怪状的山林仙女，仙女的乳头是金属的，灯泡从它的头顶伸出来。用这玩艺儿我谁也杀不死。刷牙的时候，我心里还在嘀咕，他会不会知道自己险些被谋杀。我下决心无论如何都不再为他种花，永远不回来，我又钻进冰冷、皱皱巴巴的被窝。我本想去看日出，可偏偏睡着了，错过了机会。

吃饭时间终于到了。早餐简单，正规，亚麻台布打了补丁，餐具大都是有凹痕的银器。餐室里装饰考究，却很破旧，偌大一个壁炉上只放着瓷制的长毛狗和几张颜色很浅的全家像。我们梳洗完毕，低声交谈了起来。

饭菜很普通：茶，烤面包片，煎鸡蛋，熏猪肉，以及千篇一律的烤土豆。这些是由另外一个灰白头发的女人送来的。她梳着烫发，涂着口红。我们打开地图，商量回去的路线；今天是星期天，下午一点以后才有公共汽车开往最近的火车站，我们大概会有麻烦。

他碗里有两个煎鸡蛋，但他不喜欢。我替他吃了一个，告诉他把另一个捣碎，这样，至少看起来象是吃过一点点，

这完全是出于礼貌。他知道我在照顾他，面露感激之情，好一会儿，他把那只没拿叉子的手压在我手上。我们彼此讲述着昨晚的梦：他梦着戴臂章的人，后来又梦见我被关在一只笼子里，笼子是用肋骨做的，象灯心草篓一样；我的梦是在冬天逃跑，穿过一片田野。

想了想，我又替他吃了烤土豆，然后，我们便离开餐室。

回到楼上，我们开始收拾东西，确切地说，是我在收拾东西，他躺在床上。

“我们这段时间干什么？”他说。起得这么早，他有些不知如何是好。

“散散步，”我回答。

“昨天不是散过了？”他说。

我转过身，他正伸出双臂，想让我过去躺在他身边。于是，我走过去，躺下。他敷衍地亲了我一下，开始解我的衣扣。他的右手伸到我的身下，只用左手解很不灵便。我站起身，不情愿地脱去刚穿好的衣服。做爱；他昨晚错过了机会。

他伸手把我拉进乱卷着的被子里。我一阵紧张，他本能地、迫不及待地压到我身上，就象一个男人跑着去赶火车那样，但，又不仅仅如此；他的嘴压着我的嘴，这回要是杀他，他就会流血。我将他揽在怀里，想与他融为一体，但，我第一次发现，这只是一副肉体，一部漂亮的机器，一具活的尸体，其中不再有他的灵魂，我很需要他，但他的灵魂却不在这副躯体里。身下的弹簧床发出哀鸣般的吱吱声。

“对不起，”他说。

"没关系，"我说。

"胡说，我真的很抱歉。这声音让人扫兴。"

"没关系，"我说。我抚摸着他的脊背，他似乎离我越来越远：象是在那幢房子里，也象是躺在那片草地上，又象是低头在墓地里，在阳光下，正想着他自己的死亡。

"我们该起来了，"我说，"那女人有可能要来打扫房间。"

等公共汽车的时候我才发现，原来，杂货店里那些女人骗了我，在拐角处就有一家旅店，现在我看见了。吵嘴，争辩，或是打架，是意料中的，象家常便饭一样，微不足道，唯一重要的事实在于，这次是最后一次，所有往日里那些事——我们说是要相互谅解却又没能谅解的那些事，在彼此心里留下的不快都将烟消云散。假如有两辆公共汽车，我们会分道扬镳。而眼下，我们只好站得稍微离开些，一起等车。

大约过了半个多小时，我说，"去海滩吧，公共汽车一定先走那条路，我们从那儿能看见。"我穿过马路，他在远处跟着。

有一堵墙。我爬上去坐在上面。墙头布满尖尖的碎石块，或许是燧石片，还有指甲大小的白色鸟蛤壳。两天前我在博物馆里见过这种东西，所以，我能认出来。墙头上还有碎玻璃片。他靠着墙，离我很近，嘴里叼着烟。我们不得不讲话，用平缓、对话的语气谈论着怎么回去，能赶上那趟火车。我并没料到此行会结束得这么快。

过了一会儿，他看了看表，然后朝大海方向走去，他的靴子踩在贝壳和卵石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在河岸芦苇丛边，他停下脚步，背对着我，一条腿微微弯曲。他双手托

肘，裹在衣服里，好象披了件斗篷。暴风雨突然来了，他身上的斗篷飘起来，露出他厚厚的靴子，他挥着剑，使劲扬了扬头，似乎有了勇气，他将只身前往，与他们迎战。天空中道道闪电。

真希望我也能如此果敢。我静静坐在墙头上，呆望着，说不清自己是不是活了下来，零星散落的凶言恶语已经凝固。这是世界末日的停顿；人应该如何反应呢？那人说他将继续照看花园，这话对于我有意义吗？或许有，然而那仅仅是在我生命终结的时候。我们与世界注定是同样的结局，爱已死去，海水无时无刻不在蒸发，对面的小山象是高耸入云，海和山之间的距离将越来越小，逐渐消失；墓地里的墓碑终将裂开，露出干枯、马勃一样的骷髅，诗人墓碑前的木十字架将象火柴棍一样，突然燃烧，那幢房子将彻底坍塌，一片废墟中，碗柜、木器都将化为灰烬，不再有语言。他将站在那儿，暴露无遗，过去正从他身上消失，我为他编织的、连我自己都信以为真的彩色光环已经脱落，最终显现出来的是真正的他。而后，他在火焰中燃烧着，直至无影无踪。当然，我们本应该在忏悔中，相互拥抱，紧紧拥抱，彼此道声再见，同一切道再见，因为他永远也找不回那一切了。

海鸥在天空中盘旋，翱翔，它们高叫着，象小狗落在水里一样，又象抑郁寡欢的天使。海鸥的眼圈是黑的，这种海鸥我还是头一次看见。海潮退去；潮水抛下的泥沙绵延数英里，平展的泥沙表面象纯净的玻璃，象纯净的金子，在阳光照射下，烁烁发光。他站在那儿，在地上留下长长的影子；阳光下，只看得见他黑色的身影，看不见脸，头顶有一圈光

环。

我低头看见手上沾满灰尘：我一直在抠鸟蛤壳，然后把它们堆在一起。我将这些白色的鸟蛤壳一个搭一个地摆成四方形，在里面倒插上燧石片。一行行燧石块排得整整齐齐，象牙齿，象鲜花。

底比斯王后

玛格丽特·劳伦斯[*] 著
王达坤 译

他们居住在这山间小屋并不是出于对战争的恐惧。人们对战争的担心已经太久太久了，战争似乎怎么也不会发生了。面对着持续稳定的现实生活——报纸每天送到门外，季节流逝使所有的人不知怎么的都能感到，尽管有地狱烈火、有世界末日，但人们特别喜爱的电视连续剧却从未间断——年复一年的紧张不安，绷紧的神经逐渐僵化，人们对战争的恐惧不感到厌烦是不可能的，从而最终觉得战争的破坏似乎也是不可能的了。他们住进山里仅仅是为了带着婴儿来避暑，享受那凉爽的空气与安静的环境，避开令人窒息的城市。她丈夫开车来度周末要走很长一段路程，但他对此并不在乎，而且在夏季的晚些时候，他将有两周的休假时间。这座山间小屋是她丈夫在他们结婚前一年建造的。事实上，那

---

* 玛格丽特·劳伦斯（Margaret Laurence，1926— ）是加拿大当代最著名的女作家之一。她的《石头天使》（1964）和《上帝的玩笑》（1966）等四部小说描写的是曼尼托巴省一个虚构的玛纳瓦卡小镇上的事情。她的主要作品还有《住在火里的人》等。她的作品的主题是“……大家所知道的，然而却不曾表达出来的事情”。她是个现实主义作家，作品曾多次在国内国际上获奖。她被誉为加拿大文学走向世界的标志。

只是一个简陋的小木屋，不靠近任何居住区、任何城市。他们不得不带来所有的生活用品，她还决定立刻让人用卡车把罐头运来，足够一个夏天吃的。这样，当她丈夫来度周末时，便没有必要再为运送食物而操心。虽然这小屋与世隔绝，但他们俩都很喜欢这地方。附近有一个湖泊，湖水蔚蓝，鱼类丰富。小屋周围长着美洲落叶松和其它一些不知名的松树。当晚风吹动时，离地面较低的树枝常常被吹得擦窗而过。她丈夫花了一整天时间，砍了足够一星期用的柴禾，确保一切圆满无缺。

“你不在意一个人与雷克斯呆在这儿吧？”他说，“如果发生什么事，你可以步行到山下的本森汽车修理间给我打电话。”

她感到害怕，却没有说。随后他便回城了。就在他离开的第二天，天空变成了火海，好象太阳爆炸了似的。

城市离这儿很远，远在山下的平原上。可以说它远的使死神不可能到达这里。但是，她觉得太阳象是崩裂了，迸射出的光不像平常那样对我们的健康有益，是一种模糊的光。后来，尘云象是变成一个巨大的植物，植物上下长满了毒菌。她知道人们所担心的事情发生了。她自己也曾一直对此感到惧怕，一直到它好像不再会发生似的。现在，它终于发生了。开始时，她只叫喊了一声，随后她既没有叫，也没有喊。她捂起眼睛，唯恐被这情景所伤害。她冲进小屋，静静地坐了好久。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婴儿又开始哭了。然后她抱起婴儿给他喂奶，双手变得麻木、僵直。她把婴儿放到床上，婴儿随即睡着了。她根本也没去想那云、那光、那死亡，也没有去想那一刻城里的情形是怎样。她在等她丈夫的

到来。

早晨，她往外一瞧，看到太阳正在升起。昨天的那场太阳之火已经变成了往日晨曦的红霞，天空也已沉静。突然，凝视太阳的她感到一阵恐慌。她马上拉上窗帘，不让阳光照到她和孩子。一切都会正常，她暗暗地使自己镇静下来。虽然她二十岁了，但她以前从未离开过别人，或是和她家人，或是和她丈夫在一起。她不停地告诫自己，他不久就会来的。她喂完孩子，拿出镜子，梳理头发。这样，当她丈夫来时，她看上去会漂亮些。

她就这样生活了几天，只是在夜晚才走出小木屋。一天早晨，她感到太阳对她并不构成威胁，于是她便走出小屋来到阳光下。不过，她仍不敢直视太阳。当她透过森林，朝遥远的城市眺望时，她想起了死亡。她跑回小屋，抱起孩子，轻轻地摇晃着。她第一次开始哭喊起来，而且一发不可收。她无言地哀痛着。当她的泪水哭干后，剧烈的痛苦在短暂的一瞬间消失了。她想到了自己，想到了孩子。她抱起孩子，准备下山去找人。

到达山脚下后，她在本森汽车修理间连一个人也没有找到。这里早已被遗弃了。抽屉中的钱不见了，但其它的一切依然如故。这儿的人一定认为他们离得还不够远，担心尘埃会进入他们呼吸的空气，腐烂他们的血液与骨头。他们一定逃到了更加遥远而没有被污染的地方。她感到沉闷、想知道他们是否在世上已找到了这样一个去处，或是碰上了别的死神，走进了别的污染了的地方，走进了别的残骸幻影般毁坏了的城市。她现在自己也害怕起了空气。因为她感到在山上更安全，所以她开始返回山去。这时她想起了电话，一个未

加思量的希望占据了她的心头。她感到她的丈夫仍在什么地方，感到她能看到奇迹，能听到她丈夫的声音。她拿起话筒，拨动电话。没有回音。她拨了一次又一次，但仍没有回音。她小心谨慎地把话筒重新放回去，好似在处理一件极重要的事情。随后，她抱起孩子，开始朝山上走去。

她知道她必须找到人。在随后的几天里，她在森林中走了很远。为了不让自己迷路，她一边走，一边在道旁做记号。她穿过厚厚的欧洲蕨和错杂的灌木丛，从每个山坡走下去。荆棘与小树枝在她的腿和小臂上划出了小口，血从伤口里流了出来。她抱着孩子，双臂酸疼，但她仍不愿把孩子一个人留在小屋里。可是，尽管她艰难跋涉，她还是一个人也没找到。晚上，她没有哭。她躺着睡不着，她睁着眼睛，听着猫头鹰的叫声和风声。她尽力使自己相信已经发生了的事。

白杨树叶明显变黄，她知道已是秋天了。她看了一下架子上的罐头食品，惊恐地发现几乎没剩下多少了。她采集浆果用炉火来煮，不知道浆果能吃多久。她以前钓鱼仅是为了满足当日的需要，可她现在却能钓多少就钓多少。她把鱼切开洗净，放在外面太阳下晒干。一天下午，她发现森林里钻出一头黑熊，大嚼摊放在地上的鱼。她没有枪，却不怕那熊。她想到的只是她晒干的鱼，她所能搞到的食物。她抓起一根木棍朝黑熊掷去。黑熊吓了一跳，转过长满粗毛的脸，威胁地看了她一眼，然后蹒跚地走开了，钻进了青绿绿的蕨草和矮树丛中。

每天晚上，当孩子睡着时，她都点起一支没用完的蜡烛。她只让蜡烛燃烧几分钟，借此用镜子照一照自己。她看

到她那金黄的长发正悄悄地变成了淡褐色，脸也被太阳晒黑了，变得消瘦，眼睛也变小了。所有这些都使她快认不出自己了。她时常幻想，要是她丈夫来了，他还能认识她吗？过一会儿，她又想起了什么，抱起孩子，把他搂得紧紧地，念叨着他的名字。

"雷克斯——没什么。一切都会变好的。"

孩子被她的泪水弄醒了，感到害怕。这时她又想尽一切办法，使孩子安静下来。有时候，她照完镜子后，不去回忆那发生了的事。她上床时，一想到她丈夫会到来，心里便感到宽慰。她睡觉时，并没有梦见到她曾听说的刻在石头上的人影，也没有梦到他们能够奇异的永生。

当降下第一场雪时，她才真正相信她的丈夫死了。这时，她也想死，需要死，但要她杀死自己的亲生儿子，她下不了手，而她又不能把他一个人留下，所以她必须活下去。

寒冬漫长，绵延不断，她想她们俩活不到明年春天了。大雪深深地堆在小屋四周，筑成了一道雪堤。森林中的坑穴里填满了白雪，对她那双站立不稳的双脚来说，都是一道道陷阱。她拾柴禾时，绊了一跤，斧子割破了那双本是她丈夫的旧靴子，斧刃深深地扎进了她的脚踝。她笨拙地包扎好伤口，并没去想伤口什么时候会愈合。伤口真的愈合了，不过肌肉受到了感染。有好长一段时间，她走动很不方便。她和孩子总是处在饥寒交迫之中，但她内心深处的一个想法就是一定要让火燃烧下去。她象是着了魔似的，一心想着去拾柴禾。尽管小屋外面的树枝堆积得象小山一样，她还是时常出去，拖回一根根云杉树枝。

她祈祷有人来帮助她，可是没有一个人来。渐渐地她不

再祈祷了。她没有诅咒上帝，也没有感到被上帝遗弃。她只是把上帝忘却了，上帝似乎跟过去曾经存在过的东西有关系，现在好象不复存在了。

她最愿听的是孩子的声音。她现在思念最多的并不是她丈夫能够出现在她面前来保护她，也不是他的温存，而是人的声音。孩子正在学说话，不久他们就能够象人们通常那样，一起说话了。这种想法使她振奋。当她照镜子时，她看到她的脸现在变得是多么的狭长、憔悴，已是皮包骨了，眼睛比以前更加冷酷，潜藏着机警。她的听觉变得越来越敏锐了。晚上，她能听到走近小屋的鹿的脚步声，然后，她便朝门外看看它们。于是她挖了几个陷阱，捕获的却只是一两只长耳大野兔。有一次，她看到几只鹿，个个都是膘肥肉圆，她拿起斧子走出门，准备向它们发起进攻。但是，这些鹿的动作太快了，一转眼就钻进了夜色茫茫的森林中。她不敢追了。

晒干的鱼也快吃完了。疲劳和饥饿使她晕旋、神智不清。尽管伤心绝望并不那么尖锐，但她仍能隐约地感到无望的焦虑。一天，她捧着一些兔骨头抛到外面的雪地里。正当她振作精神要回小屋时，却一下瘫在雪地上，倒在了骨头旁。一群麻雀落在她身边，正在啄那些啃过了的骨头。她模模糊糊地记起了在冬天里把面包屑撒在雪地上抓鸟的情景。不知怎么的，她的手迅速地伸了出去，抓了一把。她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动作会如此迅速。当她把手缩回来时，每只手里都抓到了一只活麻雀。她用拇指和食指掐死了它们，随后，甚至还未等那小小的翅膀停止扑动时，就开始拔下它们的羽毛。她现在的感觉有点迟钝，所以什么也没感觉到，麻

雀煮熟就吃下去了。接着，她呕吐了，并开始嚎啕大哭，小孩被吓呆了。但是当她以后再抓到麻雀时，她感到生命在她的两个手指间慢慢地消失，她不再呕吐，不再哭了。

当白天开始变长时，春天来了。她并不知道她和雷克斯活着是否重要。她活一天是一天，她无法考虑未来。当痛苦占据她的心头时，她仍相信她不在乎是死是活。然而，她每天打柴禾，搜寻吃的食物。现在无论是什么，只要是她的牙和肚子能够承受得了，能使她多活一天，她什么也不忌讳，什么都吃。

她只是记住了季节变化的大约时间。有一天她意识到雷克斯一定是快六岁了。她比以前强壮多了——在大变化后的最初日子里，她是多么的虚弱和愚蠢——可是现在孩子几乎和她一样强壮有力。在用陷阱捉兔子和抓鸟方面，他比她更擅长。他去湖边时，每次都能抓到鱼，从未空手而归。他常在湖边躺上几个小时，注意观察鱼在什么地方露出水面，哪儿个浅水芦苇丛里最有可能有鱼。他的眼睛和耳朵比她的更为敏锐。他还知道自己如何使各种蕨类植物在脚下不劈啪作响，如何走在森林中不弄出声音。

开始时，她试图教他一些另一个世界的一些东西——如何看书、如何做祈祷。可是，他只是哈哈大笑。过一会儿，当她想到这些对他们来说是多么无用时，她自己也笑了。相反，她教他在这儿能学到的一切——如何使火燃烧下去，如何拾柴禾，如何拔起蒲公英，如何在倒下的大圆木下找到藏起来的大鼻涕虫。后来，孩子慢慢地、不知不觉地开始教起她来。

他站在门口，双肩上搭着一头喉咙被切断的小鹿。

"雷克斯——在哪里？怎么了？"他们在一起说话时并不象她曾经想象的那样亲切和详细。他们白天为了填饱肚皮这一迫切问题而整天奔忙；在夜晚只想睡觉休息。他们说话很简短，不那么连贯，只是交流一下所必须说的。

小男孩咧开嘴一笑。"我追赶它，然后用刀子，你从未试过，不对吗？"

"我试过，"她说。她转过身去。小男孩自己轻声一笑，把小鹿拿到外面剥皮去了。她朝门口看了一眼，看到他蹲坐在小鹿旁，皱着眉头，正在专心致志地思考做他以前从未做过的事。他剥兔皮的手艺很糟糕。变得极不耐烦，用刀子乱砍已杀死了的小鹿。他们那天晚上吃了鹿肉，而且那才是最重要的。但是，她那天晚上第一次感到了这种惧怕并非来自于外面的东西，而是小屋内的，形容不出的东西。当孩子睡觉时，她拿出镜子看一看自己。她想，我还很强壮。我们能够生活，这已成为了可能。可是，她似乎连自己的眼睛都不熟悉了，她看着镜子中的形象，好象那形象不是她自己的。

岁月不再是那漫长的年轮，而是一个个季节——在温暖的季节里，绿色的森林给他们提供鹿肉，湖泊提供给他们鱼类；在凉爽成熟的季节里，灌木枝头挂满了红红的浆果；在冰雪寒冷的季节里，他们最大的担心就是火种熄灭。但是，尽管他们每个季节都精心照料火种，火种还是熄灭了。那是在一个春天的晚上，溶化了的积雪浸透了房顶腐朽的木头，淋进了小屋。在那之前，她没有把炉子上面的铁盖盖上，因为柴禾不太干，把炉盖打开是为了让炉子通风更好些。火熄灭了，这是她的过错，他们俩都清楚这一点。现在，雷克斯几乎同

她一样高了，他那极强壮有力的手抓住她的手腕，拉她到炉前。

“你把火弄灭了，我们将怎么办？你这个傻瓜！傻瓜！傻瓜！”

她看了一眼另外那只捏紧拳头的手，不知道自己是否敢从他那紧握的手中挣脱出自己的手。就在这时，她内心深处的一种自豪感使她挺起腰来。她撬起手腕上那宛如绞索般的手指，她的指甲像魔爪似的。他把手松开了，带着满脸怒火注视着她。随后，他低下眼睛。他还没有完全成熟。

“我们怎么办？”他接着又说。

这时，她看到他在等着她的回答，她笑了——却只是在内心里笑，因为她不敢冒险让他听到。她把手轻轻地放在他的肩头，抚摸着他那柔韧的被太阳晒得黝黑的皮肤。他朝她转过身来，把头靠在她身上，象是在需要，象是在顺从。突然，他猛地一动，离开她，面对着她站着，他的眼光再一次显得那么刚毅，勇猛。

“我曾试着用碰撞石头来点火，”她说，“我们应该再试一试。”

他们真的试了，但是火花太微弱，瞬息即逝，白桦树皮根本点不着。那年夏天，他们只吃生肉。当夜晚变长，进入凉爽的秋天时，他们在鹿皮毯子下冷得发抖。

雷克斯由于吃了变质的肉病了。他们俩以前都生过病，而且不只一次，但从未病得象这次那么重。他呕吐了，直吐到胃里面什么都没有了，但是他仍止不住干呕。她给他拿来水，坐在他的身边。她没有别的办法。小屋现在几乎成了破烂。虽然他们也曾试图修理，但缺乏足够的工具；而且雷克

斯年纪还不够大，发明不了新的建筑方法。许多天里，他们很少出去。小屋陈腐失修的感觉积压在她的心头，这种感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一想到冬天，她就担心地看着摇摇欲坠的木头和坍塌的墙壁。一天晚上，当雷克斯的高烧达到最严重时，他静静地躺着，痛苦使他蜷缩着身子；而她却竭力去回忆起大变化前那遥远的岁月。她忘记了她的丈夫，但却记住了人们过去经常说的话——当一切都失去作用时那强有效的东西。

“我应该——祈祷，”她说。

他睁开眼睛，“祈祷？”

这时，她感到在那遥远模糊的记忆中，她并没有告诉他本应知道的东西。要做的东西总是那么多。晚上她总是那么累，谈的不那么多。

“我们过去常祈祷上帝，”她说，“所有的生命来自于上帝。上帝是强大有力的，比我们强大。当有许多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时，他们经常谈论这类事情。”

孩子茫然地看着她，并不理解。可是后来他又问她，她又一次试图向他解释清楚。

“所有的生命来自于上帝——，”但是她自己对此都不太明白了，不能用语言把它表达出来。

慢慢地，疾病痊愈了，雷克斯又强壮起来。一天，他回到小屋告诉她——他在悬崖下找到了一个山洞。

“在那儿过冬会更好些，”他说。

她知道他是对的。他们把所有的一切都拿了过去，刀子、斧子、用旧了的器皿、厨房用具、破烂的毯子和鹿皮。当她离开小屋时，她哭了。小男孩惊诧地看着她。

那年夏天快结束时，下了一场大暴雨。闪电在他们四周从天而降，一条条白光划破夜空，撕裂黑暗。她蹲伏在山洞里，把眼睛闭上。她在剧烈的突如其来的光亮面前总是这样做。她的恐惧和悲痛交织在一起，虽说悲痛的根源她记得已不那么清楚了。小男孩跪在她身边，两手放在她的头上，跟她说话，语气不是粗暴的，而是和气的。他也害怕闪电，因为他以前听她谈到过她的恐惧。不过，他不象她那么害怕。他没有死亡的记忆，甚至连她那隐约不清的模糊记忆也没有。

当暴雨过后，他们看到雷电把远处山顶上的森林点着了。那儿离他们很远，不属于他们活动的范围。孩子一个人出发了。他去了几天几夜，回来时，他肩上扛着一个燃着的松树火把。他们的火种又复苏了。当火种在黑暗山洞里的一圈石头中燃烧起来时，小男孩好象受到自身之外的力量所迫，不自觉地动了一下。他举起手，低下头。然后，他似乎感到还是不够，就跪到了岩石地上。他抬头看到她一动不动地站在他身边，他愤怒了，眼睛冒火。他猛地向下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也应该这么做。

她不可抗拒地望着他，慢慢地、疑惑地跪在了燃着火种的石头圈旁。他们一起跪倒在神的面前。

一天，她看了一眼雷克斯，便发现他比她高多了。他现在主要是用梭镖来捕鹿。除了有一年夏天特别干旱，鹿群都迁移到别的地方去寻找牧草吃外，他们总是有足够的肉吃。男孩的头发披在肩上，可太长了的头发影响他捕猎时，他就用刀子把头发割短些。他脸上的胡须也长了，但他并不去修

剪。年龄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意义，可是她尽力去数一数，就好象他们数一数为冬天储备的干鱼片和干野味肉条一样。孩子快十五岁了，也许是十六岁了。

她告诉他——但事先没打算说出来——他们又该去寻找人了。他们把别人称为人。那些人也许住在山那边的某个地方。她相信有人的存在，可雷克斯却不大相信。

“没有人，”他说。

“是的，”她说。“可我们必须找一找试试。”

“为什么？”他问道。

她没有回答。她不能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同样的话。“我们必须试试。”雷克斯耸了耸肩。

“那么，你去找吧。”

这样，她一个人出发了。她穿森林，越山谷，松动的岩石在她脚下滑落。渴了，掬山间的溪水喝；饿了，捉松鼠和野兔吃。她走了许多日日夜夜，但她没找到任何人。有一天，她来到几座房子前，杂草侵占了房屋的门道，这里早已没有人住了。房屋里只有一些老鼠，在满是尘土的地板角落里，毫不畏惧地望着她。此时，她知道她不能再走远了。她现在自己也不能肯定是否真的还有人存在。她转过身来开始往回走。

当她再次回到山上，走进山洞时，雷克斯看上去同以往不一样了，可能是她离开的那段时间使自己有了这种感觉。

“你回来了，”他说，口气既不高兴也不遗憾。

那天晚上，在篝火前，她看到他真的变了。他同往常一样跪下，但是动作更加急促和随便，好象不如以往那么慎重。他看到了她那双疑惑的眼睛。

“我错了，”他解释说。

“错了？”她感到不解。

他指了指火堆。“这是小的，还有——别的。”

他没再说什么，转身去睡觉了。第二天黎明，他叫醒她，告诉她到山洞外面来。他指了指湖面上正在升起的太阳，在白茫茫的晨曦中那个红彤彤的球体。

“我们的火来自那儿。当你不在这里时，声音告诉我的。我一个人时，我能够听到那些声音。它们在等待着你的离开。你听不到那些声音。当我一个人时，只有我能听到它们的声音。”

他说话时的态度几乎是怜惜的，而且肯定她以前未听到过这些声音。她想哭、想驳斥他，但是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也不知道能对他说些什么。

“瞧——”他说。“你瞧。”

他知道她不能直视太阳。她总是担心这景象会伤害她。男孩咧开嘴笑了，转过脸去望着天空。

“我能看，”他说，“我能够看到上帝。火是从那儿来的。上帝随心所欲。如果上帝高兴，那么一切都繁荣昌盛。如果上帝动怒，那么我们都将遭受苦难。”

他走进山洞，把他前天晚上杀的鹿肝脏放在架起来的一块石板上，然后他拿来一根燃烧的木头，在肝脏下面燃起了一堆火。他跪了下来。这次他不是像他在洞里那样，而是匍伏在地上，前额靠地以示敬意。

“我也要跪下吗？”她问她。

“是的，”他说。“但你不能碰这石头、火、还有肉，那由我来做。”

她照他说的跪在地上。她没有别的什么可做了。当他去湖边钓鱼时，她来到了山洞角落，那里堆放着做饭用的壶罐。她以前曾在岩石缝中挖出了一个壁龛，里面藏着她的秘密东西。她拿出一束干树叶，小心翼翼地打开，里面是她的镜子。她双手捧着镜子，照了很长一段时间。镜子使她镇定，好象镜子是一个焦点，可以把她溃散的碎片集中起来。梦想和现实总是在她内心深处不停地反复。只有当她照镜子时，她才暂时知道她真正的存在。

“那是什么？”是男人那刺耳的声音。她抬起头来，试图把手中的东西迅速地藏起来。她从未让他看到她照镜子，他也从未看到过镜子。他曾在晃动的湖水里看到过他自已的影子，但从未象她那样看到她所看到的那样清晰和痛苦，她镜中的眼睛既严酷，又温柔，然而，奇怪的是，她那形象反而使她放心。

“没什么，”她告诉他。

他抓住她拿镜子的手，迫使她松开。他看了一眼那闪光的物体。他脸上露出一丝疑惑，但只是那么一会儿。他朝洞口望去，看到了外面的天空和中午的太阳。然后，他把手中的镜子猛地掷了出去，镜子在山洞的岩壁上被摔得粉碎。接着，他一次又一次地打她。

“你这个邪恶的东西！”他叫喊着。

这时她知道他也害怕她。他们互相害怕。

季节流逝，她没做任何记载。渐渐地，她感到了满足。她现在交叉着双腿坐在山洞口外宽阔的突出岩石上。她正在用雷克斯做的骨头刀片刮一张鹿皮。在一次远行中，雷克斯发

现了一个人们曾经居住过的地方。他在那儿找到了一些生了锈的铁块，他拿了回来，造了一些矛、枪、几把刀子和一把斧子。这些工具都留给他用，因为他在打猎时比她刮鹿皮、用鹿皮缝制衣服更需要它们。她所做的是一件缓慢的，需要耐心的工作，但她对此并不在意。她感到了晚春太阳的温暖。湖里清晰的蛙鸣使她感到心旷，因为春天里没有饥饿，是一年中的好时光。春天有充足的鱼和猎物，蒲公英根和叶子也多汁柔嫩。

她常坐的那块岩石上，放着一块尖顶的石头，那是用作祭坛的。祭石投下的影子告诉她他马上就应该从森林里返回山洞了。她必须去准备食物，因为他回来时，常是饥肠辘辘。他总是不喜欢等待。事实上，本该就是那么回事。男人打猎后肚子当然是空的。

但是她仍然坐在阳光下继续手中的工作，感到有些昏昏欲睡。这时，她内心里响起了那美妙的声音。好象嗡嗡哼唱的小曲。她眨了眨眼睛，摇了摇头，好象是要摆脱那低声的哼唱，因为她听到这种声音时，她就感到受到威胁，不安全，所以她不愿意听。雷克斯说只有他能听到这声音，可是，他并不知道，当早晨鸟儿突然停止啼鸣，万籁俱静时；或当夜风沙沙地吹过森林时，她偶尔也听到过这声音。她记不清是什么时候开始听到这声音的。她不象雷克斯那样，有自己的名字。尽管保持她自身存在就足够了，但这声音却与她曾经拥有过的名字有某种联系。她那名字早在某个地方、某个时候就打碎了，就象是平静的一湖水里被抛进了一块石头。她怎么也不明白，伴着叮叮当，叮叮当的音曲，伴着从远处传来的然而却又近如在她血液中的哼唱，究竟在跟

她说些什么。那些话听起来是那么的熟悉，但意义却又是那么的陌生，就象是她在湖滩上找到的那些干枯扭曲的贝壳，它们的躯体中虽然曾有过小生命，但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里面不可能还残存一丝骨肉。这时，声音又在回荡，使她痛心，使她惊恐：

熏衣草哟蓝又蓝，熏衣草哟绿又绿，
当你是国王的时候哟，我将是王后。

她半闭着眼睛，仔细地听着，可是她仍弄不明白，只能感觉到，有个捉摸不到的东西，使她感到苦恼；感到有某种神秘的东西，为她所不能理解。

这时候，山洞内一个孩子啼哭起来。她走进山洞去哄孩子。

磁 石

休·加纳 著
刘丽达 译

当他们把小镇甩在后面，疾驰在通向农场狭窄、泥泞的马路上时——这条路环绕山间，长达七英里——他坐在卡车驾驶楼里她的身边。她没看他一眼，只是专心地开车，但她意识到他不时地在窥视她。

她对自己说："我一开始就要和他保持一定距离，这样他就会意识到我是雇主而他是个雇工。"

这是一辆旧卡车，车上面仍印有她已故丈夫的名字和地址：吉·勃·哈丁，佛恩哥鲁夫一号。去年夏天她丈夫去世后，她没想过要更换卡车上的印字；的确，她让这个小农场的一切保持着原样。去年在一些邻居们的帮助下，她成功地收获了甜菜，收割了柴草，还收割了给马做冬天饲料的几亩燕麦。整个冬天，她自己管理这个农场，自个儿承受着寡

---

* 休·加纳(Hugh Garner,1913—1979)是加拿大当代伟大而多产的作家。他一生中共发表过十部长篇小说，七十五部短篇小说，并以《休·加纳最佳短篇小说集》获加拿大最高文学奖。他的代表作《坎坷路》被视为加拿大文学之经典著作。该作者是写实主义作家，力图以对话形式体现人物的性格。

本篇《磁石》选自他的最佳短篇集。

妇的孤寂冷清，在自我独立和自助中获得快慰。

“你有多少亩地，哈丁夫人？”坐在身旁的年轻人问她。他的声音威严，钝重，听起来老于他的实际年龄；这声音与她所见过的大多数年轻人的迥然不同。

“一百五十亩，但只收割七十五亩，”她回答道，两眼目视着前方。

“那么你的主要收成就是甜菜了？”他问道。

“我相信我在职业介绍所告诉过你。”她回答道。

他不理会她的不礼貌。“是的，你告诉过我，我现在想起来了。”他温和地说。她预想他会生气的，然而他说话及言语中的不介意却使她不知所措，心慌意乱。她转过头来，看了看他，希望看到他没有生气。

此刻，他正直视前方，脸上一副漠然的表情，长而瘦的身子靠在座位上，双脚交叉着放在挡泥板上。她判定他的年龄在30岁左右。他并不漂亮，但是五官协调匀称，这一点是她在职业介绍所时所没有注意到的。旧帽子下是一头长长金发而且需要修剪。他的相貌有几分奇特，一只斯堪的纳维亚的翘鼻子，一直翘到鼻子尖，且颧骨突出。

“你是瑞典人吗？——先生——先生？”她问道，忘记了她刚刚听到的名字。

他的脸对着她，用沉静，冷淡的声音回答道：“不，我是波兰佬，我的名字叫巴伦斯，雅哥布·巴伦斯。”

“我们这儿没有什么波兰人。”她说。

“有，现在有一个。”

她说不清他是在对她无礼，还是在对她陈述事实，因此她又专心开起车来了。在她试图绕开前面栅栏间那弯弯曲

曲，深深的马车辙时，这辆小卡车颠簸地驰过一些浅坑。

她，格雷斯·哈丁，已四十五岁，但仍风韵犹存；她高个儿，一头棕色的软发，身子笔直而健壮。虽然她身着卡其布裙子和蓝色斜文布工作服，但仍有女性的魅力。她的面孔在平静时会是很美的，可自从二十年前因暴风雪医生无法出城而使生下的双胞胎死去后直到现在，她一直保持着冷漠的神情。

有人说这件事使得她憎恶所有的男人。也就是从那天起她丈夫仅仅被当做一个搭伙者。另一些人说，没有孩子使她感到耻辱，从而使她疏远冷淡了大家，包括男人和女人。总之这件事使她远离这山谷所有的人们。几年过去后，这儿的人们开始接受了她的做法，并习以为常，而且尽量去尊重她希望独处的意愿。

当卡车颠簸在广阔而分散的农田期间，无论是她还是那年轻人都未再说过话。当车子接近她的住处时，她转弯把车子开进那个通向她房屋的狭窄胡同里，然后把车子停在厨房门外。那个年轻人打量了一下这间破旧不堪的房子，然后把目光移向那长而狭窄的田野，田野从未粉刷的仓房延伸出来又伸向远处的树林。太阳西下，田野笼罩在暮色之中。

“那些都是甜菜吗？”他问道。

“大多数是甜菜，而且需要耕播。”她一边从车子下来一边回答道，“明天早晨你可以带上一组车马开始耕播。”

他一句话未说走下车来，活动着因长时间乘车而麻木了的双膝，之后又拿出他的背包和纸袋，等着她告诉他的住处。

她领着他穿过收拾得一尘不染的厨房，上了楼梯，走过顶

层房子狭窄的过道。拉开离她的卧房最远的房间的房门，说道：“你住这间。”

他走到窗前，探出头去眺望着山丘上那片绿色的树林，然后点了点头，把他的背包和纸袋扔在地上。

“早上五点开早饭。”她说。

他转过头来，微笑着向她表示感谢，露出一排洁白但不整齐的牙齿“我能起来。”他告诉她。

在她下楼梯的时候，她记起她还没有给他吃晚饭。她想回转身去问他是否在下午吃过饭，但又停下来，想着他很可能曲解她的善意。“如果他饿了，他可以来问。”她自言自语道，不再犹豫了。

在她给小鸡喂食喂水并把它们关起来的时候，她感觉到他在窗帘后注视着她，她的动作变得慌乱起来，在他的监视下她有些失常。她很高兴园子里的活干完了，一干完她就赶快走进屋子，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在那儿她不会被人看见。

那年轻人——她认为应把他叫做杰克——叫名不自在，仿佛他是雇主，而她却是雇工。她想或许她不该雇用他，但又想起她缺少农工，特别是她无法支付很多工钱，便不再想这个问题了。令人安慰的是，她不再孤独一人住在这个房子里了。

太阳躲到山下时，她好象听到楼上过道里响起他那不受欢迎的脚步声，但实际上没有脚步声而是青蛙和蝉的叫声。当山谷一片漆黑的时候，她蹑手蹑脚地回到自己的卧房，小心地在里面拴好了门，又用一把椅子顶在门把手的下面，然后又轻手轻脚地脱去衣服，生怕她脱衣服的声音会使他听到。之后她躺进了被窝，却久久未能入睡。

第二天早晨，当第一束光线照在山顶上时她醒了。象自己多年严格要求自己的那样，她跳下床，换下睡衣。然后她注意看了看顶在门前的椅子，想到早晨还这般警惕不免有些傻，就把它移到原来靠墙的位置上。

当她匆忙到厨房准备早餐时，传来他在房间里走动的声音。当他那重重的脚步走下楼梯时，她的心紧缩了一下，然后又集中精力炸鸡蛋。

"早上好！哈丁夫人，"他在穿过厨房走向外面的大门时向她问候道，接着他又说："这是这几周中我所度过的最好的一个夜晚。"

"那床一直睡着很舒服。"她回答道，没有转过头来。

纱窗门砰地一下关上，只听到他同她的狗——金，聊了起来。后来又听到他的脚步声穿过庭院，消失了。

他回来的时候，在洗水槽洗了脸，他们分别坐在桌子的两端，各自吃自己的早饭。他评论着天气，又夸奖了几句食物，但在他试图要扩大话题时，她阻止了他，这样，早饭就在尴尬的沉默中吃完了。他吃完后从桌旁站起身来，走出去，坐在门口。

之后，她领着他去马车房，让他把马车套上。她看着他把马车挂到播耕机上，指给他该到哪儿去干活。她吃惊地发现，他不仅知道如何干而且干得非常熟练；前天，在职业介绍所时，她还曾对他的农活经验抱有怀疑。

上午，当她每次查看田地时，都看见他曲身坐在播耕机上的细长身影，那几匹马在甜菜垅沟间不停地吃力地向前奔跑着。

午饭，晚饭时，他吃掉放在跟前的一切，除了问一些与

干活有关的小问题外，不再企图同她聊天。晚饭后不用告诉，他就去给小鸡喂食喂水，之后，又挤了一桶牛奶拎了回来。最后疲倦地说声“晚安”便爬回到自己的房间去。

她很高兴她已遏止住有可能产生进一步的接触和了解，但她也有些生气和失望，那就是他应该不加反抗地接受她的斥责。她怀着几乎是罪恶的热情洗刷晚饭用过的碟盘。

同前天晚上一样，她轻轻地把椅子放在门把手下，但是，这一次她不再介意她的衣服落在地上的声音了，而且一爬到床上就立刻睡着了。

又过了一周，杰克耕播完毕。她对他干活的速度和质量感到由衷地吃惊和高兴。有一次她在晚饭桌旁她向他提到她的这种心情，但他只是耸了耸肩又埋头吃起来。现在她对他的答话不再象以前那样无礼、唐突了，但是对他干活以外的一切事情仍漠不关心。

一天晚上，他在炉子上烧了一桶水，把水提到门外，然后上楼去拿下来一大堆脏衣服，他把这些脏衣服放在桶里洗起来。他那不求人的态度激怒了她，她走出厨房，说道：“如果你要求的话，我会为你把衣服放在机器里洗的。”

她懊悔自己处于被动的地位，随后小声嘟囔着洗烫衣服是女人的活什么的，然后又回到厨房，纱窗门砰的一声在她身后关上了。第二天下午，她从晒衣绳上收回来他晒的衣服又进行了熨烫，然后放在他房间的床上。当他下楼来吃饭时，她希望他会感谢她，可他什么也没说，她呢，在掩饰着内心惊讶和在那冷漠外壳的遮掩的同时，心里却感到伤心，她发誓不再对他做出友好的表示。

他到这里三周后的一天，她偶然望见窗外他正靠着路边

的栅栏同库柏家的大女儿——雪莉说话，雪莉的父母在这儿一哩以外的南面开了家小农场。（库柏这家人在这一地区因好吃懒做而名声不佳，老库柏和他的妻子有三个女儿，女儿们都嫌她们的父母懒惰、肮脏。）这儿很少会有姑娘从北边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因为除了蒂苏顿的小农场外，女雇主的农场是最远的了，农场后面的道路越来越窄直通向树林。尽管如此——杰克在这儿干活的消息还是传遍了山谷。

她透过窗帘看着他们说话，相互逗趣，刹时间感到怒火中烧。她试图告诉自己这愤怒是因他浪费时间引起的，但在这女人的内心深处她清楚其实还不止这些。

她妒嫉他同别的女人在一起，这种意识使她深为震惊，她起初试图把这种意识从头脑中驱赶掉，提醒自己说他只不过是个流动的波兰农工，但这毫无用处。因为白天所看到的窗外田野里的情景不时地浮现在眼前，几乎使她无法干家务活，脑子里总是想象着他领着库柏家的年轻姑娘去马路尽头的丛林，或是夜晚他们在某个地方约会的情景。

当天晚上她没向他提及这件事，但在摆放晚饭时，她发现自己在偷偷窥视他，她被他那散在衣领旁那卷曲的金发所吸引，同时也被他那满是浓密汗毛的结实有力的胳膊和手臂所吸引。

在她同他讲话时，她的双唇不由得发抖，她既兴奋又同时被她的这种情感所困惑。他照旧做完晚上该干的活计就回到自己的房间，而她却独自坐在厨房里，透过窗子凝视着渐渐黑下来的夜晚。

这是自她丈夫故去后从未有过的感觉，是她从来没考虑直到至今才想的东西。而这东西会是一个比她小十五岁，以

至根本不值得信任的雇工引起的。由于突然回想起她少女时的情景，她周围的一切在时空间发生了变化，做为一个女人的新意识扫去了脸上的冷漠，而给她的是她行动的力量和意义。

尽管她竭力阻止自己去想很多很多，但许多想法随着时间的消逝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在行动上。这些想法以许多方式表现出来：煞费苦心地去给他调做三餐，希望他多提些问题，不失时机地凝望着他，想触摸他但又把手放在他身后的椅背上，或自得于自己的袖子同他的袖子相擦。

现在她就像被一块磁石吸引住了一样被他吸引住了。他们俩单独在一起时，房子也仿佛被装上了静电而静止不动了。夜晚，她在床上辗转反侧，彻夜难眠。到了早上，她面容憔悴，心情沮丧；她对自己不满，对自己的感情生气。

靠把他的零星片语拼凑到一起和根据她不时地提问，她了解到他的一些背景。他的父母是四十年前从波兰来到这个国家的，并在离山谷约一百英里的定居移民地住了下来。他家有三个儿子，他排行老三，他的两个哥哥已结婚并靠家传的农场生活。

他曾飘洋在海外服军役，战争结束后，他试图完成高中教育，但几个月后他放弃了。随后，他旅行了好多地方，还曾去过西海岸的一个城市，在那干过各种活计。在他厌倦了城市生活时，他又奔回自己的家乡。在她雇用他之前，他靠干基建活维持生活。如果他将来有什么计划，那就是将来他自己在这个地区有自己的农场，但在他看来他的将来是虚无飘渺，难以肯定。他的这种消极心理，她认为，是受了战争的影响。

下一个周六，他问她晚上是否进城，尽管她想去，但却摇头说："我下星期一早进城去买袋饲料，"接着又说："我要等到那天再买东西。"

"哈丁夫人，我想借你的卡车用一下，"他说，"我自己买汽油。"

"你可以用，油箱几乎是满的。"

"谢谢，剪去眼前挡眼的头发会好受些。"说着，他用手五指梳整着头发，笑了。

"今天发工钱，对吧？"她问道，眼里流露出妒嫉，但在他看到之前，她转身躲开了。她敢说他会在进城的路上去找那库柏家的姑娘。她走进起居室，取来他的工钱，但当她把钱递给他时，他连数也不数就塞到衣兜里，然后又迅速跑回自己的房间。他的兴致和他那急不可耐的样子加深了她的怀疑。

他进城后，她试图听收音机，但又马上关掉了，舞曲和音乐厅人们的欢笑声只能更让她感到孤独和失败。她想知道他和雪莉是否去了古典剧院，或是去参加马森尼厅的舞会，还是他是否像大多数夫妇那样又驱车去湖边了。更糟糕的是她无法使她的这些想法溜走，因为这些想法紧紧抓住了她的心，而接踵而来的是带给她疯狂和不着边际的愤怒。

为了摆脱这种愤怒情绪，她在炉子上热了一壶水，然后拴上门，拉上窗帘，在厨房里用澡盆洗起澡来。热水加上香皂的清香味洗净了身子也清洗了大脑，她开始以超然的态度去看待杰克的约会了。

洗完澡后，她快步上了楼，回到自己的房里，仔细端详着镜子里的自己。她对她所看到的自己感到满意，她确信她

那更加成熟的美能够与任何花苞初绽的十八岁小妞一比高低。

她穿上了夏季时穿的上衣，又穿上了高跟鞋。这样打扮后，她变得窈窕，女性魅力十足而且风姿灼人。之后，她又花了好长时间梳理自己的头发，然后从中间分缝，再把头发拢在后面，最后用一个白塑料花夹把头发夹好。梳理完毕，她开始饰粉化妆。这是几周来她第一次化妆。她高兴地注意到自己外表的变化，并急切地等待着杰克从城里回来。

倒掉洗澡水后，她把厨房收拾干净，泡了一壶茶。她又一次打开收音机，坐在收音机前，慢慢地呷着茶，里面的音乐和欢笑声不再增加她的孤独感了，反而使她也溶进了这音乐和这欢笑之中，她感到她的脉搏加快了。

这时，黑夜中传来了农场附近的嘈杂声音，接着传来了远处的波罗森的狗叫，随后就是自家看门狗金的不安骚动声。她还听到了青蛙和蟋蟀戏叫声，还听到了那微风吹拂在房屋后那丝丝的声音。除了这些声音外，她的耳朵在捕捉着卡车返回的声音。当她认定听到了这声音时，她不止一次，两次地紧张，僵硬地坐在椅子上；兴奋使她脸发热，心口砰砰直跳。但当这声音被证明不过是微风吹拂的声音或是她自己幻想出来的声音时，她又放松下来，而且大失所望。

厨房里的钟表时针慢慢地指向10点钟，指向11点，但仍没有杰克回转的迹象，时针指向11点30分时，她意识到如果他发现她这般打扮在等他，他会猜出她的想法，因此她马上关掉收音机，关掉灯，迅速回到自己的房间。

在她拽下头夹子，脱掉衣服和高跟鞋时，她几乎快流出泪来。她躺在床上，但却无法入睡，她认为自己现在的举动

有些愚蠢，从现在起，她不再掩饰她对他的感情。如果杰克意识不到她的感情变化，她就会公开表明自己对他的情意，不去顾忌她那女人应有的傲慢和谨慎。她会告诉他，象他这样处境的年轻人同她生活在一起意味着什么：家庭和安全，还有一个多情、热情的老板娘——而不是一个为保全青春而控制自己，自私而幼嫩的小姑娘。

她当机立断地走下床，打开自己的房门，让它半开着；她躺在床上，没有睡，眼望着天花板，期待地听着卡车回转的声音。当夜晚的冷风从她那开着的窗户掠过她的床时，她抖了一下，她千方百计克制自己不睡，但最后她还是打起瞌睡来，在睡梦中，她的嘴角泛着微笑。

卡车开到房门前的声音惊醒了她，她瞥了一下钟表，已是半夜2点30分了。她支起胳膊听着杰克走过门廊，穿过厨房和开始爬楼梯的声音，他的鞋尖拌到台阶，由于黑夜中失去平衡，不时发出碰撞楼梯围木墙的声音。

在他走到楼上过道时，他犹豫了许多，她呢，屏住呼吸，手指尖扎在手掌中。整个房子充满了他们间的相互吸引力，仿佛是磁石把他拉到她的房门前。但他还是退步回到自己的房间。

她跌倒在床上，她的喘息逐渐变成喉咙的哽咽和抽泣，难道她一直认为他喜欢接近她错了吗？她把这想法搁在一边，想起了他到这儿的第一天傍晚她在园子里干活时他盯看她时的情景，还有在饭桌前他企图引她聊天的情景。大概他是怕被拒绝吧！肯定是这样。是她搭起他们之间的高墙，是她打消了他要求友谊的勇气。所以现在这第一步得由她迈出了。

她站起身来，裹上睡衣，把头发拍弄成自然而不易被注意到的原来的样子，之后她离开她的房间，在黑洞洞的过道里摸索着向前走着。热切和节制这两种情感交替地占据着她的感情，为此她感到紧张。她试图走得很轻很轻，紧缩着腿部的肌肉直到她感到脚背疼痛。

她在他的房门外犹豫了片刻，舔湿了嘴唇，她试图象平常那样说话，但声音咔在喉咙里，发出来的声音是又小又做作。

“杰克！”

没有回答，但是她听到他上床的声音。

“杰克！”她又叫了声，这次声音大些。

“什么事？”对方的回答声中没有相应的热情；没有兴奋，也没有惊讶。

“我想同你谈谈，”她说，讨厌自己在说谎，也讨厌自己答话的老一套，她感到此时自己就象一个第一次拜访男孩子的傻姑娘。

床弹簧在他转动身体时发出挨地的声音，然后没有动静了。

“杰克！”这一次，她的声音带着惊愕。

“留在明天说吧！”他困倦地说。

“不，我必须现在就跟你说！”话一出口，她就想收回来，但她已意识到自己没有退路了。现在她必须同他说，幸亏她现在在他的门外才使她有挽回面子的可能。

“我太累了，不能谈。”他说，答话里潜藏着愤怒和模糊的嘲笑。

她抓住门把手，转动着，同时又用肩推挤门。门只开了

一条缝，又关上了，怎么也推不开。

原来门被椅子顶住了！她退了回来，用手捂住嘴不让惊叫声发出来。屋里传出来他的笑声，先是轻声，后来越来越大，这是一个醉鬼自鸣得意的笑声。在她等他回来那么长的时间里，他却一直在喝酒并且同库柏家的姑娘鬼混。现在他一定是故意用椅子顶住他的门，因为他一直等着她这样碰钉子！她背靠着墙竭力想说些什么来止住他对她的嘲笑。

“这儿不要你啦，你听见了吗？”她脱口而出。

“我不能让任何给我干活的人象今晚这样乱走乱逛！”

他又笑了，笑声中带着嘲笑。

“我要你明天一早就离开这儿！”她冲着门几乎是声嘶力竭地叫喊着。

没有回答，只有笑声。

她缓慢地，偷偷地溜出过道，不想弄出声音来。她一回到自己的房间，便一头栽倒在床上，用被子围住自己。难道她的感觉全错了吗？难道不是他们相互吸引而只是她自己自做多情吗？不，不，她不相信。那一定是别的什么，那很可能是她起初冷淡了他的结果。她不该会是错的——这类事任何女人都不会搞错的！羞辱和悔恨的泪水小溪般地流淌了下来，泪水浸湿了枕头，这会儿她开始抽泣，但只是轻轻地，偷偷地抽泣，就象夜晚中所有孤独的女人那样。

第二天清早，当她用厨房里水池的冷水洗脸时，她又看到了她脸上和前额上那痛苦的表情。她照旧做了早饭，但她的态度比原来更加冷漠了。

杰克比以往花的时间要长些才从他的房间走出来，他走进厨房，穿的还是一个月前他第一次被她领来时穿的那身衣

服，他背着背包，拎着纸袋。

她背冲着他，嘴唇颤抖着，犹豫地说："你或许可以吃点早饭，做好了，你不能空着肚子离开。"

他脱掉帽子，卸下背包，放下纸袋。在他坐下时，非常平静地说："我昨天喝醉了。"并不想为自己找借口。

"我知道。"

"老库柏拿出一大罐大麦啤酒，我不习惯喝这种酒，喝了真让人受不了。"

她点了点头，把饭盘子放在他面前。

他自己吃了起来，吃完站起身来，拎起背包，"很遗憾这样离开这儿，哈丁夫人，"他说，"我喜欢这儿。"

她不让自己开口说什么。他现在对她来说已是陌生人了。他的头发剪得露出脖子和耳朵。她现在恨他超过了恨自己，因此她要他离开，而不给他留下任何回转的机会。

"再见吧。"他说。

"再见。"

她打开纱窗门让他走，他走过门廊，走出通向马路的小胡同。她看着他走掉了，感到某种奇怪的不可告人的东西在内心中升腾。

当他消失在大路边丛林后的时候，她拖着虚弱，骤然似老妇人般的双腿蹒跚地横穿过厨房。房子现在空荡荡的，磁石没有了。她望着水池上面的镜子里她的那张脸，意识到她老了。昨天她还年轻来着，而昨天却一去不复返了。

欲对你说……

艾丽丝·门罗　著
杨宇慧　译
蒋立珠　校

"无论如何，他知道怎样勾引女人，"艾特对查尔说。她不知道查尔听到此话后，脸色是否会变得苍白，查尔可是个脸色极易变的人。此时，查尔犹如幽灵一般，头发已全白。但姿色犹存，她不能失去她的美丽。

"他可不在乎女人的年龄和身材，"艾特继续说道。"我想，勾引女人对他来说易如反掌。但愿那些可怜的女人不会上他的当。"

"我才不担心呢。"查尔说。

前一天，艾特应布莱凯·诺贝尔之邀和他一起乘车旅行，去听他的高谈阔论。当然，查尔也被邀请了，可她没

---

* 艾丽丝·门罗(Alice Munro, 1931——　)是当代加拿大著名女作家。她曾三次荣获加拿大总督文学奖，她的短篇小说集《你认为你是谁？》获1978年英国最高图书奖的第二名。她的其它成功之作还有《阴影之舞》(1968)，《姑娘们和妇女们》(1974)，《朱庇特的月亮》(1982)等。她的短篇小说"记录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她的作品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西班牙、德国和日本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

去。布莱凯·诺贝尔开着车，车的下部漆着红色，顶部用彩带拉成了一个车篷，车的侧面印着：湖滨旅游·印度墓地·石灰石公园·百万富翁大厦·布莱凯·诺贝尔·司机·导游。布莱凯在旅馆有个房间，他还干庭院里的活，有个助手帮他割草、修篱笆和挖界沟。艾特和查尔很早就认识他。夏初，当她们知道他回来后，艾特叫苦不迭，连说晦气。

艾特发现自己和一些陌生人正挤在他的车上。仅在中午前，她就和她们中的几个交上了朋友，并答应帮助她们修做夹克，好象她整天无事可做一样。不过，做衣服对她来说则是轻而易举的事。此时，她坐在那儿，唯一想做的就是观察布莱凯。

他能够给人们提供什么值得观赏的地方呢？杂草丛生的土丘，下面掩埋着死去的印度人，周围长满了奇形怪状的，灰白色的，看上去阴阴沉沉石灰石一样的东西——简直难以想象这竟然是植物（如果想象的话，也不过是墓地的植物而已）——旁边还有一幢浪费好多钱建起来的奇丑无比的楼。可布莱凯却对此肆意渲染，吹嘘之至，诸如是印度人的史书记载，或是石灰石的科学记述。艾特不知这话有几分是真的。亚瑟会知道的，但亚瑟不在，这儿只有一些愚蠢的女人。她们喜欢在他身边转来转去，愿意和他在石砌的亭子里饮茶闲聊，更渴望在她们下车的时候，他那强有力的大手搀着她们的胳膊，另一只手搂着她们的腰。（当他想帮她时，艾特尖刻地小声说道："我可不是游客。"）

他告诉她们房子里闹鬼了，可艾特第一次才听说此事，因为她一直住在离此十英里的地方。一个女的杀死了她的丈夫，一个百万富翁的儿子，至少有一点是可信的：她杀了

他。

“怎么杀的？”一个女人魂魄失散般地惊问道。

“哈，女士们总是急于知道方法。”他的语气中有几分嘲讽、戏谑，还有几分爱意。“据说是用慢性毒药。当然了，都是些小道消息。”（瞎扯！艾特自言自语道。）“她不喜欢她丈夫的女朋友，一点儿都不喜欢，恨之入骨。”

他还说那个鬼在花园里杉树间游来荡去。那幽灵不是被杀死的男人，而是那个后悔了的妻子。布莱凯站在停车的地方苦笑着。最初，艾特以为他的殷勤都是装出来的，只不过是故弄玄虚而已，让她们感到她们的钱没有白花。但是，逐渐地她发现自己错了。他和每个女人说话时的神情都那么专注——无论那个女人是高大粗壮还是骨瘦如柴——好象在她们的身上能发现什么似的。他忽而温文尔雅、笑容可掬，忽而又面带严肃，眼睛眯成一条缝，看上去就象一个纵身跳入浩瀚大海的潜水员，在海里奋力拼游，不怕刺骨的寒冷，越过海底险滩，极力寻找一件很小却十分珍贵的东西，犹如苍海中的一枚红宝石。她真想向查尔描述一下他的表情。毫无疑问，查尔看到过这种表情，但她知道这是多么撩人心动吗？

那个夏天，查尔和亚瑟一直打算去黄石公园和大峡谷看看，但没能如愿。就在学校放假前，亚瑟的头晕病发作了。他多病缠身——贫血、心律不齐、肾也不好。艾特担心他是白血病。她半夜醒来，很是焦虑。

“别傻了，”查尔漫不经心地说。“他只是太累了。”

晚上，亚瑟起来了，穿着睡袍坐在那儿。布莱凯·诺贝

尔来看他，说他在旅馆的那间屋子正好在厨房的上面，蒸烤得他实在难受，这使他很喜欢这儿走廊里的凉爽。他们玩起了亚瑟喜欢的游戏，是学校老师们常玩的。之后，他们又玩一个地理游戏，看谁能从贝多芬这个名字中说出与此有关的地理名称，最多者为赢。亚瑟赢了，他说出了三十四个，他高兴极了。

"你以为你找到了圣盘，"查尔说。

最后，他们又玩"我是谁"的游戏。由一个人说出一个人——或是真的、或是虚构的、或是活的、或是死的、或是人或是动物——然后其他人要在他提出的二十个问题内猜出来。艾特在亚瑟提出第十三个问题时就猜中了。是格莱海德先生。

"没想到你会这么快就猜到。"

"我是想起了查尔说的圣盘。"

"吾力之大，"布莱凯·诺贝尔说道，"乃吾心之存。没想到我还记得这句话。"

"你本该是亚瑟王，"艾特说。"亚瑟王和你同名。"

"我确实该是。亚瑟王和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结了婚。"

"哈，"艾特说。"我们都知道那个故事的结局。"

查尔走进了起居室，在黑暗中弹起了钢琴。

花儿在春天里开放，
不会留恋那小小的暖房……

六月，艾特气喘嘘嘘地跑来，"你猜，我在镇上看见谁

了？”正跪在地上捡草莓的查尔说：“布莱凯·诺贝尔。”

“你已经看到他了？”

“没有，”查尔说。“我只是猜，你的语气告诉了我。”

这个名字在她们之间已有三十年未被提及了。艾特迷惑不解，想不出这对查尔来说为什么应该是个惊讶呢，原来这儿早就有了通信服务。

“我问起了他的妻子，”她说。“那个象洋娃娃一样的女人（好像查尔不会记得似的），他说她早就死了。还不止这些，他又和另一个女人结了婚，她也死了。她们俩人都没钱，那诺贝尔的钱是哪儿来的呢？是从旅馆挣来的吗？”

“我们永远都无法知道。”查尔一边说，一边把一个草莓扔到嘴里。

旅馆是最近又开业的。二十年代时，诺贝尔家把它卖掉了，镇上曾把它当做了医院。如今，一个从多伦多回来的人又把它买了回来，重新粉刷了起居室，增设了供人们饮酒小憩的休息室，修整了草坪和花园，重新装修了槌球场，只是网球场还没修。每逢夏天时，便有很多游客来这里，但已不是过去常来的那些人，只是些退休的夫妇，或是寡妇和单身的女人。艾特想，现在一定不会有人再到街上去看他们下船了，事实上，现在根本就没有船。

当她第一眼在街上看到布莱凯·诺贝尔的时候，她极力使自己不露出吃惊的神色。他穿着一套米色西装，在阳光下总是熠熠发光的头发如今却真的白了，永远地白了。

“布莱凯，我还记得你和用香精制作的蛋卷冰淇淋。我

敢打赌你已不记得我是谁了。”

“你是德斯蒙德·艾特，与过去唯一不同的是你剪掉了辫子。”他吻着她的前额，镇静如常。

“你是回来看那个闹鬼的房子吗？”艾特一边说着，一边四处张望，看看是否有人注意他们。

“不是看，而是留在这儿了。”然后他告诉她他是怎样知道旅馆重新开业的，以及他是怎样干起了开旅游车，他跑过很多地方，佛罗里达和版佛。当她要他讲讲他两个妻子的时候，他却没有问她是否结婚，好象理所当然地她没结婚，他也没问查尔，最后，她告诉了他。

艾特仍记得她是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查尔是那么美的。她开始看她们照的一张照片，上面有她自己、查尔和她们淹死的弟弟。那时她十岁，查尔十四岁，桑迪才七岁，这仅仅是在他淹死的前几周照的。艾特坐在没有扶手的椅子里，查尔站在她身后，胳膊触在椅背上，桑迪穿着海员服，盘腿坐在地上——大理石平地。褪了色的照片上映入眼帘的是一根柱子和垂悬的布帘，仿佛是远处的白杨和喷泉。查尔的头上别了一个发卡，穿着艳蓝色的齐脚长裙——当然颜色已看不出——带有黑色繁杂的丝绒镶边。她微笑着，有着异常的宁静。看上去象是十八或者二十二岁。她的美并不是当时在挂历或雪茄烟盒上常看到的那种美：娇柔中透着羞怯，而是一种乖巧、柔弱、让人难耐又富有挑逗性的美。

艾特看了好一会儿的照片，然后跑到厨房去看查尔。今天是洗衣日。来帮忙的那个女人正在晾衣服。母亲坐在一边休息，两眼透过板门盯着门外（她永远不会从桑迪的死中摆

脱出来，没人能劝服她)。查尔在浆洗父亲衣服的领子。父亲在广场开了家商店，经营烟和糖果，每天他都要穿着干净整洁的衣服去那儿。艾特想看看查尔和照片上是否有什么不同，可是她什么都没有看出来。查尔弯着腰去抬浆洗衣服的盆，一言不发，脸露不满（她讨厌洗衣日，讨厌不停地拍打床单，更讨厌洗衣机发出的嘈杂声——事实上，她不喜欢做任何家务事)。她的表情和照片上的没什么两样：宁静，倨傲。艾特似乎突然明白了：现实中根本没有完美无瑕的美，那不过是古代神话或小说中的杜撰而已，尽管有时人们不愿承认这点。每逢星期天，她便和查尔跑去看那些从旅游船下来然后走向旅馆的人们。和煦的阳光洒满湖面，微波粼粼，岸边乐队的演奏响彻云天。女士们穿得花枝招展，手里拿着的阳伞构成了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男士们穿着毕挺的西装，戴着样式各异的巴拿马礼帽，更是别具特色，眼前的世界真是令你耳目一新。但走近一看，艾特不由得大失所望：粗糙的皮肤、胖墩墩的臀部、鸟窝一样的头发，或许是故意弄得那么乱蓬蓬的。尽管艾特年龄不大，但却能洁身自好。在学校，她的自制力和伶牙俐齿很令大家敬佩。如果她看到你站在黑板前，袜子有个洞或衣服折了边，她会立即直言不讳。听完老师读过“约翰·莫尔先生的葬礼”，她便会偷偷地模仿（当然是在学校一个不会被人欣赏的角落里）。

当然，在这些人当中也有漂亮的女人，但不同于查尔，那才是恰如其分的美。查尔的表情实在是太复杂，系着围裙，弯着腰去抬浆洗衣服的盆。艾特是个不喜欢矛盾的人。她不喜欢没有规则的事情，更不喜欢神秘莫测和走极端。

她讨厌人们把桑迪淹死的凄惨景象和她连在一起，更不

愿让人们记得父亲从海滩上抱起桑迪的那天。薄暮初降时，人们会看到她穿着体操灯笼裤，在房后草坪上翻筋头。一天，在公园里当旁边没人的时候，她撇撇嘴自言自语道："淹死的是我的小弟弟。"

公园濒临海滩。艾特、查尔和布莱凯·诺贝尔，旅馆主人的儿子，站在那儿。他说："海浪是很危险的，三、四年前，这儿有个小孩被淹死了。"

查尔说："淹死的是我的小弟弟。"确切地说，她说此话时并不难过，而是有点儿得意，因为布莱凯对莫克山人了解得实在是太少。

布莱凯·诺贝尔的年龄并不比查尔大——如果大的话，他就得去参加在法国的战斗了——但他不常在莫克山住，对莫克山的人认识得就少，只熟悉他父亲旅馆的常客。每年冬天，他都随父母乘火车到加利福尼亚。他领略过太平洋的风浪，熟知船上的旗帜。他为人随和，皮肤被晒得黝黑，但却不是因为干活的缘故。他的头发在阳光下熠熠发光。他英俊潇洒，就象查尔一样雍荣高贵，但美中不足的是他比查尔多了份狡黠。

此时正是莫克山和小湖周围城镇的鼎盛时期，也是那些旅馆的高峰期。在以后的几年里，那些旅馆有的成了城市孩子们的乐园，有的变成了结核病院和英国皇家空军基地。二次大战时，他们在这儿训练飞行员。每年春天，旅馆都要重新粉刷，掏空的圆木制作的花盆里，盛满鲜花，成排地摆放在四周的墙上，簇簇鲜花随风摇摆。庭院中有槌球设施和木制秋千，网球场也热闹非凡。住不起旅馆的人，象年轻的

工人、商店售货员或工厂女工，就住在一排排小屋里。这些小屋由格子连着，中间有厕所和垃圾桶。这排小屋一直延伸到海边。对来自莫克山的女孩子们来说，她们的妈妈，如果她们的奶妈在的话，会告诉她们不要乱跑。没人告诉查尔。所以，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查尔就沿着小屋前的木板路走来走去，并要艾特和她作伴。小木屋的窗户上没有玻璃，只有撑起来晚上才关闭的木制挡板。傍晚，透进小屋的光线微弱、阴郁。查尔的相貌和风度并不吸引男人，或许还让男人退避三舍。在莫克山上高中的时候，她没交一个男朋友，如果说有的话，那便是诺贝尔了。

到一九一八年夏天，艾特并不知道究竟查尔和布莱凯之间达到了什么程度。他很少来她们家，至多不超过一两次。他在旅馆工作，每天相当忙。一到中午，他便开着带有车篷的旅游车到湖滨路，带领游人去参观印度墓地和石灰石公园，然后穿过树林去看具有哥特风格的石砌大厦，这座大厦是由一个多伦多制酒商设计的，当地人称之为烈酒城堡。此外，他还负责旅馆每周一次的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参加的有当地的才子、邀请来的客人、歌唱演员和喜剧演员，当然，他们都表演节目。

近来，早晨的时光似乎属于布莱凯和查尔了。“快点儿，”查尔说。“我得进城。”而事实上，她将先取回信件，然后绕广场走一会儿，再折回来，走进公园。与此同时，布莱凯·诺贝尔会出现在旅馆侧门，他或是在崎岖小路上蹦跳着前进，或干脆就跳过院后的栅栏以逗路人开心。这似乎不该是一个从莫克山高中毕业的人应该做的，但对他来说，虽有些傻气也是很自然的事。布莱凯·诺贝尔虽然已是成人，

但却常常模仿孩子，拿自己开玩笑，但又不失大雅，他真称得上是个好演员。

“他真是爱出风头。”艾特对查尔说。她一开始就不喜欢他。

“当然是了。”查尔说。

她告诉了布莱凯，“艾特说你喜欢出风头。”

“你说什么？”

“我说你就是这样。”

布莱凯并不介意，从一开始，他就喜欢艾特，有时他会突然弄开艾特编好的辫子来逗她。他给她们讲钢琴演员的故事，还有那个苏格兰的芭蕾歌唱演员，他说她是个酒鬼，常穿紧身衣。还有那个女演员，即便在化妆室，她也披着那件带羽毛的睡衣。最后，他还讲了那个女口技演员。她和她的洋娃娃说话——洋娃娃取名为爱尔福斯和爱丽莎——好像她们是实实在在的人一样，并让她们坐在她的身边，一边一个。

“你是怎么知道的？”查尔问道。

“我给她送早餐发现的。”

“我想应由女仆去送。”

“在晚会的第二天早晨，我去给她们送工资袋和通知她们离去的单子，如果你不告诉她们，她们有些人就会整周地呆在这儿。当时，她坐在床上、边试着给娃娃吃肉边佯装和她们说话，然后又做出她们回答的样子。如果你看到了，你准会大吃一惊。”

“她一定是疯了。”查尔平静地说。

那年夏天的一个晚上。艾特突然醒来，她记得把刚洗过的粉色纱裙晾在外面的绳上了。她好像听到了雨声，只是零星小雨，不，是树叶在风中沙沙作响。她真是迷糊了，还以为是下雨呢。她想现在夜一定很深了吧，也许是半夜了。她穿起了衣服，走下楼梯，打开后面厨房的灯，走到后门。站在门廊那儿把衣服绳拉向了自己。就在这时，她猛然发现在门廊右侧的草坪上，有两个人搂抱一团。旁边是一片没有树高但已开花的紫丁香树丛。他们仍拥抱在一起，脸贴着脸，象是刚从床上起来一样，既不是站着也没坐着。厨房的灯并不是直射过来的，但足以看清他们的脸，布莱凯和查尔。

她永远也不想再看到他们凌乱不堪的衣服，更不想知道他们究竟做了些什么，只要看到他们的脸就足够了。他们的嘴变得又大又厚，面颊无光且放荡，眼睛犹如黑洞。艾特丢下裙子，飞似地跑进屋里，上了床，刚才躺在床上还以为外面在下雨呢。第二天，查尔对昨晚发生的事只字未提。她只是说："我怕下雨，便把你的裙子拿了进来。"好像昨晚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艾特有些迷惑不解。她知道如果她说："我昨晚看见你了。"那查尔准会对她说："你是做的梦吧。"这样也好，艾特索性就装作什么都不知道，这样，她将知道得更多，一定会看到如果查尔失去她的魅力，她将是什么样子。桑迪淹死了，绿菜叶塞满了他的鼻孔，查尔也绝不会比他强。

圣诞节前，布莱凯·诺贝尔结婚的消息传到了莫克山。他娶了那个给洋娃娃取名为爱尔福斯和爱丽莎的口技演员。新娘貌不出众，没有给人留下什么深刻印象。倒是那些参加

婚礼的女士们，穿着晚礼服，梳着弗农和艾琳·卡萨尔式的头型，让人至今记忆犹新。对于新娘，人们今天唯一记得的恐怕是她的年龄吧，她一定不小于四十岁。可他却仅仅十九岁！或许这和他的成长过程有关。他被允许经营旅馆，经常去加利福尼亚，和各种人接触。这最终导致了他的堕落，这本是预料中的。

查尔吞了毒药。她以为那是毒药，其实不过是染料水，是她在厨房的格子上唯一能够找到的东西。艾特放学回到家里——她在路上就听说了这个消息，查尔的大喊大叫更证实了这点。“难道这不会杀死你吗？”——她发现查尔正在洗手间里呕吐。“去拿医药书来，”查尔对她说。一阵痛苦的呻吟传来。“看看上面关于毒药部分是怎样写的。”艾特没去取书而是立即拿起了电话。查尔从洗手间里踉跄着走出来，手里攥着一瓶从浴盆后拿出来的漂白剂，尖声说道：“如果你不挂掉电话，我就把这瓶都喝掉。”她们的母亲一定是在查尔身后的房里睡着了。

艾特只得挂掉电话，去拿那本又破又旧的书。很久以前，她就读过这本关于生育和死亡征兆的书。她以为查尔喝的是漂白剂，于是便看了所有关于漂白剂的那部分。后来才知道她喝的是染料，但书中却没提这点。但她知道，凡是喝毒药的人，不管喝的是什么，最好的办法是先诱导他们呕吐——查尔已开始呕吐，没必要再去诱导她——然后让他们再喝点儿牛奶。查尔喝下牛奶后，恶心又一阵阵袭来。

“我不是为布莱凯·诺贝尔而死。”她抽搐着。“你会那么以为吗？我才不会那么傻，只为他那个畜牲！我只是厌倦了生活。”

"厌倦什么呢？"艾特小心翼翼地问道。这时查尔擦了擦脸。

"我讨厌这个城和镇上那些愚蠢的人，讨厌妈妈和她的浮肿病，更讨厌打扫房间和每天洗床单。看来，我不会再吐了；来点儿咖啡好吗？我说的是咖啡。"

艾特立即冲了一壶，查尔拿出两个最好的杯子。喝咖啡时，她们开始咯咯地笑。

"我讨厌拉丁语，还有代数。看来我也该喝点儿染料水了。"艾特说道。

"活着就是负担，"查尔说。"唉，人活着为什么会这么痛苦？"

"死也很痛苦吗？"

"是的，死也很痛苦。噢，我的上帝啊！"

一天下午，查尔去逛商店并顺便到图书馆换书，艾特和亚瑟呆在家里。她想给他做点儿鸡蛋酒，于是便在碗橱里找豆浆。她发现在香精柠檬汁和自制的朗姆酒中间有一小瓶奇怪的液体——磷化锌。她转动着瓶子，看着说明——杀鼠剂，也就是老鼠毒药。还没听他们说这儿有老鼠呢。他们养了只猫——老汤姆，现在正在亚瑟脚边睡觉呢。她拧开瓶盖闻了闻，没什么异味，想必吃起来也不会有什么怪味吧，否则，老鼠怎么会上当呢。

她把瓶子放回原处。做好酒后，便端来给亚瑟喝。慢性毒药。她突然想起了布莱凯·诺贝尔讲的那个荒谬的故事。亚瑟咕嘟咕嘟地喝着，那样子简直象个孩子。与其说他喜欢喝，倒不如说他是想哄她高兴。当然，你给他什么他都会喝

下去的。

“亚瑟，这几天感觉怎么样？”

“忽好忽坏。这病是需要时间的。”

小瓶很满，似乎还没用。真是太可怕了，就象我们曾读过的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她得告诉查尔，查尔会说清楚的。

“你想让我为你读点儿什么吗？”艾特问道。“行。”亚瑟说。于是，她便坐在他的床边给他读《惠灵顿公爵》。他一直在读这本书，胳膊都举累了。书中描写了那些残忍的厮杀和战争，不知为什么他对这本书特别有兴趣。他实在不理解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呢？人们为什么不能理智一些呢？他太善良了，总是相信一切都是美好的。他了解历史，却不知道就在他的眼前，在他的周围发生了什么。而艾特恰恰和他相反，她清清楚楚地知道眼前所发生的一切，她知道世上有很多你不能相信的东西。

查尔回来后，艾特并未和她提起那个小瓶。每次她在家的时候，她都借故到厨房去，打开碗橱，踮起脚尖，看看小瓶里的东西是否见少。她觉得自己突然变得怪怪的，象个老处女；她有时象有些女孩子一样，莫名其妙地恐惧，有时突然想从窗子跳出去，或是看到坐在车里的婴儿，便有掐死他的冲动。尽管她没这么做，但她却真的有点儿害怕。

坐在门廊里，艾特看着查尔、布莱凯和亚瑟，他们是否会进屋打开灯，然后玩牌？她这种想法真是太傻气了。查尔和布莱凯的头发在黑夜中闪光。亚瑟几乎秃顶，艾特的头发稀疏但却很黑。在艾特看来，查尔和布莱凯同属一类——

高大、出众又都有点儿奢侈。他们分开坐着，但头发却在同时发光。情人。这实在不是什么温柔的字眼，而是太残忍了。亚瑟坐在摇椅里，被子盖着他的双膝，那样子就象一个没有长大的毛孩子，傻气十足。有时，他又爱自找麻烦。

“我爱我的爱人，因为他毫无怜悯之心，他叫雷克斯，住在一家宾馆。”

“我爱我的爱人，因为他粗心大意，他叫亚瑟，住在垃圾堆里。”

“哈，艾特”，亚瑟说。“这点我不怀疑，但我不知道我是否会喜欢垃圾箱。”

“你还以为我们都是毛孩子吗？”查尔说道。

自从喝染料那段小插曲过去后，查尔变得活跃了。她加入了业余戏剧协会和圣乐协会并参加它们的演出，尽管她从未想过要当演员或是歌唱家。在剧中，她常常扮演那些冷漠、漂亮的女主角，或是年轻、尖刻、看风使舵的交际花。她学会了吸烟，在舞台上，这是必须会的。艾特永远不会忘记她在一个剧中的形象——一尊塑像。确切地说，她扮演剧中装作塑像的女孩。情节是一个年轻的男子对塑像一见钟情，深深地爱上了她，但最后他却大失所望，因为她不过是人而已。查尔必须在舞台上一动不动地站上八分钟，身披白色丝绸，给观众一个纤秀、面无表情的侧面。她出色的表演赢得了观众的喝采。

而在业余戏剧协会和圣乐协会的背后，让莫克山人感动的是亚瑟·库伯，一位高中学校的教师，他是最近到这儿的。艾特在即将毕业的那年里，他教她历史。同学们都说他

给她的成绩打优是因为他爱上了她的姐姐，但她心里明白这是因为她比以往更认真地学习了，她从未象现在这样用功过，对那些年代，人名她几乎是倒背如流，什么密西西比协约、一七九三年麦肯到太平洋，她永远都不会忘记。

亚瑟·库伯三十岁左右，秃顶得很厉害，即使不喝酒，脸也红红的（有时还会变得煞白），举止笨拙，很爱激动。他常常弄翻墨水瓶，弄得历史教研室狼藉满地。“噢、天哪！噢、天哪！”边说边蹲在地上用手帕去沾洒在地上的墨水。艾特总是喜欢模仿他。“噢，天哪！噢，上帝！”一边不知所措地咕哝，一边胡乱地打着手势，学得简直象极了！后来，当他走到门口，给她作业时，他面带善意，和蔼可亲。受到这种礼遇，她深感歉意，于是便加倍地学习，算是作为嘲笑他的一种补偿。

每次宣讲会，他都穿着一件黑色学者长袍。有时，即便他没穿，艾特也会联想起他穿时的样子。他很热衷于宣讲会，每次都急切地跳上舞台——舞台顿时震动起来——象圣乐演唱家一样滔滔不绝地讲起来。就在跳上台子的同时，长袍在身后上下摆动，艾特不由得想起这很象是乌鸦的又长又滑稽的翅膀。他这个人实在是太与众不同了，荒唐可笑但又有着很强的诱惑力，象是来自圣地的牧师。他和查尔结婚后，查尔强迫他脱掉了那件长袍。她听说他在上学校台阶时，被长袍绊倒了，结果是嘴啃泥。她气急了，把长袍撕得粉碎。

“我看总有一天你会伤着自己的。”

“你以为我是个傻子吗？”

查尔没有否认，尽管他的双眼紧盯着她，脸上的笑容分

明是在哀求。她不由自主地嘴角一撇，蔑视、愠怒明显地写在脸上。一股怒意冲遍全身。艾特和他都察觉到了。“别傻了。”随后，她面带笑意紧紧地盯着他，似乎是要看进他的骨子，即将暴发的怒气顷刻间烟消云散了。

查尔婚后第一年便不幸流产了，以后她一直想要孩子，可没有怀孕。此时，艾特已不和他们住在一起。在广场，她有自己的住处，但每到洗衣日，她都来帮查尔晾晒衣服。她们的父母都已去世——母亲是先去世的，而父亲是在她结婚后去世的——在艾特的眼里，她们的父母就象是铺在床上的床单。

“你一定得总洗吧？”

“什么？”

“我是说你换床单这么勤。”

晚上，艾特常来。当查尔在起居室弹钢琴时，他就和亚瑟玩牌。若亚瑟批改作业，她就和查尔闲聊或是看从图书馆借来的书。亚瑟走进来，“你为什么要搬出去自己住呢？”他责备道。“你该搬回来和我们住在一起。”

“搞三人帮。”

“不会太久的，总有一天还会有个男人和我们住在一起的。”

“如果他那么傻，我肯定不会爱他的，我们早晚还得分手。”

“可我却那么傻，爱上了查尔，而她却讨厌我。”

他的语气暗示着查尔可不是一般人——一个很奇怪的人，简直是个谜。没人能解开这个谜，想一想这个谜也就不错了。艾特刚想说“她曾为一个不要她的男人服过毒”，但

她没说，说了也无济于事。在他的心目中，她永远是完美无缺的，就象莎士比亚笔下的女主人公。他搂紧了她的腰，仿佛在她妹妹面前显示他们结合的谜底和他们彼此毫不做作的礼遇。她感到略微疼痛，她想他的手指一定在她的腰上留下了痕迹，他就象一个心不在焉的人在按钢琴的键子。

在广场，艾特做起了服装生意。这是一个又长又窄的屋子，原来是商店。她在屋里拉了个布帘，在帘子后面做什么都可以，裁、剪、烫、做饭、睡觉。她常常悠闲地躺在床上看天花板上印有花纹的铁皮，欣赏上面的图案。亚瑟不赞成她做服装生意，实在是太辛苦。她那么聪明怎么能做这种活。"但是，"她告诉他，"如果你要把衣服做好，就必须得动脑子去裁和剪，比你教一八一二年战争费脑子。做衣服和学历史不一样，你一旦背住那些年代或事件，就不会再变，但每一件衣服都不同，而且每件衣服做出来对自己都是一种宽慰。"

亚瑟说："你能安定下来，这很了不起。"

确实，每个人都感到惊奇，但艾特并不这样认为。她轻而易举地就做出了这种改变，从一个爱翻筋头的小女孩到一个有固定职业的成人。她做得一手绝活，相形之下，其他裁缝就未免逊色得多。在她的眼里，她们不过是些缺乏勇气和胆略、不足挂齿的小人物，每天走街串户问人家是否有衣服要做，随后便在人家房后的小屋做衣服，若是让她们吃顿饭，更是感激不尽。当时，艾特只有一个强硬的竞争对手——自称为服装设计家的芬兰女人。人们去找她做衣服，结果大都不满意，因为虽然样式好看但穿上却不十分合适。艾

特对她从不品头论足，她要让人们自己去评判好坏；后来，这个女人离开了多伦多。她发现那些人似乎看不出衣服是否得体，于是，她就会对她正在给量衣服的顾客说："我看见你还穿那件我的外国朋友为你做的海力蒙衣服，我在街上看到的。"

"噢，是的，"那个女人说。"我穿出来过。"

"我想无论如何你是不能从后边看到自己的，不过，那倒也没关系。"

于是，顾客从她的话中知道了自己的衣服一定不合体。她这个人真有点儿让人害怕，大家背后议论道。她让她们感到相形见绌，无地自容。那些在外边看起来泼辣、厉害的女人到了她的面前却变得相当拘谨，两条腿紧紧地挤靠在一起，贴身的衣服皱巴巴的，难看极了，腹内翻江倒海般地折腾不停，神色紧张、面带尴尬，说话时一味地奉承。

艾特总是把帘子拉得紧紧的，还用别针把缝隙的地方别上了。

"那是为了不让男人们偷看。"

女士们笑起来，但却很不自然。

"那是为了不让杰米·桑德斯一脚跨进来而大饱眼福。"

杰米·桑德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退伍的老兵，他开了一家商店，就在艾特的隔壁，经营一些马具和皮革制品。

"噢，艾特，杰米·桑德斯可是有条木制的腿。"

"但他却没有木制的眼睛和脑瓜。"

"艾特，你这人真是让人有点儿害怕。"

艾特一直把查尔打扮得很漂亮。在莫克山，人们对查尔看不惯的两点就是她穿得过分妖艳而且吸烟。做为教师的妻子，在这两方面更应检点些。但亚瑟却任她随心所欲，甚至还给她买了一个烟嘴，她手拿烟嘴的样子，就象某个杂志封面上的女士。在一次高校舞会上，查尔叼着烟卷，穿着无背的花缎晚礼服，和一个曾使学校的一个女孩怀孕的男生跳舞，亚瑟对此倒无所谓。两次学校会议都没任命他为校长，而是从外边调来一人做校长，直到一九四二年，学校才叫他做校长，但只是临时的，因为战争期间，许多老师都离开了。

这些年来，查尔千方百计地试图保持容颜。除了艾特和亚瑟没有人知道她为此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而艾特知道得更多而已。她们的父母都很胖，而查尔恰恰继承了这点，艾特却始终是纤细苗条。每顿饭前，她都要锻炼一会儿，然后喝点儿温开水。有时，她会连续地暴吃。一个接着一个地吃上一打冰淇淋，一磅香酥花生或是一整个柠檬蛋白酥馅饼，然后又吞下按规定三四倍的泄盐，脸色变得灰白吓人。这样，她就会病上两三天，脱水得厉害，用艾特的话说，她正在净化灵魂。在这段时间里，她不能看吃的东西，艾特就得来给亚瑟做饭。亚瑟根本就不懂馅饼、花生酥和泄盐，他只知道她有点儿发胖，而且正在拼命地减肥。他很是为她担心。

“胖点儿怕什么呢？和以前又有什么不同呢？”他对艾特说，“她仍是那么漂亮。”

“她不会伤害自己的，”艾特说，一边津津有味地吃着她自己做的饭。她还高兴地看到，尽管亚瑟很担心，但并未

影响他的食欲。她总是给他做可口的饭菜。

劳动节的前一周，布莱凯·诺贝尔去了多伦多，他说大概要去一两天。

“没有他似乎静了很多，”亚瑟说。

“没想到他还这么能说。”艾特说道。

“我想你该学会怎样适应人。”

“但不是适应他。”艾特回答道。

亚瑟有点儿不高兴。他不想回学校去，他正在休假，直到圣诞节。也许节后，他也不会再回去的。

“我想冬天他一定有自己的打算。”他说。

“他现在就有自己的打算。你们知道，旅馆有我的朋友，有我的顾客，自从那次旅行后，我就听说了一些事。”

艾特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说出这番话，她并未打算说这些话，但却不由自主地冒出来了。

“听说在旅馆，他和一个有钱的女人勾搭上了。”

亚瑟一下来了兴趣，查尔却很漠然。

“是寡妇吗？”

“一个曾结过两次婚的女人，我想，和他一样。她的两个丈夫给她留了不少钱。最初大家只是猜疑，但她自己毫不隐讳地承认了，可诺贝尔对此只字未提。“查尔，他是不是也没对你说什么？”

“是的。”查尔答道。

“听说今天下午他俩一同出走了。他可不只一次做这种事了，我和查尔都知道。”

亚瑟急于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艾特就给他讲了那个口技演员的事，甚至还告诉了他那两个洋娃娃的名字，但她却未提查尔。查尔坐在那儿，有时还帮帮腔。

这些年来，有个问题一直缠绕着艾特——布莱凯回来后，她将怎样面对这种局面？她不相信他会一去不复返，她实在无法想象将会发生什么。或许她会在他和查尔之间制造点儿麻烦，让他们大打出手，反目为仇，即使没传来流言蜚语，也让她起疑心，要让她知道他仍会重蹈覆辙的。她不知道自己到底想做什么，只是想在别人这样之前，先把事情搞乱。

到了他那个年龄，亚瑟身体恢复到这样就算不错了。他又回到了学校，教高年级历史。每天半天班，直到他退休。艾特仍然在广场那儿做服装，她尽力早起，来给亚瑟做饭或洗洗衣服。亚瑟退休后，她就搬了回来和他们住在一起，广场那儿只留做生意用。她说："让人们能买到称心如意的东西。"

亚瑟仍活着，尽管他身体虚弱，行动迟缓。每天他都去一次广场，到艾特那儿去看看，然后去公园小憩。旅馆又停业了而且又被出卖了。据说这次要做为戒毒中心，为那些吸毒成瘾的人治疗。但镇上经过申请后，未被批准，结果这一设想化作了泡影。最后旅馆被拆掉了。

小瓶失踪了。她慌忙跑到厨房打开碗橱——早晨她接到亚瑟电话后便急匆匆地赶回来，恰巧碰到老医生麦克林。她又跑到外面翻了翻垃圾袋，什么也没找到。能是查尔把瓶子埋

掉了吗？她正躺在床上，依然穿得那么整洁、漂亮，梳着发髻。看来死因不足为怪了，就象小说里的一样。昨晚，艾特走后，查尔就对亚瑟抱怨，说她很虚，可能要得流感。那位老医生说是她心脏不好的缘故。艾特实在是不知道怎么回事。小瓶里装的到底是什么呢？为什么喝下去没有明显的反应和症状呢？就象查尔现在这样。或许小瓶里装的和说明书上写的不是一样的东西，她甚至怀疑昨晚小瓶是否还在。昨晚，她被弄昏了头脑，竟未象往常一样去厨房看看。或许那个小瓶早就扔掉了，而查尔吃的不过是其他什么东西，诸如药类等。或许真是由于她心脏的缘故，所有的药物都会伤害心脏的。

葬礼是在“劳动节”那天举行的。布莱凯·诺贝尔也参加了葬礼，取消了他的汽车旅行。由于难过，亚瑟竟忘了艾特讲的他和那个有钱女人一同出走的事，所以对布莱凯的到来，丝毫未感到意外。布莱凯是在查尔病危时回到莫克山的，他来的时候，查尔刚刚离开人世。艾特不由得想起这有点儿象某个小说的情节，但当时头脑很乱，竟未想起小说的名字。后来，她想起来了，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只是后来布莱凯并未自杀而是去了多伦多。在以后的一两年里，他还寄过圣诞卡，之后，便杳无音讯了。

有时，她真想对亚瑟说：“有件事我一直想告诉你。”她不愿意让他一辈子被蒙在鼓里，这太不公平！在他的写字桌上，至今还摆放着她的照片，那是她扮演塑像的剧照之一。但艾特始终没说出来。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了。她仍和亚瑟玩牌，修剪山梅枝。若他俩结婚的话，那一定是幸福的一对儿。

觅　　夫

艾丽丝·门罗　著
蒋立珠　译

上午，伴随着收音机里传出的新闻，我们听到了飞机降落的轰隆声。好象那飞机要撞毁房子似的，于是我们都跑到院子里去看。红色与银白色相间的飞机正紧贴着树梢滑行降落。这是我第一次如此近地看见飞机，皮伯斯太太吓得尖叫起来。

“飞机要撞坏的，”他们的儿子乔伊喊道。

“没事的，”皮伯斯医生回答说。“飞行员知道怎么做的。”皮伯斯先生是个兽医，可他镇静的口气如同任何一位医生。

这是我第一次出家门工作，给皮伯斯夫妇看孩子和做家务事。他们的房子在第五条街，离城镇大概有五英里。那时候，人们都很时髦地买下旧农场，在那儿居住却不在那儿工作。

我们望着飞机降落在公路对面的“飞机场”，那儿曾经是人们赶集的地方。那可真是个好“机场”，平坦的可以作为老式汽车的比赛场地。用于存放和摊放货物的棚子都被拆掉，就连人们集会的看台也被烧毁了，再也没有什么碍飞机的东西了。

“好吧，”皮伯斯太太说。她曾经患过神经质，总是急躁躁的，“让我们进屋去，别站在这儿象一帮乡巴佬似的傻呆呆地看着了。”

她这么说并不是想伤害我。她从来都没有这个意思。

我刚把最后一道甜点心水果放在桌子上的时候，拉丽塔·伯德突然出现在门口，气喘嘘嘘的。

“我以为飞机把你们都撞死了呢。”

她就住在我们邻近，皮伯斯夫妇总是把她当作乡下人。实际上他们根本就不懂乡下人这一概念。她和她丈夫也不干农活，她丈夫远在外地的铁路上工作，并且有酗酒的坏名声。他们有七个孩子，他们不能在“高路”杂货店里赊账。皮伯斯太太做出欢迎的样子，请她品尝水果。可我敢说，皮伯斯太太对她并不太了解。

在皮伯斯家里，甜点心水果可真算不上什么珍贵的东西。一小盘动物的肉冻，切成小块的香蕉，或是罐头里倒出来的水果。“如果吃饭没有象样的甜点心水果，就是死了也闭不上眼，”我的母亲就曾这样说过。可皮伯斯太太却不这么认为。

拉丽塔·伯德见我正往盘子里倒桃子罐头水果。

“噢，别麻烦了，”她说。“我的胃可不敢轻信从那些罐头里倒出来的东西，我只吃自家制的罐头水果。”

我真该点破她的谎言，我敢打赌，她家里从来就没有贮存过任何的罐头水果。

“我知道那个飞行员为什么在这儿降落，”伯德太太说。“他获准使用这旧集市场来起飞和降落飞机，他要带人们去上天上转一转，一美元一位。上个星期他在帕尔美斯

顿，再以前他在湖区附近的沿岸。我可不上天，即使你替我付一美元我也不去。”

“有可能，我还要从飞机上往下跳呢，”皮伯斯医生说。“我倒愿意从空中看看我们这个地方。”

可皮伯斯太太却宁愿在地面上看这周围的一切。乔伊说他愿意乘飞机，赫德也愿意。他俩一个十岁，一个七岁。

“你愿意吗，艾蒂？”赫德问我。

我说我不知道。我感到害怕，可又不愿承认，特别是在我照看的孩子们面前。

“那些人又要把这儿弄得乌烟瘴气，尘土飞扬。他们四处驾车践踏你的土地。我要是你的话，我可要抗议。”伯德太太一边说一边把双脚倒勾在椅子的横秤上。我意识到我们将面临一个屁股沉的家伙。皮伯斯医生也许是去了他的办公室，或许是出诊去了。皮伯斯太太也去睡午觉了。当我开始洗盘子的时候，伯德太太在我附近转来转去。她又要在皮伯斯夫妇家里说他们的坏话了。

“她要是象我一样有七个孩子的话，她就不会在白天睡觉。”

她问我他们是否吵架，他们梳妆台的抽屉里是否有避孕用具。她说若有的话那可真是罪孽。我假装听不懂她说的是什么。

我十六岁，第一次出家门。我父母曾设法把我送进一所中学读书，我只读了一年。我真是不喜欢读书。我不喜欢学校的环境，怕见生人，功课也繁重，而且老师也不象现在这样教学生。学期末，学生们的平均分都登在了报纸上，我的分数几乎最低。父亲说我也只能那样，可我并不想责怪他。

不管怎么说，我面临着继续上学还是退学的问题。就在我不光彩的分数登报的那天，皮伯斯医生恰好在我家吃饭。他帮着我家的牛顺利地产下两头小牛犊。他说我很灵俐，说他妻子正要找一个小姑娘帮忙；因为她太累了，带着两个孩子远离城市。出于礼貌，我母亲说她也有同感。可从她的脸上我可以看出她的疑惑，她不知道带着两个孩子不干农活还有什么可抱怨的。

每次回家，我都向父母讲述我的工作，可他们听了以后却都哈哈大笑。皮伯斯家有一台自动的洗衣机和甩干桶，这些都是我第一次所见。可现在我家里的洗衣机和甩干桶已经买回来好久好久了，当时这些东西对我来说简直是一个奇迹；不用拧、不用晾、不用抻，更不用说不需要热水了。那时候几乎没有烤饼这一类的活。皮伯斯太太说她不会调做饼的面糊糊，这是我第一次惊讶地听到一个女人竟然承认这样的事实。当然了，我会做小饼干、香草味的饼和巧克力味的饼。他们可不需要这些，皮伯斯太太说他们怕发胖。唯一我不愿意在那儿干活的原因是我经常感到饿。我经常偷偷地从家里带来一大盒子炸面饼圈，把它藏在床底下。如果孩子们发现了，我便给他们吃，只是要他们替我守好这个秘密。

飞机降落的第二天，皮伯斯太太开车带着两个孩子到切斯里去给他们理发。那儿有个很不错的女理发师，同时做女发。皮伯斯太太也做头发，就是说，他们得离开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皮伯斯太太得等她丈夫不出诊时才能去，因为她没有自己的车。那时正是战后，汽车供不应求。

我喜欢一个人呆在家里，随意地做事。厨房的颜色又黄又白，点着荧光灯。可后来他们却把所有的用具都漆成了不

同的颜色，特别是把碗橱涂成黑木头色，把光都藏了起来。我喜欢光亮。我也喜欢并排的洗涤槽。你再也用不着在煤油灯的映照下，在破铁锅里洗碟子了，破铁锅架在铺着油渍渍桌布的桌子上，中间塞着破烂布头。我把厨房里每一件东西都擦得放着光芒。

浴室也是这样。我每周洗一次澡。如果再勤一点的话，他们也不再乎，可对我来说那就好象要求过高或是把洗澡这种奢侈变得不那么奇妙了。浴盆、洗脸盆和便池都是粉红色，浴室的门上涂着火烈鸟。浴室里有着一种玫瑰红的色调，脚下的垫子软得像雪一样，当然天气得不太热。镜子是三扇的，挂满水珠时，室内好象是充满了香水的云雾。洗完澡后，我站在浴盆旁，赤身裸体地从镜子的三个方向欣赏我的身体。有时我想，这儿的生活和家里的生活到底有什么不同，过着一种生活就很难想象另外一种生活。可我又想到这是很容易的，在家里就能想象出这儿的一切：火烈鸟、温暖和柔软的脚垫；可了解这儿生活的人却不一定能想象出我家中的生活。这是为什么呢？

不一会儿，我就干完了活。我把为晚饭准备好的蔬菜泡在了冷水里，然后我就走进皮伯斯太太的卧室。我常常去那儿打扫房间，总是仔细地看她衣橱里的衣服。我从不想看她抽屉里的东西，可衣橱却是谁都可以打开的。不，这不是真的。我想要看她的抽屉，但我心中感到的恐惧远比皮伯斯太太所能想象的还要可怕的多。

衣橱里的一些衣服是她常穿的，对于这些我早已熟悉。可挂在里面的衣服她总也不穿。我真失望，没有找到婚礼服。里面有一件长长的晚礼服，可我只能看到裙子那部分，

我十分热切地想看到另外的一部分。现在我终于有机会把它拿了出来。这是一件缎子礼服，搭在胳膊上沉甸甸的，浅蓝绿的颜色却又闪着银色的光泽。裙子部分长及地面，且正面有个漂亮的三角花纹图案，肩部和袖子之间有条小褶。

下面的事就很容易做了。我脱掉我的衣服，开始穿那件晚礼服。十五岁的我是那样地苗条，现在认识我的人是决不会想到的。配上那件礼服，我真是漂亮极了。那时我并没有穿无背带的乳罩，可穿礼服则必须要穿这样的乳罩。于是我就把乳罩的背带退到胳膊上，然后再穿礼服。为了使我看起来更漂亮些，我把头发卷了几个卷，又从皮伯斯太太的梳妆台里拿出化妆品，擦口红、划唇线和眼线。天气的炎热、沉重的缎子礼服和自我的兴奋使我感到口渴，所以我就象往常起床后一样，走进了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一杯姜汁酒，又加了点冰块。皮伯斯夫妇总是象喝水一样地喝姜汁酒或水果汁。我习惯了之后也开始喝。加冰是不受限制的，可我宁愿往牛奶里放冰块。

我刚把冰盘放回冰箱里，回头却看到一个男人正从纱门外往里看。真幸运我没有把姜汁酒溅得四处都是。

“我可不想吓唬你。我敲门了，可你正往外拿酒，没有听见。”

我看不清他。他紧贴着门，在背后强烈阳光的照耀下，显得很黑很黑。我知道他不是附近的邻居。

“我是从飞机那儿来的，我开飞机。我叫克里斯·沃斯特。我能不能打点水？”

院子里有个压水井，人们常来这儿打水。我注意到他手里拎着个水桶。

“请吧，”我说。“我可以替你压水。”我想让他知道我们已经压完水了，不再要了。

“我不再乎运动运动，”他没有动，却接着说，“你要去参加舞会吗？”

望着那陌生人的我竟忘记了我穿的是什么衣服了。

“难道你们这儿的小姐太太在下午就开始打扮了吗？”

我不知道怎样回答他的玩笑。我太窘迫了。

“这是你的家，你是这家的小姐吗？”

“不，我是雇来的佣人。”

有些人一但发现你是佣人，他们就改变了看你的眼光和说话的态度，可他没有。

“噢，我只是想说你很漂亮。当我从纱门望里看的时候，我就很惊讶你的漂亮。因为你确是很漂亮。

我那时还没有能成熟地意识到这有多么不同寻常：一个男人对女人说她漂亮，或者是他说这话的态度。我确实意识不到，也不知怎样回答才好，更不知道该做什么，只是希望他快些离开。

这并不是因为我不喜欢他，而是这情景使我心慌意乱。他瞧着我，使我感到必须说点什么。

他一定是理解了我的窘迫。他说了声再见，又谢了谢我，转身拎着水桶去打水。我站在饭厅的软百叶窗后面，望着他。直到他走远，我赶紧走回皮伯斯太太的卧室，脱下晚礼服，把它放到原处。我又穿上了我的衣服，恢复了原来的发型，洗了洗脸，用薄手纸把脸擦干净，把它扔进了垃圾筐。

皮伯斯夫妇问我他是什么样，年轻人，中年人，个高，个矮？我说不出来。

“漂亮吗？”皮伯斯太太取笑着问我说。

我什么都没有想，只是想他还会不会再来打水。他也许会和皮伯斯夫妇交谈的，也许他会提到那天下午我穿的礼服。为什么他不提呢？他会认为那是很有趣的。他可没有想到那会给我带来麻烦的。

晚饭后，皮伯斯夫妇驱车进城去看电影，皮伯斯太太总是愿意做完头发后到处走一走。我坐在明亮的厨房里不知做什么才好，我知道我是睡不着的。即使皮伯斯太太发现我穿过她的礼服，她也不会赶我走的，可她对我就会有完全不同的看法。虽然这是我第一次给人家干活，但我知道他们对佣人的看法。他们喜欢你没有好奇心，而不是你的不诚实。仅仅诚实是不够的。他们希望你不注意任何事情，喜欢你不对任何东西产生好奇或问为什么。他们只希望你注意他们的吃喝和把衣服烫平等一些对他们有益的事情。我不是说他们对我不好，事实上他们让我和他们一起吃饭（告诉你实话，我愿意和他们一起吃饭，我不知道谁家不让佣人和他们一起吃饭），并且也让我坐他们的车。可我还是感到不一样。

我看了看睡着的乔伊和赫德，然后就走了出去。我不得不这样做。我穿过公路走进了旧集市场的大门。停在那儿的飞机看起来很奇怪，在月光下闪着白光。在旧集市场一边很远的茂密的灌木丛中，我发现了他的帐篷。

他正坐在帐篷外吸烟，看到了我向他走去。

“喂，你想乘飞机吗？明天我才搭客呢！”他又抬起头来说道，“噢，是你呀！没穿礼服倒认不出来你了。”

我的心砰砰地跳了起来，我的舌头也有些发干。我得说点什么，可什么也说不出来。我的喉咙像是被堵住了，又聋又哑。

“你想坐飞机吗？坐下，抽支烟。”

我还没能摇摇头表示不，他就递给我一支烟。

“把烟叼在嘴上，我再给你点上。我知道怎样和害羞的女孩子说话的。”

我抽了几口烟。事实上这不是我第一次吸烟。我在家时的女朋友墨利·劳尔就偷她哥哥的烟给我们抽。

“看，你的手在发抖。你想和我谈谈吗，还是有别的事？”

我脱口而出，“我希望你不要对别人提我那天穿的晚礼服。”

“什么礼服？噢，那件长礼服。”

“那是太太的。”

“谁的？噢，你家女主人的？我知道了，她不在家，你就穿上了她的晚礼服。你穿礼服，扮演女王，我不怪你。可你抽烟的样子不对，不要吐烟，也要吸。难道没人教过你吸烟吗？如果我告发你，你害怕吗？不害怕？”

对于我向他提出的这种要求，我真是感到羞愧，竟没有点头。我只是看着他，可他从我的眼神里看出了我的恐惧。

“这样的话，我就不向别人提及此事。我决不向别人说的，否则会令你难堪的。我以我的名誉担保。”

意识到我没有谢他，也为了使我免于尴尬，他立即扭转了话题。

“你认为这个怎么样，广告牌子？”

这时，我才发现我脚下是一个大木板牌子。

从天空看世界·成人一美元·儿童减半·优质服务。

“我的旧牌子经过风吹日晒，已经破损了，我要做个新的。今天我一整天都在做这个牌子。”

牌子上写的字并不好看。我用半小时就能写得比这好。

“我不是写广告字的专家。”

“还可以，”我说。

“我不打算把它作为真正的广告，人们的口头转告就够了。今晚上我打发走两卡车的人，我要休息的。我没有说女人也要搭飞机。”

突然，我记起了睡觉的孩子们，变得恐慌起来。假如他们醒来喊我，而我又不在……

“你这么早就走吗？”

我觉得我应该有礼貌，于是说，“谢谢你的烟。”

“别忘了，我用名誉向你保证。”

我急急地跑过旧市场，非常担心能看到从城里开来的皮伯斯夫妇的汽车。我的时间概念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不知道出来多久了。真是幸运，不算太晚，孩子们仍在熟睡。我躺在床上，思来想去。这真是一天良好的结尾。在这诸多事情中，最让我感到欣慰的是伯德太太没有发现我的所作所为。

庄园和土地并没有被践踏，但房子周围确是个热闹的地方。广告牌就竖立在旧集市场的门旁。午饭后人们便开始来乘飞机，但更多的人晚饭后才来。伯德家的孩子们也来了，可他们身上却没有那五十美分。他们在旧市场的门旁转来转去，赖着不肯离去。我们已经习惯了那飞机起飞降落给我们

带来的兴奋，再也不感到惊讶了。自那天晚上以后，我再没有出去过。可我常常能看到沃斯特先生来打水。如果可能的话，我就坐在台阶上干一些坐着的活，比如摘蔬菜等等。

“为什么你不来了？我可以带你飞上一圈。”

“我正在攒钱，”我回答说，我真是想不起应该说什么。

“为什么，为了结婚吗？”

我摇了摇头。

“如果你有空的话，我可以免费带你去，我想你会愿意的，你也可再来一支烟。”

我赶紧做了个鬼脸，叫他不要再说下去。因为孩子们就可能在附近玩，或许皮伯斯太太也在她房间里听着呢。有时皮伯斯太太也出来和他交谈几句，他告诉她那些不曾告诉我的事。可我从来都没想到要问些什么。他说他参加过战争，学会了开飞机，现在他适应不了战后的普通生活，他喜欢现在这样。皮伯斯太太说她可没有想到过有人竟会这样生活。她说她有时闲着无聊倒也想试着做些新鲜事，因为她不是应该在农村生活的，这都是她丈夫的意思。这对我来说可真新鲜。

“你也许应该教授一点飞行课程，”皮伯斯太太说。

“你愿意来上课吗？”

她只是笑了笑。

星期天真是飞行的大忙日子，尽管人们得听两个教士的布道。我们都坐在门外观看。乔伊和赫德和伯德家的孩子们一同坐在板墙上。皮伯斯医生曾说过要带他们去坐飞机，可

皮伯斯太太竟唠叨了一星期，他们终究没有飞成。

突然，一辆汽车驶过路旁停放许多汽车的空地，停了下来。从车上走下来一个女人，是伯德太太，神气十足。而另外的一个女人从汽车驾驶坐位上走了下来，她戴着墨镜，看起来十分庄重。

“这位小姐是来找那个开飞机的，”伯德太太说。“我正在旅馆咖啡厅里喝可可，正巧听到这位小姐的询问，于是我就把她带这儿来了。”

“真对不起，打扰你们了，”那小姐说。“我叫艾丽斯·凯琳，沃斯特先生的未婚妻。”

这位凯琳小姐穿着棕白色花格子的便裤，衣服是黄色的。在我看来，她的乳房下垂的很低，颤颤巍巍的。她有一张焦虑的脸。她烫过的卷卷的头发已经松散，戴着一个发卡以防头发遮住她的脸庞。她可真算不得漂亮和可爱。但她的言谈却可以显示出她来自城市，或是受过教育，也许两者都有。

皮伯斯先生站起来介绍自己，又介绍了他妻子和我，然后又请她坐下。

“他正在天上飞呢！欢迎你在这儿等他。他常来这儿打水，可今天还没有来，五点钟休息时他会来打水的。”

“那是他吗？”艾丽斯·凯琳一边说一边眯起双眼眺望天空。

“他还不习惯和你不辞而别呢！”皮伯斯医生笑着说。

他建议，而不是他妻子，要喝冰茶。于是，皮伯斯太太叫我去厨房调茶。凯琳小姐笑了，仍然戴着墨镜。

“他可从来没提到他的未婚妻，”皮伯斯太太说。

我十分愿意调茶，在高高的玻璃杯里，放上足够的冰块和柠檬片。我真该早就提到，皮伯斯医生是不喝酒的，起码在家里不喝，否则我也不会被他雇到这儿来的。虽然我不愿意，也得给伯德太太调一杯。可当我给她端去的时候，她却坐在了我草地上的椅子上，我尴尬地站在高台阶上。

"我第一次在咖啡厅听说你，就知道你是个护士。"

"你怎么知道的？"

"我有我的一帮朋友。你们认识的时候，你正在给他护理。"

"克里斯？噢，是的，是这么回事。"

"那时候，他在海外，是吗？"皮伯斯太太问。

"不，那是他去海外之前。他正在桑特拉亚休整，突然患了阑尾炎，正好我护理他。后来我们订婚了，他去了海外。哎，长时间行车之后，这样坐着可真舒服。"

"他见到你会很高兴的，"皮伯斯医生说。"这是一种颠簸的生活，不是吗？不总呆在一个地方是不会交上好朋友的。"

"你们的婚订得可够长的了，"伯德太太插话道。一

艾丽斯·凯琳故意岔开说，"我准备在旅馆里订房间的，可却被带到这儿来了。你说我能给他们打电话吗？"

"没有必要，"皮伯斯医生说。"你在旅馆，离他有五英里。我们家和他只有一路之隔，就住在我家吧！我们有好几间房子呢，看看这大房子。"

象这样地留宿客人正是农家的风俗。这对皮伯斯医生好像是很自然的事，可对他太太来说则不然。但她还是顺着她丈夫的意思说有好大的地方。凯琳小姐急忙推辞不肯留住，

可最后她还是被说服了。我感到离她未婚夫如此之近对她来说真是一种诱惑。我试图想看看她的戒指。她的手指甲涂得红红的，手指上有黑斑还有皱纹。她的宝石戒指不是很大，玛丽·劳尔的表姐就有比这大一倍的宝石戒指。

正像皮伯斯医生猜测的那样，临近傍晚，克里斯来打水来了。肯定他老远就认出了她的车。他面带微笑向她走来。

"我追踪你是为了想看你在干什么，"艾丽斯大声对他说。她站了起来，直奔克里斯。他们在我们面前，互相接吻，紧紧拥抱。

"这样的话，你就要花费好多汽油了，"克里斯回答说。

皮伯斯医生邀请克里斯一道吃晚饭，因为他早就把牌子竖了起来：七点前不再飞行。尽管有臭虫，皮伯斯太太还是坚持在院子里吃饭。人们感到奇怪的农家习惯之一就是在室外吃饭。我早已做好了土豆沙拉，皮伯斯太太也做了果冻色拉，这是她唯一会做的菜，真是羞于拿出手，还有一些切成片的猪肉，新鲜带叶的莴苣。赖着多时不肯走的伯德太太说，"噢，我得走了，得回家去照看那些吵吵闹闹的小家伙们去。坐在这儿可真好，我真不愿意站起来离去。"可没有人挽留她。我的心放了下来，她终于走了。

那天晚上飞行之后，艾丽斯和克里斯坐着她的车出去了。我躺着睡不着一直到他们回来。当车灯照射到我的天花板时，我跳下床透过百叶窗向外窥看。我不知道我能看到什么。玛丽·劳尔和我就曾经在她家的凉台上偷看她表姐和她男朋友的道别。看完之后，我们就睡不着了，渴望着有人也能吻我们，拥抱我们。我们假设和一个男孩子坐在小船上。如

果你不要求的话，他是不会把你带到岸上去的；或许有人把你骗进小仓房，你会愿意的，难道不是吗？因为那不是你的错。玛丽的两个表姐就曾亲密地在一起，其中一个扮作男孩。我和劳尔可从来没做过这样的事，我们只是在床上遐想。

我看到克里斯从车的一端下来，而她从另一端，他们各奔一方——向旧市场那边和向屋子这边。我又回到了床上，想象着和他一同回家的情形，可不是这样。

第二天，艾丽斯·凯琳起来很晚。我用刚学会的方法给她调了一杯葡萄汁。皮伯斯太太坐着和她聊天，还是喝茶。皮伯斯太太看起来很高兴，她总算找到了伴。凯琳小姐说她宁愿花上一天去看克里斯开着飞机上去下来的，可皮伯斯太太说她凯琳小姐有车，湖区只离这儿有二十五英里路，天气如此之好，真该是去吃一天的野餐。

艾丽斯·凯琳接受了太太的建议。十一点钟，他们坐在了车里，我给乔伊和赫德准备好了三明治午饭，只是克里斯还在天上飞，艾丽斯小姐想告诉他一声他们去哪儿了。

“艾蒂会去告诉他的，”太太说。“没问题。”

艾丽斯小姐皱了皱眉头表示同意。

“告诉他我们五点钟回来。”

我可不认为他会对你们几时回来感兴趣的。我只想他一个人在露营的小火炉上能做些什么好吃的，于是我立即开始做活。在干别的活的同时，我调制了面糊糊，烤了一张饼。待它完全凉了之后，我用大手绢把它包了起来。我没有特意打扮，只是解下围裙，梳了梳头而已。我真想擦点化妆品，可又怕他想起那天他第一次见到我的情景，再一次使我难

堪。

他早就立起了一块牌子：下午休息对不起。我真害怕他病了，帐篷外面可没有他的身影。帐篷的门帘放了下来，我敲了敲门帘旁的柱子。

“请进，”他说。可那口气好象他刚才应该说的是等一下。

我撩起了门帘。

“噢，是你啊！对不起，我不知道是你。”

他正坐在床上吸烟。为什么他不坐在新鲜的空气当中呢？

“我带来一块饼。希望你没生病，”我说。

“为什么我有病？噢，是那块牌子。没事，我只不过厌倦和他们谈来谈去的。我说的可不是你，请坐，”他撩起了门帘。“让新鲜空气进来吧！”

我坐在床边上，因为实在没有别的地方可坐。正是因为这折叠床：我想起了替他未婚妻捎口信的事。

他吃了点大饼，说，“很好吃。”

“把剩下的留着饿的时候再吃。”

“我告诉你个秘密。我不再在这儿呆下去了。”

“你准备结婚吗？”

“哈哈，你说他们几时回来。”

“五点钟。”

“那样的话，五点钟我就已经起飞了。飞机可比汽车快多了。”他打开手绢，开始吃另一半饼，有点心不在焉。

“你渴了吧！”

“水桶里还有些水。”

"水不凉了。我去取点刚打上来的水，还可以放点冰箱里的冰块。"

"别去了，我不想让你走。我想走之前和你多呆一会儿。"

他小心地把剩下的饼放好，然后就坐在我身旁，开始轻轻地吻我。如此轻柔，好像我都没有感觉到——他那可爱的脸宠和甜甜的吻；他吻着我的眼睛，我的脖子和耳朵，好像把脸都吻遍了。我也尽我所能地回吻着他（在此之前，我只壮着胆子吻过一个男孩，在我的胳膊上倒也练习过几次）。我们躺在床上互相搂抱着，非常地温柔。他还做了别的事，可决不是坏事或是出自恶意。帐篷里的感受真好，有微风吹进来的草香，还有太阳把帐篷烤得温暖。"我不会伤害你的，"他说。当他抱起我在床上震颤时，他轻轻对我说，"噢，不，"然后他把我放下来，跳下床拎起水桶往脖子和脸上浇了些水，水花都溅到了我躺着的床上。

"这会使我们冷却下来的，小姐。"

当我们说再见的时候，我并不感到悲哀。因为他捧着我的脸对我说，"我会给你写信的，告诉你我去哪儿了，或许你还能去看我呢！那样不好吗？等着吧，就这样。"我确实不感到难过，这正象他给了我许多礼物而我还没有来得及欣赏一样。

他们刚开始看到飞机起飞时，并不感到惊讶。他们以为那还是照常的搭客飞行，我也没有把此事说穿。皮伯斯医生打电话说他要出诊不回来吃饭了。正在这时，伯德太太从门口探进头来说，"我想他是飞走了。"

"什么？"艾丽斯·凯琳惊叫道，把椅子推向一边。

“孩子们下午告诉我说他正在拆帐篷。难道他在这儿做完买卖了吗？他临走前没有告诉你，是吗？”

“他会告诉我的，”艾丽斯·凯琳说。“他也许会给我打电话的。战后他一直都没闲着。”

“艾蒂，他没有向你提这件事，是吗？”皮伯斯太太问我。“当你去送口信的时候？”

“不，他提了，”我说了实话。

“可你为什么不早说呢？”他们都看着我。“他没说到哪儿去？”

“他说他要到湾地，”我说。为什么我会撒这样的谎呢？我本不想说的。

“湾地，离这儿有多远？”艾丽斯问。

皮伯斯太太说，“三十或三十五英里。”

“那不远。我说那真不太远。正好在湖区，不是吗？”

你或许认为我应该为此而感到羞愧，告诉她错误的方向。我这样说是为了给他争取一些时间，不管他干什么。我为他而撒谎，但必须承认，这也是为我自己。女人应该互相帮助，而不该拆台。现在我懂了，可当时还不懂。我从来也没有想到会象她一样，会遇到这样的麻烦。

她没有把眼神移开，我感到她怀疑我的谎言。

“他什么时候和你说的？”

“他走之前。”

“当你送口信的时候？”

“是的。”

“你肯定在那儿呆了一段时间，并且和他交谈了，”她笑着对我说，我知道那不是真笑。“你一定呆在那儿和他有

些不同寻常。”

“我给他带去一块饼，”我说。因为我想到说实话会使我少说些另外的一些事。

“我们没有烤饼啊，”皮伯斯太太说，她的口吻略有些生气。

“我自己做了一个。”

艾丽斯说，“你对他可真好哇！太感谢你了。”

“你得到允许了吗？”伯德太太说。“可真不知道这些女孩们接着还要做什么，”她又说，“这不是她们想做坏事，是她们太无知。”

“别说饼了饼了的，”皮伯斯太太插话道。“艾蒂，我不知道你和克里斯这样熟。”

我不知如何回答。

“我可不奇怪，”艾丽斯尖叫地说。“我一见到她就知道她是那样的女人。在医院里我见过多了。”她狠狠地瞪着我，露出扭曲的干笑。“她们到医院去生孩子，我们把她们安排到特别的病房，因为她们身上有病。都是一些乡下野人，十五、六岁的。你真该看看她们生的孩子。”

“城里有个坏女人生的孩子眼睛流脓，”伯德太太插话说。

“等一下，”皮伯斯太太说。“你们谈什么了，艾蒂？你和沃斯特先生，你和他‘亲热’了？”

“是的，”我回答说。我想到了我们躺在床上互相接吻，难道这不是亲热吗？况且我从来都不否认这一点。

他们立时沉默了一会，连伯德太太也在内。

“噢，”皮伯斯太太说。“我太惊讶了，我得吸支烟。

这是我第一次发现艾蒂有这种行为。”皮伯斯太太对艾丽斯解释道，可艾丽斯的眼光一直都没离开过我。

“你这小娼妇，”眼泪顺着她的脸淌了下来。“小娼妇，难道你不是吗？一看见你我就知道。男人看不起你这种人。他占有了你就飞走了，你知道吗？像你这样的人什么都不是，只是人们的玩物，你这小破烂货。”

“好了，别说了，”皮伯斯太太劝她。

“烂货，”艾丽斯小姐抽泣着说。“小烂货。”

“别气伤了身子，”拉丽塔·伯德太太处在这样的场合，她可真是高兴。“男人们都一样。”

“艾蒂，我可太吃惊了，”皮伯斯太太说。“我认为你父母是很正统的。你可不想有个小孩，是吧！”

我真是为下面的所为而感到羞愧。我失去了控制，象个六岁的孩子开始大喊大叫，“那样做是不会有小孩的！”

“你瞧瞧。有些孩子是多么无知，”拉丽塔·伯德说。

突然，皮伯斯太太跳过来抓住我的胳膊，使劲地摇晃着。

“安静下来，不要歇斯底里。静下来，别哭了。听我说，听着。你知道‘亲热’意味着什么。告诉我，你指的是什么？”

“不就是亲吻吗？”我叫道。

她放心了。“噢，艾蒂。别哭了，别傻了，没关系的。我们都理解错了。‘亲热’可意味着比你说的多多了。噢，我说你不会的！”

“她现在想隐瞒了，”艾丽斯·凯琳说。“哼！她可不蠢。她知道那样说会给她带来麻烦的。”

“我相信她，”皮伯斯太太说。“这可真可怕，差一点没误解。”

“我能知道的，”艾丽斯·凯琳一边说着一边站起来。“不管怎么说，我还是个护士。”

皮伯斯太太叹了口气说，“不，不。回到你屋里去，艾蒂。别哭了，那声音可真讨厌。”

一会儿，我听到了汽车的引擎声。我试图停止哭泣，抑制住那每一次的抽泣。后来，我终于躺在床上喘着粗气。

皮伯斯太太站在门旁。

“她走了，”她说。“那个伯德也走了。当然了，你不该和那男人接近，惹出了这么多麻烦。我有些头疼，你尽可能地用凉水把脸洗一洗，收拾一下盘子。我们再也不要说这件事了。”

我们再也没有提这件事。直到多年以后我才意识到皮伯斯太太当时对我的照顾有多大。她后来对我不是太好，但她很公平。不太好并不能证明她对我的态度，她从来都没有对谁太好过。只不过她天天都得见我，也许会使她有点紧张。

至于我，早已把这不愉快的事忘的一干二净，只是耐心地等待着他的来信。除了星期日，邮差每天都来，下午一点半至两点。这对我来说真是个好时间，因为这时太太总是睡午觉。我总是把厨房擦得干干净净，然后跑到信箱旁，坐在草地上等着。我好高兴地等着，完全忘记了艾丽斯和她那痛苦的可怕的言语，还有皮伯斯太太和她的冷漠和窘迫，以及她可能告诉皮伯斯医生的难堪和那见到别人痛苦就高兴的拉丽塔·伯德的脸。我总是微笑地迎接邮差的到来，即使我发

现他给我的邮件中没有我信的时候，我也还是报以微笑。我从他的长相就可以看出他是卡米格尔*人，因为离我们不远就有好多卡米格尔人居住，他们的上嘴唇显得很突出。我问了他名字（他是个年轻小伙子，很腼腆，却幽默，谁都可以问他问题）并对他说，“我一眼就看出来你是卡米格尔人。”他听了之后显得很高兴，好象总是愿意见到我，并且有点不好意思。他经常探出车窗向我喊到，“为了看到你的微笑，得等上足足一天！”

好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这想法——那信不会再来了。我对那信的执着就象早晨日出的太阳一样。我一天天积攒我的希望，直到信箱旁的草地出现了小黄花，孩子们又回到了学校，树叶变黄，得穿着毛线衣去等信。一天，我手握着电费帐单往回走，仅仅是帐单，望着那边长成了的一片片奶草和绒草的旧集市场——秋天来临了：我突然感到不再有信了。从前我可从来没有这想法。是的，决没有。一想到克里斯说他给我写信的那张脸，我就深信不疑。可我一但想到眼前空空的铁皮信箱，我又不得不承认这真实的现实。我仍然期待着，可我的心变得像铅一样地沉重。想到那个以送信为职业的邮递员，我又笑了，因为他的工作很辛苦，还有一个漫长的冬天等待着他呢！

直到有一天我突然想到，有些女人一生都在这样等待，坐在信箱旁等待一封又一封的来信。我想象着我也象她们一样地等待，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头发都等白了；其实，既然没人强迫我等待，干脆我就不再等了。假如一种女人一

* 指一种民族。

辈子都在等待，而另外一种女人开始忙于自己的事而不再等待，我知道我应该属于哪一种，尽管第二种女人错过了一些事情，但还是更好一些的。

我惊讶地得知那送信的小伙子打电话到皮伯斯家找我。他说他很想念我。他问我是否愿意和他去戈得里奇镇，那儿正上演一部著名的电影，名字我却忘记了。我说我愿意，这样，我们交往了两年，然后他向我求婚。订婚后的第二年，我收拾了我的东西，我们结婚了。他总是告诉孩子们我怎样天天地坐在信箱旁追求着他。我听了之后哈哈大笑，他也大笑。因为我喜欢那些让人们感到高兴和幸福的事情。

中午的灯光

辛格莱·罗斯　著
邢敏杰　译
蒋立珠　校

将近中午时分，她点着了灯。狂风在窗外怒吼着，风声在屋檐下一阵阵哭泣。一连三天，风就是这样无情地刮着，一刻也不停。卷起的灰尘乌烟瘴气，使人对面不见人影。

她点着了灯，呆呆地站在窗前。在昏暗中影影绰绰地可以看见院内的马厩、谷仓和院外的土地、界标。低低的灰团围绕着庄院，看上去宛如座落在黑暗中的一个孤岛。每一阵风都可能将它撕碎、推倒、吞噬。

她从窗前走到门口，推开个小缝，朝马厩里窥望，丈夫还没回来。她呆呆地望着、望着。突然，眼前出现一道裂缝，一会儿，透过层层碎云，太阳象枯萎蔫巴的橘子一样露出了头，洒下微弱、模糊、昏黄、乱七八糟的光线，比屋里的透过门缝钻到门外的光线强不多少。

辛格莱·罗斯（Sinclair Ross，1908—）是加拿大当代著名作家。他的主要作品有《我和我的房子》（1941），《井》（1958）和小说集《中午的灯光》等。他的作品以描写“西部原野的贫瘠荒凉和自然力的暴戾可惧”为主。其风格是对人物心理刻画入微，语言朴实无华。

她关上房门，走到炉前，用叉子翻动着锅里的炸土豆。她眼神呆滞，面无表情。她再次来到窗前，前额贴着玻璃，向外望着，直到眼皮发紧，眼珠酸痛。这双眼睛似乎看穿了风暴带来的灾难，这双眼睛怎么也得不到休息。

孩子哭了起来，他躺在自制的小木床上，上面挂着母亲用细平纹布精心缝制的蚊帐。母亲没有打开蚊帐，而是小心翼翼地蹲了下来，轻轻地给孩子哼着摇篮曲，哄着孩子入睡。她本来可以把孩子抱出来，让这小家伙躺在自己的怀里，舒舒服服地睡觉。可是那样的话，她担心蚊帐外面充满尘埃的空气会使孩子患感冒的。灰尘到处都是，就连她自己的嗓子眼里也都灌进了尘土。桌子刚放上不到十分钟，盘子上就落上了薄薄的一层灰。孩子还在大声哭泣。她咬紧嘴唇，环顾了一下四周，想找一个灰尘不那么厚的角落。她仍然瞪着无神的眼睛，轻声地说，"睡吧，孩子，你还不到饿的时候呢。爸爸一会儿就回来吃饭了。"

过了好长时间，丈夫也没回来，还有几分钟就要到中午了。她驱赶不走这种感觉：丈夫比以前回来得晚。她再一次走到门旁——又慢慢地转了回来，站在屋子中间，脸色苍白，呼吸不匀，她不能出去找他。如果她去马厩里找他的话，他会瞧不起她。丈夫具有极大的忍耐力。他也许能够理解女人的恐怖和软弱。她必须等着，静静地等着。不会发生什么意外吧。中午他会回来的——没准儿午饭后还能陪她多呆一会儿呢。

昨天，还有今天早饭的时候，他们曾激烈地争吵过。可是现在，她需要他，需要丈夫的存在和有力的安慰。可是丈夫却被妻子在气头上冒出的话语深深地刺痛而一走了之，变

得惶惶不安。他不知道这都是由于风沙和尘埃。

她紧紧地盯着钟表，神情紧张地听着。外面有两种风声在呼呼作响：一种是飞跑的风声，一种是追逐的风声。飞跑的风声来到屋檐下，颤抖地低吟；后一种风声紧追到这里，用力地摇晃屋檐，赶它出去。一旦前面的风挤进屋内，象小鸟被猛禽的爪子抓住翅膀一样尖叫时，后面的风便用力摇撼着墙壁，狠狠地把风滚草摔在窗上，直到前面的风落荒而逃。可逃走的风走投无路，只得又回到不堪一击的屋檐下。在灰尘弥漫的世界中，飞跑的风竟无容身之地。

保尔终于回来了。一听见丈夫的脚步声，妻子便跑到炉子前，目不转睛地盯着大盆和小勺。“好大的风啊，”丈夫一边摘帽子，脱工作服，一边说道，“我还得去把仓房里的灯点着。”

他们互相望了望，又立即把目光移开。她本想投入他的怀抱，轻轻地哭泣并得到他的安慰。然而，也许是丈夫的出现使风暴的淫威锐减了许多，她还是控制住了自己。暗想：我没有错，即使是为了他好我也不应该让步。

丈夫匆匆地洗了把脸，连狂风吹进他脸孔里的灰尘都没洗掉。她一边洗盘子，一边端饭菜的时候，偷偷地看了看他：年轻、坚强，充满活力的丈夫变了许多，变得老了，固执了，他已经把自己紧紧地拴在这片荒原上了。一阵怜悯涌上心头。“饿了吗？”她问道，“到处都是灰，擦都擦不过来。”

丈夫点了点头说：“今天晚上，今天晚上，风就会小一些的。已经是第三天了。”

她静静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自言自语地说：“直到下

一次，下次再起风。”

她声调中的不满预示着又一场争吵。他等待着，用怀疑的眼光望着妻子捣马铃薯泥。两人中间的灯在他们的脸上洒下光亮，同时也投下了阴影。风沙、干旱、土地使他的信念和所付出的努力毁之一旦，也使他变得更加严厉、苛刻、冷漠无情。他的青春、热情、追求全部被葬送在这风沙之中，所剩下的就是他那坚定不移、宁折不弯的男子汉性格。这个代价也未免太大了吧。对她来说，债台高筑，贫穷饥荒已经使她达到了忍无可忍的程度，谁知道明天还会有什么灾难临头呢？她的眼神暗淡无光，她的双唇干瘪无色，显然这是一张没有成熟就变得衰老的脸。她曾经热爱生活所赐予她的一点点虚荣，而这一点小小的要求也在渴望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她突然说：“保尔，我在这里实在是呆不下去了，孩子总是哭，总是闹，你也走吧。答应我，你也走吧。我们不能再在这里呆下去了。”

昨天吵架时，她的声音是那么尖刻，而今天的语调里又充满了恳求，这不过是变换了一下方式来说服自己。想到这儿，丈夫冷静地说：“我今早说过，我们哪也不去，就在这里。起码我自己要留在这里。你想到的根本不是孩子，而是你自己。”

如果是在今天早晨，丈夫的这席话又会使她勃然大怒。可是现在，她的声音里依然充满着温柔和期望：“听着，保尔，我想的是我们仨人，包括你。看看天吧，难道你不知道又要有什么天气吗？你又不瞎。刺蓟、风滚草——这是荒原。你今年秋天连一根草都不会收到，你连一头牛或一只鸡

都养不起。保尔，求求你啦，我们走吧……”

“到哪去？”他回答的声调仍是那么冷淡、陌生。他的眼睛眯成一条缝，双肩的肌肉绷起：“就是在这荒原上也比去给你父亲打扫商店，当信差跑腿强，这就是你要我去做的。”

“可是这儿——”她支支吾吾地说：“可是在这儿，你的前景又怎样呢？你给父亲打扫商店起码有足够的吃穿呀。你这蠢货，好好看看吧，这昏暗的荒原，中午还得点灯……”

“会好起来的，今年会有好收成的。”

“可是，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你还不明白吗？保尔，每年都是如此，我们什么也没有收回来呀……”

他放下了刀叉，隔着桌子向妻子探过身去：“艾伦，我不能走哇。想想看，我怎么能再回到你家的圈子里，靠别人的施舍过日子呢。这里是我呆的地方，我别无选择。”

“施舍，”她用嘲弄的口吻重复道，“那么，在这儿，在这儿你就独立了吗？借债度日，连利息都还不上，种子是政府救济的——食品杂货债，医疗债……”

“我们会有好收成的，”他坚持道，“会有好收成的，还是等下去吧。”

“保尔，”她现在已经不是愤怒而是啜泣了，“在等待的时刻，你倒是为我和孩子想想啊。真是不公平，我们要活下去，要活下去呀。”

“你总是想回家，回到你家。你也为我想一想呀，带着丈夫回娘家……”

“那有什么关系，怎么也比在这强。瞧瞧孩子吸的这空气，他总是不停地哭。保尔，为了孩子，好好想想吧，即使

你收获了庄稼，孩子的前景又怎样呢？”

他咬住双唇，睁大眼睛，蔑视地回击道：“即使回到城镇，孩子也是靠乞求度日，你根本不是为了孩子，你是为你自己才要走的。你觉得回去的生活会好些，不用干那么多活，有更多的衣服穿。”

“也许，”她毫不掩饰地低下头说，“也许我还年轻，我喜欢美的东西。”

寂静，呼啸的风声和风吹墙壁的呜咽吱嘎声衬托着死一般的寂静。通过厚厚的灰尘，墙壁前后摇晃不定。终于，妻子抬起头来，无精打采地说：“吃吧，饭都凉了。别坐在这儿，盯着我，该说的我都说完了。”

她声调中的冷静比愤怒更难以令人忍受，使他更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妻子。他为自己辩护说：“你嫁给我的时候，我就是个穷光蛋。你说过不介意。种庄稼从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以后也是如此。”

“如果有指望的话，我当然不会介意劳累和清贫的。可是，我们并没有什么指望，只能等待风沙把土地卷走。”

“地还是好地，不能总这样旱下去的。”

“并不仅仅是干旱那，保尔。”她声音中的啜泣变成了恼怒：“你还不清楚吗？是土地本身，是土壤。你又是犁又是耙的，没有留下植物的根来保持土壤。这才是水土流失的真正原因。首先，作为农场工人，是你总是贪婪地指望土地给你多出粮食，而你却没有保护好土壤……”

她在结婚前是位教师。可在这火头儿上，她竟然以倨傲、甚至屈尊的口吻说话，似乎她已不能和农场工人相提并论了。丈夫静静地坐在那里，眼睛盯着那昏黄的灯光，似乎

灯光知道他的心灵上受到了多么大的创伤，妻子轻声地说：“保尔，我实际上是想帮你呀。我不能看着你浪费生命而坐视不管。你才三十岁呀。你要对自己、也要对我负起责任。”

他坐在那里，盯着烛光，双唇紧闭。他不去理会妻子，似乎一切都无所谓了。这沉默又刺痛了他的妻子。她愤怒地喊道，“你知道我是怎么生活的吗？和你住在两个屋子里，一个月上一次街，什么也买不回来。我还年轻——我不能这样下去。”

“你现在是农场工人的妻子啦。无论你过去是干什么的，够你吃，够你穿，这就是我所能做的一切。我可不抱怨这五年日子过得紧巴巴的。”

“够我吃？”她尖声地反驳道，“有足够的咸肉吗？有足够的土豆吗？有足够的鸡蛋吗？看！”她一步窜到地中间，从露了脚指头的拖鞋中伸出一只脚，“等拖鞋穿烂了，难道你还要我光脚不成？啊，我是农场工人的妻子，日子过得紧不是你的错……”

“那又怎样？”他把椅子推到一边，让妻子看着他穿的是什么，“牛皮——木板一样硬的牛皮——我的脚上长满了老茧。我甚至觉不出那是老茧了。”

察觉到和妻子比谁更贫穷简直是一种耻辱，他又站了起来，伸手去取工作服。这时，内心感到害怕的妻子逼进一步说：“别走，把我自己扔在家里，我郁闷和焦虑。保尔，你无论如何不能再在这块土地上白费力了。”

“又来了，我一出去，你就拦我，都几个星期了，我自己烦心的事就够多的了。”

“保尔，别走。”妻子所有的惊恐、恳求都集聚在她那

双微微睁大的眼睛上，变得模模糊糊了。“我们不要再争吵了，听着，我什么也干不了，只是静静地听着，听着……”

妻子的眼神使他感到害怕。可随即而来的想法是他应该经受住这种恐惧。因为男子汉的自尊要求他必须经受住。于是，他毫无感情地说：“呆在家里吧，呆在家里该有多好，到外面你会被风吹倒，被风吞掉的。”

“有时，保尔，我倒真的希望能那样。我整天象关在笼子里似的——如果我能挣脱笼子，跑出去……那该多好哇。我整天都这样站着，一点都感觉不到轻松。我的嗓子发紧，紧得酸痛。”

他突然夺过妻子紧紧抓住的工作服，说道：“如果我呆在家里，我们只能这样吵下去，什么也干不成。还是明天吧。明天风小一点，我们再接着谈吧……。”

看也没看妻子一眼，他便冲了出去，低着头，弯着腰，顶着大风，慢慢地向马厩移去。低沉的风浪吞噬着寂静。一会儿，他便上气不接下气。他在风暴中被压迫得似乎进入了昏迷状态。一种被大风紧裹着的沉寂。这是一个可怕的沉默。他隐约看到了马厩中的第一排畜栏和椽子，而后是洞穴般的朦胧。再后边是马厩墙后的拱形和凹形的幻影。并不是寂静把他带入了幻觉之中，而是他从纷乱、繁杂的世界中逃了出来。使他在黑暗和寂静中找到了这种意境。他和艾伦争执的情绪使他处于固执和近乎绝望的状态。现在，这种情绪已经象退潮了一样，平静了许多，并消逝在黑暗之中。艾伦和孩子好象离他很远了。伴着一声马嘶，他走进了马厩。这匹取名为白斯的母马似乎对主人的出现表示感激，用鼻子在主人的胳膊、身上蹭来蹭去。他们在一起站了好长时间，互

相体贴、互相安慰。

不久，这种寂静便被马厩的剧烈摇晃所打破。不但不能抵住狂风的袭击，马厩的墙反而不堪一击。它们吱吱呀呀地作响。仿佛一只巨人的手正在抓住它并欲将其撕成粉碎；空荡荡的饲料棚里风声此起彼伏，一刻不停。他又抬头望了望漆黑的天空，大风又把他的土地吹平了，泛起滚滚的土壤。

经常是这样，即使是在倾听外面风暴声的时候，他也能感觉到马厩里的紧张和宁静，没有马蹄的乱蹬乱刨声，没有马笼头蹭马槽的声音。这是他不曾熟悉的马厩。可现在，即使在黑暗中，他也清楚地知道，没有一个畜栏是空的。这些马也都在屏住呼吸，倾听着外面的风暴。

主人从“白斯”母马身边又走到“王子”雄马那里。“王子”二十岁了。高高的，却瘦得肋扇鼓起，臀骨突出。主人抚摸着它的肋扇，心里一阵不安。他有点恐惧地意识到艾伦说的话也有些道理。难道不是吗?他已经在这块土地上耕耘了九载,连自己的马都喂不起,他拿什么给妻子和孩子呢?

他曾设想了许多。他对未来的打算如此生动，如此逼真，如此执着，以致于现实对他来说简直一半是感觉，一半是忍受。他对未来的信念使眼下的困难变得渺小了许多。一幢新的房子——孩子需要的土地——更多更多的土地——教育，孩子需要的应有尽有。

难道自己一直是个盲目、固执的傻瓜吗？难道艾伦是对的？难道我要毁了艾伦的一生，还要毁掉自己的一生吗？和她结婚已经五年了，五年来不一直都是这样吗？五年、十年、二十年，难道自己所盼望的将来就是这样贫困、徒劳的反复吗？

他突然明白了，妻子并不指望着什么将来。妻子对改变风沙和贫穷并没有任何信心或奢望。他仿佛看见了几分钟前妻子不愿让他离开的那张恳求的脸。他周围的黑暗似乎变成了一块石板。上面清清楚楚地勾划出她那恐惧的神情。他从“王子”雄马处走开，来到其它马的跟前，用手指抚摸着它们的鬃毛和额发。可无论他走到哪里，艾伦那双睁大的双眼和痛苦的神情都跟到哪里。艾伦所说的话一次又一次地响在他的耳边：“保尔，我每天都是这么站着。我只是这样静静地站着，我的喉咙紧得酸痛……”

风声吼叫，墙壁呜咽作响。所有这些声音都在这空旷的饲料棚里回荡。终于，他站在那里，盯着眼前那张青灰色的脸。风声似乎是来自妻子那干巴、激动的双唇。他知道那不会是妻子的哭泣声。妻子此时正待在家里。可是，怎么听这风声也和哭声一样。好象妻子正泪流满面地透过黑暗盼望着他的回归。这双眼睛变得发狂了。哭泣的双唇发出更深切的恳求：“保尔，我每天都是这样。我只是静静地站着——关在笼子里。如果我能跑出去的话！”

丈夫仿佛看见妻子跑了出去，被风刮得站不住脚，出于焦虑，他气喘吁吁地跑回家，却发现妻子正抱着孩子在屋里走来走去。不能让妻子察觉到他屈服于她。他在窗外看了一会儿，又走到仓房修理马具去了。整个一下午，他又是缝、又是铆。灯亮着，手忙着，这会使他感觉到舒服许多。仓房棚顶风声呼呼作响，那仅仅是风声而已。他回想到艾伦为了离开农场，一次又一次地和他争吵，而一次又一次地都是以自己的胜利而告终。也许会下雨的，明年或者是后年。也许是由于自己的无知，料理农田不大得法，每年种子都播下去

了，每年都进行田间管理，然而每年都是一无所获——没准从现在开始会好起来呢。要种三叶草、紫苜蓿，养牲畜，一年一年地扩大土地，一年一年地重整土地，使其更加肥沃。这就是他干活的目的。他要证实自己。这残酷的风，刮得乌天黑地。但这并不要紧。即使风沙把他的土地刮成荒原，他也要在这荒原上重建自己的农场和家园。

今晚，他一定要好好和艾伦谈谈，耐心地谈谈。当风平息下来的时候，他俩的情绪也会稳定许多。正是妻子指点他，要他种植须根谷物的。妻子曾称他是无知的小傻瓜。因为他总是夏天修整土地种燕麦。现在他意识到了妻子的聪明。或许妻子开始能够懂得土地的重要和对土地的依赖，并会以土地为伴而感到荣耀。或许妻子会明白自己不是个傻瓜，而是在为妻儿辛勤地耕耘的。

风渐渐地变弱了。四点钟的时候，风停了。五点钟，仓房门外半英里处，邻居的房屋已依稀可见。这漫长、难熬的三天终于过去了。象经历了一场浩劫一般。他静静地站在那里，闭上双眼，感觉到一种无限的解脱。

仅仅是那么一瞬间，他又从麻木中清醒过来。黑乎乎、光秃秃的土地又把他带回现实中。

如同海水膨胀变成了石头一般，土地上堆满了风沙岗。尽管他对此曾有过一点思想准备，尽管他昨天就意识到风沙过后不会给他留下一棵小草。可现在，面对风沙造成的灾害，他还是目不忍睹，呆若木鸡。所有能使他摆脱现实的：目标，前景，对土地的忠实，对未前的憧憬，对自己的信心，所有这些，现在都化为泡影。“荒原，”他听到了妻子的啜泣，“荒原，你这傻瓜——中午还得点灯。”

他又回到了马厩，掂量掂量马棚里的饲料，他犹豫了。今晚和妻子说点什么呢？他对土地的追求如此执着，以致于在他的脑海里呈现出一片大好光景。可现在他想的就是怎样对付妻子，进一步证实自己。他还没考虑过要放弃土地呢。他和土地在一起的时间太长了。本能驱使他维护自己的立场——就象一个男人要抵御陌生人们的嘲笑一样。即使为了他自己那不值一提的家族，他也要抵御。

他给牲口添了点料，等待着。妻子此时可能也在等待着。也许对他大喊大叫，"看，庄稼都刮跑了吧。我们指它吃饭，指它穿衣，全都白费了吧。可你还是那么固执地说'明年，明年会下雨的'。"

他一进家门，愣住了：门是开着的。灯灭了，孩子的床空了，妻子走了。中午放在桌子上的盘子依然如故。她大概打扫了房间，因为扫帚正倒放在地中间。他想喊一声，喉咙却被一阵恐惧堵住了。从厨房反回的苍白、微弱的灯光中不难看出，被遗弃的厨房也要向他低声述说所发生的一切。风暴的残余仍敲打着屋檐，似乎在禀告风的足迹践踏了方圆多少英里的土地。他悄手蹑脚地走向另一间屋子，站在门槛旁。他一眼都不愿意多看屋内的一切。因为这表明他妻子已经离他而去。突然，他转过身来，冲出房门。

他跑啊，跑啊。心神恍惚，头脑发胀。好象恍惚看见几个小时前妻子跑出来的情景。跑到园田地里，跑到大草原上，又盲目地跑回家里，看她是不是已经回来了，——最后，他一屁股坐在地上呼喊求助。

大家都来帮他寻找，而且喊来更多的人一同寻找，朝着她可能被风刮走的方向大声呼喊。大约两个小时以后，还是

他自己找到了妻子。在一堆沙丘后面，她蜷缩着，头发蓬乱地遮着脸和脖子，怀里紧紧地抱着孩子。

孩子好冷啊。也许母亲的双臂已经保护不了孩子了。母亲无法清除孩子嗓里、肺里的灰土了。当丈夫蹲在身边的时候，妻子说，“接着，别让风呛着孩子，你抱一会儿，我梳梳头。”

她的眼神没有什么变化，可双唇绽出了微笑。他一动不动地蹲了老半天。用颤抖的双手抹去孩子面颊上和眼皮上的尘土。他很想和妻子说几句话，可还是妻子先开口了，“来让我抱吧。瞧你笨手笨脚的——你不懂得怎么样抱孩子才舒服。看，孩子的脑袋在你胳膊上垂得太低了。”

这一切似乎是多么地熟悉——他中午以后的想象与现实是多么地一致。他把孩子递了过去，然后抱起她们娘俩，挣扎着向自己的家走去。

已经是黄昏时分了，田野上空仍有些残风余尘。在远方，透过尘雾，夕阳犹如远处的火球在燃烧。

他目不转睛，大踏步地朝前走去。好象他妻子很轻很轻似的。偶尔低下头和妻子的目光相遇时，妻子报之以甜甜的微笑。“保尔，你的双臂可真有劲。我光抱着孩子就双臂酸痛呢……”

他想说点什么，可他感到黄昏好象被分开了似的。当他们经过时，黄昏正屏住呼吸，把它的手指放在了嘴唇上，好象示意不要说话。“保尔，还是你对。”她轻声地说。她也感到了这寂静。“你说过今晚风就会停的。看，多么安静，天也放晴了——明天一定是好天。”

皮亚斯骑士团的航海旅行

斯蒂芬·利科克 著

于海涛 译

七月的一个清晨，六点半，“玛丽波萨·贝尔”号停在码头，船上锦旗飘扬，发动机蒸汽充足，准备起航。

出游日！

七月的一个清晨，六点半，微萨娜蒂湖沐浴在阳光下，平静得象一面镜子，晨光的斑斓色彩在水面上反射出来。

沿湖远眺，几缕棉絮般的薄雾正在散去。

鹈鹕的长鸣在湖面上回荡。空气凉爽清新，静静的松林和涟漪的湖水蕴蓄着无穷的生命力。晨光下的微萨娜蒂湖！此刻，还是别跟我谈什么意大利的湖泊，也别提洛尔城，更不要谈瑞士的阿尔卑斯山。让它们都离我远远的。把它们移到别处去吧。我不想要它们。

出游日，一个夏日的清晨，六点半！船上锦旗飘扬，玛丽波萨的人都聚集在码头上，乐队队员们头戴尖儿帽，身挎

---

* 斯蒂芬·利科克（Stephen Leacock，1869—1944）是加拿大最优秀的英语作家之一。他的创作风格深受狄更斯和马克·吐温的影响。他的主要作品包括《文学的失误》（1910），《打油故事集》（1911）及《小镇阳光随笔》（1912）等。揭露人与人之间冷漠无情的金钱关系常是他创作的主题。他的笔调诙谐，被誉为加拿大最伟大的幽默作家。

粗大的短号，准备随时演奏！嗨，不要给我讲威尼斯的狂欢节，也不要讲德里藩王的接见仪式。不要给我讲！我不会去看的。我会紧闭双眼！因为光与色彩总是向我提供出游的机会，从玛丽波萨出发，沿湖而下，到晨雾掩没的“印第安之岛”去。谈你的“罗马教皇卫队”和“白金汉宫警卫”去吧！我想看玛丽波萨身着制服的乐队，我想看“皮亚斯骑士团”的骑士。我想看他们系着围裙佩戴着徽章，挎着野餐篮子，叼着五分钱的雪茄！

清晨六点半，所有的人都聚集在码头上，船定于半小时后启航。注意！半小时后。她已经鸣笛两次了（在六点和六点一刻），现在，克里斯蒂·约翰逊随时都会步入驾驶室拉响船半小时后起航的汽笛。因此，做好准备吧。不要想着跑回史密斯旅店去取三明治，也不要犯傻，试图去耐特利附近的格里克商店买水果。你若去了，肯定会被丢下。不要担心三明治和水果！瞧，史密斯先生本人来了，带着一大篮子食物，足够一个工厂享用的。里面一定有三明治。我甚至听到它们在叮叮作响。史密斯先生后面跟着从小咖啡店来的德国侍者，他也挎着一个篮子——一定是拉格啤酒，其后跟着旅店的酒保，看不见他带着什么东西。但是，当然了，如果你了解玛丽波萨的话，你就会明白，他为什么两手空空，显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原来，他的亚麻布风衣下藏着两瓶黑麦威士忌酒。你一定想象得出在亚麻风衣里装着两瓶威士忌酒的人走路的样子会是多么奇特。你知道，在玛丽波萨，带啤酒出游是深得人心的。但是威士忌——这东西，可得小心点。

我说史密斯先生来了吗？哦，大家都来了。有《班轮新

闻》编辑哈赛尔，他的外衣上戴着蓝色绶带，因为，根据章程，玛丽波萨的皮亚斯骑士要严格着装；还有汇兑银行的经理亨利·穆林斯，他也是皮亚斯骑士。他的屁股兜里装着"特殊节目"——作为章程修正案的一小瓶酒；还有骑士团的牧师仲恩主教，他拿着钓鱼杆（印第安之岛的乱石堆里，你从没见过生长着这样的绿椴木），上面拴有拖钩线，以防遇到大梭鱼，他还带着抄网，以防遇到小狗鱼，并且带着他的大女儿丽莲·仲恩，以防遇到小伙子。过去从未有过象卢波特·仲恩这样的渔夫。

或许我该解释一下。当我管这次出游叫皮亚斯骑士团出游时，你可不能对此作狭义的理解。实际上，在玛丽波萨，每个人都属于皮亚斯骑士团，正象他们都属于其它事物一样。这是这个镇子的伟大之处，也是它与城市的区别所在。每个人都属于一切事物。

例如，在三月十七号，你会看见他们每个人都系一条绿色绶带，大家都在尽情地笑，都很高兴——你知道凯尔特人的特性——都在谈论家规。

在圣·安德鲁节，镇中的每一个男人都戴一棵蓟草，相互握手。从他们的眼神中，你可以看到美好的、古老的苏格兰人的忠诚。

在圣·乔治节！——这时，没有象古老的、美好的英国精神一样的热诚；为什么一个人不应该为自己是个英国人而高兴呢？

七月四日，小镇中多半店铺都飞舞着星条旗。突然间，所有的男人都在吸雪茄而且知道了罗斯福、布莱恩及菲律宾群岛。你第一次了解到杰佛·索坡家的人来自马萨诸塞

州，他的叔叔在邦科·希尔打过仗（不过杰佛逊会发誓说这事发生在达克塔，这是准确无误的），你会发现乔治·达夫在罗切斯特有一个已婚的姐姐，而且她的丈夫安然无恙；事实上，乔治八年前还在那儿。哦，七月四日的玛丽波萨镇就是所能想象出的最典型的美洲小镇。

如果你急于想知道这里与英国联系的紧密程度的话，你就等着，等到当月的12号。那天，每人都在外衣上戴桔黄色的飘带，这些带有黄色标记的男人（城中的每个男人）都走在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中。多么忠诚！噢，你或许还记得他们在玛丽波萨车站站台上给西行的威尔士亲王留地址那件事吧。我想这件事能很好地回答这个问题。

所以你很容易就会理解，每个人当然都属于“皮亚斯骑士团”，也都属于“梅森团”和“怪汉团”，正象他们都属于“雪鞋俱乐部”及“女子友好俱乐部”一样。

这时，汽船又一次鸣笛，已经是差一刻七点了——这次笛声响亮而长久，因为现在没在这儿的任何人都肯定会迟到的，除非他在这最后十五分钟内赶到。

码头上的人是何等的多，人们是怎样纷纷地涌向汽船！船能容得下所有这些人简直是个奇迹，而这正是“玛丽波萨·贝尔”的绝妙之处。

我不知道——我从不知道——象“玛丽波萨·贝尔”这样的汽船来自何处。它们是贝尔法斯特的哈兰德和沃尔夫造的，还是不是贝尔法斯特的哈兰德和沃尔夫造的。关于这一点，没人会轻易断言。

在我看来“玛丽波萨·贝尔”有那么多奇特的地方使玛丽波萨与众不同。我是说，她的大小似乎会随意地变化。如

果你在冬天看见她封冻在码头旁边的水里，驾驶室的窗子上堆着积雪，你会感到，她看上去象一个可怜兮兮的小东西，仿佛只有灰胡桃那么大。但在夏天，特别是当你在玛丽波萨已经呆了一、两个月，并且划着小船在她身旁游来荡去之后，她竟显得又高又大，黑色的船舷呈弯曲状，直到你看不出“玛丽波萨·贝尔”与“路茜坦娜”之间有何差别。它们都是大汽船，你只能这样说。

她的吃水深度也帮不了你多少忙。她前部吃水约十八英寸——尾部至少比那多半英寸。载上出游的人群，她的吃水深度还会多两英寸。露出水面的部分——嗨，看看她所有的甲板吧！你从码头上船时先登上的那块甲板是全封闭式的，安有窗户，后舱里有一张长长的桌子。在后舱的上方有块甲板，上面堆满了椅子。前甲板上，管乐队围成一圈站着，驾驶室比前甲板高出一截。驾驶室上面有一块板子，上面嵌着船的金色的名字，还伫立着旗杆，放着钢丝绳，飘着旗帜。与之不在同一高度的地方是卖三明治的午餐柜台和发动机室。甲板下紧靠吃水线处是船员们睡觉的地方。这诸多的台阶、楼梯和通道，为这发动机准备的大堆大堆木柴——哦，不，我猜她不是哈兰德和沃尔夫造的。不可能是他们。

然而，即使象“玛丽波萨·贝尔”这样的大船，也不可能载得了你所能看到的船上及码头上的所有人。实际上，人群由两类人组成——所有要出游的玛丽波萨人和所有不去出游的人。有人为这而来，有人为那而来。

汇兑银行的两个出纳员都在那儿肩并肩地站着。可是其中之一——那个别着小徽章、长着一张驴脸的要出游，而另一个——也别着一个小徽章，也长一张驴脸的——不出游。

同样，《班轮新闻》的哈赛尔去，而他哥哥，站在他旁边，不去。丽莲·仲恩去，可她妹妹不能去。整个人群都是这样。

想想看，汽船出事的早晨，一切竟会是这个样子。

生活是多么的变化莫测！

想一想，所有这些人竟是那么迫不及待地去赶这班汽船，甚至有些人飞奔而来，唯恐误了船——汽船出事的早晨。船长吹哨子，严厉地警告他们可能会被丢下——使他们避开事故！然而每个人却都如此急切地拥挤到事故中来。

或许生活完全如此。

想来最奇怪的是，在这样一种情形下，那些被丢下，由于种种原因没去成的人，事后却总要谈起那天他们是如何如何逃脱了上"玛丽波萨·贝尔"的。

有些例子当然是很奇特的。

律师尼文斯逃脱了，没到那里去，只是因为他当时进城去了。

裁缝陶俄斯逃脱了，只是由于这样的事实：由于不打算出游，因此他在床上一直躺到八点钟，所以没去。他事后追忆说，那天早晨他五点半就醒了，他想到了出游，可是不知怎么的，他觉得还是不去的好。

拍卖商尤德尔的情况就更不可捉摸了。他上周参加了"怪汉团"的乘火车出游，上上周参加了"保守团"的野餐，已经决定不参加这次旅行了。事实上，他丝毫没有要去的意思，但事后却追忆说，头天晚上，在尼扑瓦街和台库姆

塞街（他指出了具体地点）的拐角处，有人如何将他拦住问，“你明天参加出游吗？”他干脆地回答，“不去。”十分钟后，在戴尔豪西街和布洛克街（他说可提供一群人来证实那个确切的地方）的拐角，又有人拦住他问，“你明天乘汽轮旅行吗？”他再次回答：“不去。”与第一次的语气一样干脆。他后来说，当他听到出事的消息时，觉得仿佛是上帝的旨意，使他逃脱了灾难，于是跪地叩谢。

莫里森（我指的是在格拉佛硬件商店工作，娶了汤姆布森一个女儿的那个莫里森）的情况和这类似。

他后来说，他近来在报纸上读到许多关于事故的报道——矿井事故，飞机汽油事故——因而变得焦躁不安。头天晚上吃晚饭时，他妻子问他，“你出游吗？”他回答说：“不去，我觉得不想去。”又说道，“或许你妈妈想去。”第二天，就在傍晚，当消息传遍全镇时，他说闪现在他脑海里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汤姆布森夫人在那条船上。”

他与人讲此话时跟与我说时一样口气肯定，毫不慌乱。他一分钟也没想过她会在“露茜坦娜”或“奥林匹克”或其他船上。他知道她在这条船上。他说人们不信的话可将他原地击倒，但没人那么做。就在他倒下一半时——跪着的时候，也没人那么做，尽管此时击倒他或踢他更容易。人们的确错过许多时机。

尽管如此，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无论尤德尔还是莫里森或其他任何人都没有想到那即将发生的事故，直到太阳落山时，当他们——

喂，你曾经听到过傍晚时分，两英里外的湖面上，汽船发出长长的呜呜声吗？当你听着、计算着、惊讶着的时候，

你是否看到深红色的烟火升入空中，然后又听到就在你身边的镇子里响起火警钟声，看到人们跑向这个镇子的码头吗？

这正是玛丽波萨人在那个夏日的晚上所看到和感受到的。他们眼见一只麦其诺救生艇被抛上湖面，船的每侧都有七根长桨，十四个男人一起挥桨向前划去，船身划出层层波浪。

但是，天哪，恐怕这不是讲述故事的方式吧。我猜想讲故事的真正艺术应该是在事故发生之前不露痕迹。但当你了解这个地方的话，那些事儿是那么生动逼真，早晨出游的人群与夜晚那一幕形成的鲜明对照，跳入你的脑海，由不得你不想。

还是不要管这次事故——咱们还是回到那个早晨吧。

船定于七点起航。时间无可置疑——不仅仅是七点，而且是七点整。《班轮新闻》的通告说，“船于七点整起航。”米西娜巴街电线杆上的广告是这样开头的，“噢，去‘印第安之岛！’”结尾是这样的，“船七点整开。”码头上一块大广告牌上写着，“船准时起航。”

所以七点钟，恰好七点钟的时候，又长又高的汽笛声吹响了。七点一刻的时候，又是三声命令式的短促的声音，七点半时一声急促的怒吼——只一声——紧接着，他们解开最后一条缆绳，“玛丽波萨·贝尔”在旗的海洋中起航了。皮亚斯骑士乐队突然恰到好处地奏起“不落的枫叶”。

我想所有的出游开始都一样。在“玛丽波萨·贝尔”上，人们都带着折叠椅、便携凳和篮子在船上跑来跑去找地方，找到极好的坐的地方。而后又恐怕还会有更好的地方，

就又奔忙开了。人们寻找日光晒不着的地方，找到时又咒骂说他们不想为了让任何人高兴而冻死；那些在阳光下的人说他们花五角钱不是为了把自己烤熟，其他一些人说他们花五角钱不是为了让灰埋掉，还有一些人说花五角钱不是为了让螺旋桨给摇晃死。

然而一切很快都平静了下来。仿佛分门别类，人们各自有了归宿。妇女们，稍上了年纪的，都下到甲板较低处的船舱里，她们手里拿着针线活围桌子坐下，窗子都关上了。她们很快就象她们自己说的那样，如同呆在家里。

所有的小伙子和体格健壮的人都去了前部较低的甲板处。这里最脏，是贮藏锚和绳子的地方。

上层后部甲板上是丽莲·仲恩和罗森小姐。这位小姐是中学教师，手中拿一本德国诗集——我想是歌德吧。此外还有银行出纳员和一些年轻人。

中部靠栏杆站着的是仲恩主教和加拉赫博士。他们正在用双筒望远镜向海岸眺望。

驾驶室前部的小小甲板上是一些老年人，穆林斯和达夫以及史密斯先生坐在椅子上。史密斯先生旁边是玛丽波萨的殡仪员古勒岗萨·勤罕穆先生。他坐在小凳子上。勤罕穆先生的原则是，在这种郊游中或多或少做点儿生意——因为没人知道这些水上航行的人会有何不测。不管怎样，他现在穿的是整洁的黑色套服，当然不是那套更厚、颜色更深的工作服，而是一套轻柔的紧身服，产生着一种烧焦了的纸的效果，集明快和得体于一身。

“是的，”勤罕穆先生答到，同时将他的一只黑手套满

洒地朝湖岸挥了一下，“我很了解这个湖，非常了解。我这一生中在它上面来往了无数次。”

“乘独木舟吗？”有人问道。

“不是，”勤罕穆答道，“不是独木舟。”他的语调里，仿佛有种特殊的平静的含义。

“那么，我想是乘帆船了。”又有人说到。

“不是，”勤罕穆答到，“我不明白。”

“我从不知道你在水上来往过，”史密斯先生插话道。

“那不是现在的事了．”勤穆罕解释道，“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是我到玛丽波萨的第一个夏天。实际上，我整天都是在水上度过的。没有任何其他东西更能使人开胃口，使人身体健康的了。”

“你们宿营吗？”史密斯先生问道。

“夜里宿营，”殡仪员肯定地说，“但我们实际上整天都在水上度过。你知道，我们在追一个人。他是从城里来这里度假的，他乘的是小帆船。我们远远落在后面。我们每天日出即起，在岸上点火做早饭，然后点上烟斗，撒下网，这样子整整一天。那是极有趣的生活。”勤罕穆先生若有所思地总结道。

“赶上他了吗？”两三个人同时问。

勤罕穆先生没有立即回答。

“赶上了，”过了片刻，他答道，“在经过马蹄岬的芦苇丛中。但那没用。他立刻对我发怒了。”

说完，勤罕穆陷入了沉思。船沿湖行驶了半里路才有人打破了沉静。就是这类的谈话——那么还有什么事更适于在水上航行的一整天里做呢？——消磨时间呗。

沿湖一英里一英里地行驶在平静的水面上的是“玛丽波萨·贝尔”。他们穿过白杨岬，这里高高的沙岸上筑满了燕巢。仲恩主教和加拉赫博士轮流用望远镜看着这一切，清楚地看到燕子、河岸、丛林，真是棒极了——就象直接用肉眼看到的那么清楚。

过了一会儿，他们经过“沙砾岸”，了解加拿大历史的加拉赫博士对仲恩主教说，想来很奇怪，三百年前，柴伯雷和他的法国探险者们竟在这里登陆，而不了解加拿大历史的仲恩却说，想来更奇怪的是万能的上帝竟在那以前堆起高山和岩石；加拉赫博士说法国人能走过这样的茫茫荒野真是太奇妙了；仲恩主教却说，万能的上帝能将即使最小的灌木放到它应属于的位置上也同样奇妙。加拉赫博士说这使他佩服得无体投地。仲恩主教说这使他感到敬畏。加拉赫博士说从孩提时起他就充满了这种敬慕，仲恩主教说他也是这样。

“玛丽波萨·贝尔”继续沿湖前行。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了“古印第安人的水陆联运处”。这里有巨大的灰色岩石。加拉赫博士让仲恩主教把视线转移到那条从海岸通向森林的蜿蜒的羊肠小道，而仲恩主教说他可以不用眼镜看得一清二楚。

加拉赫博士说，当初五百名法国人带着所有的行李及其他装备正是从这里穿过岩石遍布的分水岭到达“大海湾”的。而仲恩主教说这使他想起赞诺芬带领十万希腊人穿过亚美尼亚的山峡到达大海。加拉赫博士说他常常希望能见到并与柴伯雷说句话，而仲恩主教说他不能结识赞诺芬是多么遗憾。

后来他谈起过去的遗物遗迹。加拉赫博士说如果某天晚

上仲恩主教肯到他家去，他会给他看一些印第安人的箭头。而仲恩主教说如果加拉赫博士能在任何一个下午到他的宅邸来，他会给他看一幅泽克西斯入侵希腊的地图，只是必须在他的儿童习字班和母亲习字班之间的课间休息时来。

这时，俩人都立刻意识到每个人都不能在某一时间到另一个人那里去。加拉赫走到前面去，和从没学过希腊语的史密斯先生去讲关于柴伯雷穿过岩石分水岭的事了。

史密斯转向分水岭看了几秒钟，然后说他曾经在洼泥辟塔河北岸穿过更难行的分水岭，那里的苍蝇太可怕了——接着他和“达夫银行”的年轻人继续打扑克。

这时加拉赫意识到你试图给别人讲东西时总是得到这样的反应，人们要想得到他人的感激与欣赏，最好永远不读任何书，或不到任何地方去旅游，或干脆什么也不干。

事实上，正是在这一瞬间，他决定将箭呈献给玛丽波萨机械大学——你知道他们后来成为加拉赫收藏品。但是，眼下这位博士对它们感到厌倦，他绕船走了一圈，而后看亨利·穆林斯教乔治·达夫如何不用柠檬就造出冰镇果子酒，最后走到玛丽波萨乐队中坐了下来。他希望自己没有来。

就这样船向前行驶着。太阳越升越高。早晨的清新变成了正午耀眼的光辉。很快，“玛丽波萨·贝尔”驶过湖的中央，继续驶向湖的下部狭窄地段。这里正是“印第安之岛”。岛上杂草丛生，松林密布，用圆木建的码头伸向水中。其下．“罗奥沙”礁石露出湖面，不远处就是急流处，而且你可以看到树林中发电站的红砖房，听到急流的呼啸。

“印第安之岛”完全掩没在树林中，被葡萄藤攀绕着。它周围的水平静如镜，整个岛全部倒映在水中，成为横竖看

去都是完全一样的两个岛。当船鸣笛驶进码头时，你听到汽笛声回荡在岛上的树林中，又从岸上返回来。

这里非常静，克莱赫娜——那位我先前提到过的电话局的黄皮肤女孩——说她情愿被埋在这儿。但是所有的人都忙着拿自己的篮子，收拾自己的东西，没有人留意它。

甚至不必我费力描述船的着陆，船与木头码头相摩擦发出的嘎嘎吱吱的响声，以及所有的人都跑向甲板的同一边，约翰逊朝人群高喊要大家呆在船的右舷，但没人能找到右舷。对于这一切，参加过玛丽波萨郊游的人都熟知。

我也不能描述这一天本身，以及在树下的野餐。野餐后有人讲了话。佩波雷讲话中谈到了保守党的政治活动，这可激怒了听众。一位名叫巴纯特斯·迦纳狄尼斯的人写信给《玛丽波萨泰晤士先锋报》，请求一席之地以供他揭露这件事。

我应该说还有竞赛。在岛的开阔处，根据年龄分的组——13岁以下的男孩，19岁以上的女孩进行比赛，诸如此类。在玛丽波萨，体育运动通常是这样进行的。人们意识到60岁的妇女比小孩享有有利条件，这是不公平的。

仲恩主教组织比赛，决定各组的年龄段，颁发奖品。万斯雷恩牧师是他的助手，主教和他那个长老会的年轻弟子在终点处司线。搞这些比赛，他们大都求助于牧师们，因为所有的男人都没法到树林中，从挂在树干上的两只小桶中取拉格啤酒喝。

如果你曾经参加过玛丽波萨郊游的话，你会知道所有这些细节的。

就这样，这一天慢慢地逝去。太阳从树中斜射过来。汽

船发出长鸣，吐出大量的白色蒸汽，所有的人都从四面八方涌向码头，很快，“玛丽波萨·贝尔”又漂浮在湖面上，向二十哩外的小镇驶去。

我想你一定经常注意到出游清晨出发时的情景和返回时的情景形成的对照吧。

清晨，每个人都坐不住，充满活力，在船上逛来逛去，不厌其烦地问长问短。但是回家时，夕阳西下，人们都一动不动地呆着，静静地，懒洋洋地。

“玛丽波萨·贝尔”上的人就是这样。他们仨一群俩一伙，坐在长凳上，椅子上，听着螺旋桨单调规则的声音，几乎要睡去了。当太阳落山，夜幕降临，船上几乎一片漆黑时，船上雅雀无声，好象船上根本就没人。

如果从岸上或岛上眺望汽船，你一定会看到从船舱窗户里透出的一排排灯光照射在湖面上，烟囱里冒出燃烧铁杉木材的红光，你一定能听到湖上几英里处螺旋桨轻轻的啪啪声。

你不时的还会听到汽船上人们的歌声——先是女人的声音，而后男人们跟着唱起来，抑扬顿挫的声音拉得长长的，“噢——加——拿——大——噢——加——拿——大。”

你可以信口谈你们欧洲教堂里的吟诵队，但对于了解玛丽波萨的我们来说，夜晚幽静的湖面上传出的“噢，加——拿——大”的歌声简直绝了。

我想正当他们这样拉长声音唱“噢，加——拿——大”时，传来了船正在下沉的消息。

如果你曾经历过意外的紧急情况的话，你就会理解那奇

怪的心理——正在发生的事仿佛不胫而走，消息以一种神秘的方式立刻传到每个人的耳朵里。

不管怎样，“玛丽波萨·贝尔”上的人一个接一个地听到了汽船正在下沉的消息。据我所知，第一个人是乔治·达夫，那位银行经理。他悄悄来到加拉赫博士身边，问他是否认为船在下沉。这位博士说不会的。这天，他起先认为船会下沉，但现在他认为船不会下沉。

据达夫自己讲，离开加拉赫博士后，他对麦卡奈律师说船在下沉，麦卡奈说他也在怀疑是否出了事。

而后，有人走近佩波雷法官，唤醒了他，说汽船里有六英寸的水，汽船在下沉。佩波雷说这是彻头彻尾的谣传，并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他妻子。她说他们没有必要管它，如果汽船下沉，这将是他最后的一次出游了。

就这样，消息传遍了全船，各处的人们都集结在一起，愤怒地、热烈地谈论着。

当然，仲恩主教和另外一些人较为泰然，他们说人们应该怀有希望，事情会向好的方面转化。但多数人根本不愿听大道理，我想一些人可能是吓坏了。你知道，上次汽船下沉淹死一个人，这使他们不安。

什么？我还没有提微萨娜蒂湖的深度？我想当然地认为你们已经知道了。总之，有些地方深得很，虽然我想在从芦苇丛到一英里之遥的码头这一段，你找不到6英尺深的水。我不是在讲一艘正在海洋中下沉的汽船，载着它惊叫的人群陷到可怕的蓝色的深水中。哦，天啊！不！那种情形永远不会发生在微萨娜蒂湖上。

但是，正在发生的事儿确实是“玛丽波萨·贝尔”不时

地下沉，陷在湖底直到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在玛丽波萨镇周围的湖上，如果有人到某个地方去迟到了，而解释说汽船下沉了，每个人都能明白那是怎样的情形。

你知道，给兰德和沃尔夫建造“玛丽波萨·贝尔”时，在船骨之间留下一些裂缝，每星期天都需要人将它们用丝团塞上，否则船就会下沉。事实上，本省的法律中有这么一条，所有象“玛丽波萨·贝尔”这样的汽船每个季节都需要及时地“塞住”——我想应该用这个词。有些检查官到本省各旅店检查，看这条法律是否生效。

既然我已将此事说得很明了了，那么你就可以想象当人们得知船没有用丝团塞上，因而有可能被困在浅滩呆上半夜，会是怎样的恼火。

我也没说没有任何危险。无论如何，当你意识到船每前行一百码就下沉一截时，你会觉得不怎么安全。

安全！既然我开始想到这不比在大西洋下沉更糟，我也摸不着头脑了。毕竟，在大西洋里有无线电报，有受过良好训练的水手和服务员，但是远在微萨娜蒂湖上——非常远，你只能远远地看见南部那小镇的灯光——当螺旋桨停下来时——当他们把锅炉里的炉灰扒出来以免发生爆炸时，你可以听到蒸汽的丝丝声——当你从他们打开炉门放出的红光中转过头来，看正降临在湖上的漆黑时——夜风轻拂，船上是慌乱的人群——你看到人们跑到驾驶室的屋顶去发射信号来唤醒那个小镇——安全？如果愿意的话，你给自己发个安全通行证吧；至于我，一旦让我再回到玛丽波萨，回到那夜影斑驳的枫树下，这将是我最后一次，最后一次在微萨娜蒂湖

上野游。

安全！哦，是的！他人的惊险发生后看上去是那么的安全！这不奇怪吗？但是当汽船下沉时你若在场，看到人们将所有的女人都移到顶部甲板时，你也会毛骨悚然的。

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人会那么泰然自若。例如，史密斯先生，他怎么可能继续抽烟，并追述着曾经在尼皮幸湖上，一艘汽艇是怎样“带着他”下沉，而且还有艘更大的船，一艘明轮船，在爱比蒂比湖上带着他下沉。

猛然间，随着突如其来的颤动，她往下沉了一下。你可以感觉到船的下沉，下沉——向下，向下——它永远不会沉到最底部吗？水冲到了船的下甲板上，而后——感谢上帝，——下沉停止了，“玛丽波萨·贝尔”安全地牢牢停在芦苇滩上。

这是一件足以使人捧腹大笑的事。看起来很奇怪，如果一个人天生勇敢的话，危险会使他昂奋和开心。危险！哼！无用的东西！每个人都在探索它的涵义。正是这类小事才给水上生活的一天增添了情趣。

不过半分钟，他们又到处跑着找三明治，吹牛说笑话，讲如何用锅炉内的余火做咖啡。

我不必对那以后发生的事长篇大论。

一些男人走向前去，凝视着漆黑的夜，他们说从这里涉水到米勒岬不过一英里。我想，如果不是这些人的话，船上的人恐怕会在那里呆上一夜或一直呆到小镇来人救他们为止。你几乎可以看到左边的米勒岬——我想他们中有人说，“从左舷船头走，”因为你知道当你卷入这些海难时，你会

急中生智。

所以，他们很快就将吊柱吊到船的一侧，将旧救生艇从最顶部甲板上吊到水中。

有几个男人将身子探向“玛丽波萨·贝尔”的栏杆外，手提着灯照着他们将救生艇吊下，灯光照在水上、芦苇上。但是当他们将它放入水中时，从船上的栏杆往下看，它是那么不结实，那么不顺眼。有人喊道：“妇女儿童先上！”因为，如果它连妇女儿童上去也经不住的话，怎么能载得了这么多笨重的男人呢？

因此他们主要让妇女儿童先上了船，船被推进黑暗中。船重得刚刚能漂起来。

在救生艇船尾的是那个长老会的学生，他在给那个牧师说开心话，口口声声说他们都掌握在上帝手中。但是他弯曲着身子，时刻准备跳出上帝的手。

就这样，救生艇驶向前方，除了船尾的灯头在水面上闪烁外，四周一片漆黑。不久，救生艇返回来，每个人都迫不及待地想离开。

大约是在运走了第三批人以后，史密斯先生和穆林斯打了25美元的赌，他说，他将在救生艇上的人沿着湖岸返回前先回到玛丽波萨他的家中。

没人知道史密斯先生究竟是什么意思，但是他们很快看到他一手拿木槌，一手拿绳子消失在汽船的最低处。

他们本可以对此显出更多的惊讶，正在这时，他们听到从救生船——那巨大的曼凯诺救生船——传来的喊声。当看到第一组呼救信号时，镇里就派了14个男人乘此救生船前来寻找营救目标。

我想，在海上或水上进行营救总有鼓舞人心的事情发生。

毕竟，救生船上的人的英勇是名副其实的——来营救生命而不是摧毁生命。

当然后来他们讲了好几个月该救生船是如何到达“玛丽波萨·贝尔”的。

我想自从麦克多南德政府将救生船放到微萨娜蒂湖以来，它这还是第一次派上用场。

水从每一个缝隙涌入。但无论怎样，救生船上的营救人员都没有耽搁一分钟——即使是在他们和汽船之间有两英里宽的水域。

他们走了一半路之后，水几乎没到船的甲板上了，但他们继续前行。划船手们早已气喘吁吁，精疲力尽了，但他们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他们将压舱物和沉重的软救生衣以及妨碍他们行动的救生带抛入水中，根本没有返回去的念头。他们远离了岸边而离汽船距离更近。

“小伙子们，顶住，”从汽船上传来众人的喊声，他们确实顶住了。当他们到达汽船时已精疲力尽了。斜倚在汽船上的人们将绳子抛过去，人们一一被拉到船上，而救生船就在他们脚下沉下去了。

得救了！上帝救了他们，这个湖上曾经有过的最漂亮的营救工作救了他们。

描述是无用的，你需要乘救生艇来亲眼目睹这类救生工作才能理解它。

营救队的人也不是唯一取得战功的人。

他们--小船一小船地从玛丽波萨出发去营救汽船。他们

把他们都救出来了。普波钦，另一位银行出纳员，长一副驴脸，他没有参加出游，——当他听到那艘船发出呼救信号，而且是罗森小姐发出的，他便冲向一只划艇，抓住一根桨（两根桨一定会碍事）——疯狂地划到湖中。他划着那飞快的小艇冲进黑暗，小艇几乎在他的脚下下沉。但他们抓住了他。他们救了他。他们看着几乎要累死了的他向汽船划来，他被用绳子拉上了汽船。得救了！得救了！

他们原可能就这样过上半夜，仅仅将前来救他们的人拉上汽船。就在这时，当第十批人划向岸边时——要多快有多快，要多漂亮有多漂亮，"玛丽波萨·贝尔"从泥里上来了，浮上来了。

浮上来了？

当然了。如果你从一艘下沉的汽船上运走150人的话，如果你有象史密斯这么精明的人用木槌和绳子把船的接缝处塞住的话，如果你让十名玛丽波萨乐队的队员在下甲板边上用手排水的话——浮起来？她不浮起来，难道还会有其他的出路吗？

接着，如果你在扒出的余火上填铁杉木材，直到锅炉底下发出臭味和劈劈啪啪的响声，过不了多久，你就会听到螺旋桨的划水声又在船的尾部作响了。汽船的汽笛声很快就会响彻小镇。

就这样，"玛丽波萨·贝尔"又充满了蒸汽，随着烟囱里放出成串的火花，向小镇驶去。

但是约翰逊不在驾驶室的方向盘前了。

"史密斯！叫史密斯来！"人们喊到。

他能驾得了船吗？瞧着吧！问一个曾经在坦米斯卡敏到

海湾之间的大多数湖上随汽船下沉过的人是否能驾船？问一个曾经驾驶“约克”船在浮冰涌动的“莫斯”湍流里披波斩浪的人是否能掌“玛丽波萨·贝尔”的舵吗？瞧着吧，她正在安全行驶，并向镇子的码头发出长鸣！

瞧那光和人群！只有联邦的搞人口普查的人才能数得清有多少人！听船上和岸上的人喊声不息！听！准备绳索时发出的格格声，还有玛丽波萨乐队——他们在靠岸时在甲板上围成一圈，指挥手持指挥棒——一——二——开始——

“噢，加——拿——大！”

荣耀的家史

莫利·卡拉汉　著
杨若东　译

大学生法拉哈蒂是历史俱乐部的成员。一天，他夹着一本书在克里顿威尔火车站下了车，天色渐晚，站台上的灯还没有亮。他穿过月台，跳落到人行道旁一条倾斜的煤渣小道。

两旁是绿茵茵的草地，绿树成行，树枝低垂，绿色的树叶不时地触碰他头上的草帽。在河对岸的昏暗之中，他隐约看见一簇簇灯光。那是一个小城镇。他走过吊桥，向大街走去。在拐角处他进了一家旅店。

一个秃顶，身穿蓝色衬衣，卷着袖子的人接待了他。他一边登记，一边打量着法拉哈蒂。

"好了，法拉哈蒂先生。"他说道。然后仔细地检查了刚刚写好的名字。

"您在这里认识很多人吗？"法拉哈蒂问道。

"是的，几乎每个人我都认识。"

---

* 莫利·卡拉汉（Morley Calaghan，1903—）是优秀的加拿大小说家之一。他的早期作品常以写实为主，用简练的语言描写生活在大城市里的小人物。如《中断的旅行》（1932），《他们将继承大地》（1935）等。他的代表作《得宠与失宠的人》（1951）曾获得加拿大总督文学奖。

"罗华夫人一家你也认识吗？"

"您是说罗华老太太吗？"

"是的，一位老太太。"

"对，安娜·罗华夫人，走过左面那个拐角处，然后向右拐向第一条大街，山坡上长老会教堂对面有幢房子，那就是她家。"

"一个较早在此定居的家族吧？"法拉哈蒂问道。

"可以说是历史的记载了。"那秃头蠕动着双唇明确地表明他就是这座小镇，运河，水电站以及工厂的一部分。

法拉哈蒂先生慢慢地走出旅店，向右拐去。外面一片漆黑，街道上寂然无声。他刚要转弯时，从一家门口传来了咯咯的笑声。他望了望山坡上的教堂，塔尖在夜空中模糊不清。尽管他忘了那位秃头说的是在教堂旁边还是在马路对面，可他还是拿不定主意是否该问问那个正在给教堂周围草坪浇水的那个人。教堂旁边那幢紧闭着窗户，表面灰泥粗糙的房子里没有一点灯光。

他走下小山坡，由于浇水声太大，他不得不高声喊叫了三次。

"谢谢！穿过马路就是。"法拉哈蒂重复了一下。

大树遮住了前方的那幢砖房。在一间亮灯的房间里，法拉哈蒂看见有位老太太站在餐具柜旁。他自言自语地说，"她要在家就好。"他这样想着，就去敲屏风门。一个大约四十左右的胖女人穿着裙子，系着蓝色的围裙走下楼来。她并没有打开屏风门。

"我可以见安娜·罗华太太吗？"

"我是希尔达·罗华。"

“我是从大学历史俱乐部来的。”

“您为什么要见我母亲？”

法拉哈蒂不想隔着屏风门跟人谈话。他坚定地说：“我想和她本人谈谈。”

“好吧，那就进来吧。”

他站在大厅里，而那个肥胖的女人点上了前屋的煤气灯。煤气燃烧起来，不时地跳动着，照映着那个女人肥胖的臀部和她脸上深深的皱纹。法拉哈蒂失望地看着她摇晃着身子去叫她母亲，他又仔细地观察着前屋：在一架老式钢琴的上方挂着的镜框里，是已去世保守派政治家们的照片和一群军人的照片，壁纸是淡绿色的，沙发放在角落里。

一位头上有一绺白发但眼光炯炯有神的老太太直着腰板走进屋来。“妈，这就是想见您的那位年轻人。”希尔达小姐说道。他们都坐了下来。法拉哈蒂解释说，他想得到一些有关罗华家庭古老家谱的材料，以便他们俱乐部下次开会时用。他已得知罗华家族是这一带最早的定居者，他们是征服者威廉的后裔。

罗华太太摇晃着身子淡淡地笑了笑。“不错，这些都是谁告诉您的？我父亲就是丹尼尔·罗华，他是1830年从康沃尔来到安大略的。”

希尔达小姐打断说：“妈妈，等一等，先不要告诉他。”然后粗鲁而又不失……地转向那年轻人，“您大概想看看我们的家谱吧？”

“啊，是的。”

“我父亲是随军队来这里安家的，”罗华太太说。

“我也许会给您提供一些情况，”希尔达小姐很慷慨地

说。

“如果您愿意，那太感谢了。”

“当然，您要出版，就得付点钱。”希尔达补充说，同时很得意地在椅子上挪了挪她那沉重的身躯。

法拉哈蒂先生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他当然理解这一点。但说老实话，他原只想和罗华太太谈一谈。他很明白，他不喜欢这个鼻子大，下唇肥厚而又膀阔腰圆的女人，她竟提出了如此无理的要求。他禁不住看了看她那臃肿的踝部。她正坐在摇椅上左摇右晃，一本正经地体味着自己高贵的家世。这是一个高傲的老姑娘，她自信闭上一只眼睛也能对付得了这个从大学里来的年轻人。

“我不能和她谈起大学。”法拉哈蒂心想。

罗华太太走进隔壁，拿回一张带镜框的世系图，很大方地递给法拉哈蒂。他念道，“罗华家族，系征服者威廉姆一世，麦考姆一世，以及法国王族卡皮特王族的后裔。”上面印着军事学院的出版许可，时间为1838年。

法拉哈蒂朝着用怀疑目光盯着他的希尔达小姐笑了笑，然后说道；“您有这个，真是太好了！”

罗华太太说：“是我的一个哥哥查到这份资料的。”

希尔达小姐翘起一条腿说道：“您不想全部都写下来，是吗？仅仅想和我母亲谈谈？”翘起腿的踝部看起来更粗了。

法拉哈蒂应和道：“对的。”

“我们自己也能将这写出来。”希尔达小姐的厚下巴动了动。

“是的，太应该写了。”

“不过我想，您要是愿意，倒可以和我母亲谈谈。”

法拉哈蒂一边走动着一边说：“关于您的家世你肯定可以写出一本好书来。”

“书，我们能写，但这需要花费时间。”她朝母亲得意地笑了笑。老太太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女儿的说法。

法拉哈蒂先生讨好地和这个非要他付钱才同意告诉他有关情况的女人搭着话。他先谈了谈城里的事，而后就顺势问起罗华太太是否能回忆起七十年代前克立顿维尔的一些事情。

老太太很乐意地谈了起来，而且有些激动。她走到隔壁，找出一本剪报，回过身来说：“我父亲是个上尉，国王赐给他一块土地作为领地，他把它清理了出来。领地正好在特伦特河稍微上游一带。克立顿维尔当时是军队的驻地。”

“噢，妈妈。他不想知道这些。”希尔达小姐不耐烦地说。

“这很有意思，”罗华太太有点不安地说，“亲爱的，这有什么关系，你不是那天晚上在教堂把全部情况都写出来了吗？”

她犹豫了一下说：“是的。”心想该让这位年轻人看一看她的大作，于是说：“我这儿有多余的一本，”随即若有所思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起身上楼去了。

法拉哈蒂和老太太很快地谈了起来，并记下了很多笔记。希尔达小姐手里拿着一本灰色的小册子回来，“您想看吗？”说着递给他。快速浏览之后，他发现里面有关于这个地区很有价值的材料。

他说：“写得太好了！您一定下了很大的工夫吧。”

“是花了一番功夫。”她答道，同时显得很高兴而且更愿意谈话了。

“这是多余的一份吗？”

“是的。”

“能不能给我？”他踌躇地问道。

她盯着他道：“嗯……，可以，不过你得付我二十五分钱。”

“好，当然，当然。”他顿时红了脸。

老太太很抱歉地解释道：“这只是把这些油印出来的费用。”

“您能找开一元钱吗？”他在口袋里摸了摸，慢慢地掏出一元钱，她们找不开，罗华小姐想要到拐角处的杂货店去破钱，法拉哈蒂说不必了，余下的钱他不要了。而罗华小姐非要坚持让邻居给找开。她手拿着钱，走出了房间。

法拉哈蒂先生一边与罗华太太继续谈话，一边仔细研究那份家系图，同时在小册子上飞快地记着什么。屏风门突然砰地一声开了，罗华小姐走进了房间。望着她迈着沉重的步子，极力显示自己高贵的身世却又装腔作势地扭着老处女的腰肢，他也装出一副笑脸。而那七十五美分零钱正随便地握在她那胖胖的手里。

“谢谢！”法哈拉蒂把找回的零钱装在口袋里，假装谈话已经结束。

他坐在沙发上，称赞罗华小姐对该地区历史的精湛描写；而且建议，如果有足够的材料的话，她一定会写出一本有关她家史的好书。

“材料我有。”她动弹了一下身子，想更舒服一些。

法拉哈蒂先生将如何安排这些材料，罗华小姐又将在什么地方出售呢？

罗华太太正在摇椅上打着瞌睡。罗华小姐开始有点紧张地谈起她的材料。她谈到了她家族中最后一个封号，理查德爵士（曾在伊丽莎白宫中供职）。

法拉哈蒂非常高兴地插话说："我想您是知道的，老法拉哈蒂当时是爱尔兰的国王，不是吗？"

罗华小姐含糊地说："大概是的。"她把他的话仅当作是对她思路的打断，而后，她又急切地谈起了她的祖辈。谈论这些给她带来了极大的满足。她目光闪闪发光，嘴唇也有点湿润了。

法拉哈蒂开始擦摸自己的脸颊，看着罗华小姐那胖胖的大腿，显得有些烦躁不安。如此近地观察她那肥厚的下嘴唇，他也感到有些窘迫。

罗华小姐坐在椅子上，慢条斯理地、懒洋洋地继续谈着。她的身躯里流动着一股热烘烘的暖流，既使她疲倦，又使她兴奋。

法拉哈蒂如坐针毡，而罗华小姐却正津津有味，他真不知如何是好。这场合似乎有些不太合适。罗华小姐已快四十多岁了，她沉重的躯体正散在椅子里。法拉哈蒂看了看表，提出自己得走了。罗华小姐伸了伸大腿，显得不高兴的样子，希望他再呆一会。可法拉哈蒂已经站起身来，把书挟在了腋下。罗华太太仍在那边睡觉。罗华小姐说："我躺着太舒服了，真不想动。"

她母亲这时正好醒来，并和法拉哈蒂握手告别。罗华小姐也站起身来，柔声地和他道别。

走过不远，法拉哈蒂回过头来，看见罗华小姐正站在门口，一部分身体被遮在树荫下，皎洁的月光穿过树丛照在她那布满皱纹的脸和头顶的乌发上。

他走下山坡，鬼使神差般地匆匆走回旅店。他不明白那肥胖而又壮实的女人前后的态度为什么截然不同。他原想趁着月光，到河边走一走。就是在这河边，老罗华将军在1837年的冬季在冰上操练士兵，准备镇压叛党。但他又想到旅店对面的咖啡馆里来份西式三明治。

罗华小姐的确是位与众不同只爱自己的人。

回到旅店，他告诉服务员早点叫醒他，他要早点起身，赶第二天的第一班火车回城。他独自躺在洁爽的新铺的床上，久久不能入睡。那位出身高贵世家，洁身自好而不愿嫁人的女人的身影不时地浮现在他的脑海，而且越来越清晰。望着照在墙上那曾掩淡罗华小姐脸上皱纹的月光，他心想，此时此刻，这明亮的月光是否也照在她的床前，她厚厚的嘴唇上，她自得而又肥胖的身体上呢？

金发男子与“宝宝熊”

莫非·萨拉　著
傅　利　译
文　涛　校

她实在不愿再想那个从夏天开始的食品失窃——在郊区那幢房子里，已经切成小块包好放在冰箱里的牛肉，在一个漆黑的夜晚连同立体音响和录像机一起丢失了。她不愿意再想这事啦。打开报纸，看着交通事故方面的消息。又看了看桌上的汤、三明治，再看看桔汁和点心；她敢肯定，塑料袋里至少还有三块面包、两三个鸡蛋、一小块咸肉。半升奶油还剩三盎司多，要是用毫升计算也有五十到一百。酒和咖啡也总好象用得太快了。她想找一盘民歌风格的摇摆舞曲来放松放松，但那盘轻柔的《赞姆菲》和她喜欢的古典吉它曲却怎么也找不到了。这些乐曲曾常在房间里回荡，伴她度过一个个夜晚。

每当她凝神什么时，总要叹息并感到迷惑不解，她常常机械地洗刷盘子、碟子什么的。吃饭时，也不知道在吃什么，在干什么。思绪总是转到漫长忙碌的白天或同样漫长的夜晚。毫无疑问，这是一个不幸的夏天。这个夏天与她刚来

* 莫非·萨拉（Munphy Sarah，1952—）是加拿大近几年来涌现出来的年轻小说家。他的作品有《短篇小说集》（1987）等。他长于用意识流手法描写普通人的生活。

卡尔加里的那个夏天不同，与史蒂夫告诉她要去利比亚之前的夏天不同，截然不同。当时，史蒂夫用笑声掩饰自己的痛苦，向她解释：去利比亚工作与争取工程师职称同等重要，他不能不去。并答应过段时间两个人到欧洲相会。这还不曾实现，但她相信他们一定会在欧洲见面的。如同一系列的解雇推迟了她的提升一样，一系列失窃也推迟了他们的相会。她工作起来还是很认真的，她曾设法改进数据输入和词汇处理，可干着干着却又突然想起了公寓……。她常常说自己有点不正常。为了一个理想背井离乡、以求发展，但此刻她已没什么奢望了。刚毕业时和认识史蒂夫后那一两个夏天，她总是想自己或两个人一起到外地去发迹。

那时，两个人常互相勉励：奋斗、奋斗、出人头地！说完就倒地大笑，有时倒在漂亮的花园里；有钱时，可能躺在波那威斯塔湖边；也有时躺在看起来挺大、挺舒适的小屋地上，大笑不已。那时，一些急于出卖房子的精明人，把小房子装修得象城里的现代住宅：墙上安面大镜子，厨房装个大理石洗碗槽，在厨房、起居室或卧室之间镶上木条，或安上电话。她和史蒂夫不愿去迪斯科舞厅而喜欢光顾这样的地方。自己租了房子后，他们还常津津乐道那时如何积攒东西准备结婚买房子等。笑着说人们如何把房子弄得看起来挺大的，而你明知他们的诡计也不在意。开晚会时，人们会占很大地方的。工作也仿佛是晚会的延伸，酒杯、咖啡杯一起叮叮当当碰撞不已；喷泉边石头的纹理如同墙壁布上的布纹；宴会上和办公室里的盆景，不论是摆在室内还是放在室外都很相似：南洋杉、热带阔叶植物倒映在云杉和白桦铺就的地板上。她很少留意自己的生活，也从未适应城里的生活，生

活其中，却如同进入不许车辆入内的商业中心一样。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她愿意在室外消磨较多的时间了。她常常穿过公寓下面的公园步行去上班。她是在史蒂夫走后搬进这个公寓来的。他觉得她需要一个小地方，“这个地方安全些，我希望你平安无事，我的小‘宝宝熊’。”给她起这个可笑的绰号，是想象着她又大又笨的样子，使她好在此冬眠。

渐渐地，她感到自己无所适从。工作时，计算机显示出她不停地出错，又不停地重复错误；在自己那个很摩登的家里也有这种感觉。双保险的暗锁不能阻止东西的丢失，电话铃、门铃、猫眼都使她感到不安全，就象东西不停地溜走，生活仿佛也从她身边偷偷地溜走了。平淡的生活日复一日，就象看录相，反复地看，直至录像带失真。她开始感到自己似乎从未来过此地，不过是坐在家乡的酒吧里，坐在巨型屏幕前观看着卡尔加里发生的这一切。她看到自己的手不停地敲打键盘输入数据。随着一个枯燥数据的输入、显示、消失，她的生活也消失了。她突然感到失去了自我，有什么东西通过计算机的色彩和杂音控制了她的生活。她总是看到自己的影子在电话亭铝板上或电梯的镜条上不停地晃动，那影子成了自己生活圈中的明星，穿着流行的余色来到公园。在这里她又看到这些余色在不停地重复、交替。春天，熬过了冬天的枯黄色草地上，出现了紫红色的斑块；夏天，被太阳晒中了暑的青色石头与绿色的地衣和橙色的花草相配；到了秋天，树叶落到雨水中被泡成了深黄色，并与紫菀相映衬：每年最后的那个季节的色彩为圣诞色，它在出现于购物中心的同时，降临到了公园。

与点缀在橱窗灰色或仿制的雪上一样，红色、绿色也洒

落到变成了褐色的草地上；红石头路上铺满了松树针；被雨水冲绿的白杨树上挂着玫瑰花枝；小小的红浆果躲藏在灌木绿叶中。虽然小阳春的天气仍然很热，她却象得到计算机指令一般，不停地自语道："夏天结束了，结束了！"她心里的疙瘩就象她眼盯着的松塔一样，她仿佛失去了依靠。为什么还没收到史蒂夫的信？"结束了！"意味着什么？她竭力想考虑点别的来分分心，象工作时人们议论的事，或看看报纸。可报纸头版头条赫然出现的却是从仓库里偷葡萄干布丁、从冷库或感恩节食品库里偷火鸡等等。这又勾起了她的心事，一些不足挂齿的事：继续丢鸡蛋、丢牛皮纸什么的。接下去会丢什么呢？装黄油的花罐？她已经麻木了，不太在意丢东西了。她觉得在她的生活里好象存在着一个洞，在贪婪地索取着她的食物。

没什么可说的，也没多少可做的了。她不能象给警察局那样频繁地给史蒂夫所在的公司挂电话。有时她笑着想：确实，先生！在我的小世界里有一个深不可测的洞，这与我初到此地截然不同。我很害怕，我想回家。妈妈一定会给我留着房间。我的公寓被盗窃了，对，先生，被洗劫了。我丢了一块黑宝石奶酪、五十毫升威尼斯香草冰激淋。亲爱的安·兰达斯，你能来看看吗？我会告诉你放置这些东西的准确地方的。她会说："我的先生走了，刚被解雇就去了利比亚。我想我快疯了，我在忍受丢鸡蛋的折磨。我发誓昨天还有差不多一杯的牛奶……"这类琐碎的事如同这无聊的生活。不象在乡村，那时没有如此令人困惑的事。乡村的一些人可能也把自己的整个一生分开，带着切下的三分之一或更多的自我，怀念着家乡，来到这儿或到其它什么地方，每天劳作八

小时。他们也象我一样的艰辛吧！

为什么如此频繁地到公园来，能开车时也要步行？或许，她想从中得点启示：生活中究竟有多大部分被切割掉了？切下的那部分是史蒂夫还是一块糖？按什么比例才能把切割下来的复原？在外面，你可以观察、思考并试着去理解。看看过往的行人，瞧瞧那些带钉子的朽木、破旧的袜子和冰鞋、装饰扣和紫色的假发，这些东西的确很有意思，如同英格兰电视中心在黄金时间播放的系列幽默剧。只不过剧里没有我这个挎包的女人，也没有这些穷困潦倒的人。他们到这儿来，可能与她和史蒂夫一样，曾充满信心，可情况却一直不妙。这你不能埋怨没人重视他们，人们的确很重视他们。工作处的接待员就曾颤抖地报告：在花园一角，茂密的树下发现一个用垃圾袋制成的小帐篷。她刚刚叫来警察把它拆掉了。接待员可能做了件好事，那人不应该在那儿住久，因为冬天快到了。冬天快到了！她咀嚼到了漫长的冬夜，沿着路灯的指点，回到了家。到了家，情况就更糟了，没有伴史蒂夫而来的欢乐与笑声。这加深了她害怕失去生活每一部分的恐惧。她这么年轻就不知如何生活下去啦！

她的生活似乎停止了。东西却不停地溜走，溜到了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这好象是她的过失，只因她无法追随计算机上的一个运算步骤，没有适当地调整和清除所有的数据或抹去生活中某个部分。她茫然失措，在亚当机上敲打时，总是不停地输入，不停地删节，不停地纠正。当写给史蒂夫长长的信突然缩略为美元符号或惊叹号时，整个储存都消失了，无法运算。她感慨万分，原来生活也象计算机一样，做过多的更改同样也会遗失，也会停止。屏幕拒绝显示，拒绝

从储存中调出下一个数据，无论她按哪个键子，输入什么指令，也什么都不显示。没有晚会上的欢声笑语，没有史蒂夫那双能把一切组合到一起的大手。

在办公室度过了辛苦、迷惑的一天后，她顶风走着，并和着脚步的节奏重复着：不必提高！不必提高！只是，别这么糟！别这么糟！好象在唱一支歌：这不是我的路，这是那个女士的路，那个女士推着购物车，车上装满了塑料袋。或者是她常从眼角瞄着的那个男子的路。那个人黄胡子、皮衣服，坐在椅子上，绿色背包总放在身旁，好象用这个背包在外面露宿，可能如此。他的双肩朝前倾着，而他的前途则与此相反，虽然他也可能是怀着美好的希望来到这儿的。

毫无疑问，如果你问他，他也不会说出什么差样的来。没人问他，好象有条“不问”规则。不问他会到哪儿去，有点钱能四处逛时，也不过是请吉尔伯特那帮兄弟去酒吧看电视，看那些描写比他们还穷的人的电视剧。别人都称他“金发男子”，因为他有一头金发。金发象金钱一样随时光而流逝。他不愿这样，这是他尚存的不向生活屈服的唯一象征。他穿着打满补丁、不能再短了的工装，因为他除此之外别无选择。他熟练地摆弄过象分类机、滚筒、涂胶机这类大机器，甚至干过一段时期苦力，可什么也没剩下。老板喜欢时，也只是这活干一周，那活干一周的。积蓄用光了，就去领急救福利金。往回写封信或寄张明信片，使家乡人高兴高兴，继续他们那有规律的生活。他天天看招聘广告，也读到了报上登载的有关食品——被人称为食品大盗窃的消息。他笑了笑，并想起了什么。他的几个朋友在喝酒，已经醉了。

虽然偷的不如挣的多，却是一种逃避过去生活的简单方式。过去，与那帮人有来往时，能很容易弄到毒品，吸了不少。后来，加班太长、太累时或有钱买时，也吸过。

他想起来了，那是在他还有住的地方的时候，他搞了一次晚会，一些人烂醉如泥，简直发疯了。他们用炉中的汽油做成燃烧瓶，从阳台上扔下去，看着它们落在花园的草地上燃烧。他不喜欢这样，一点也不。他想起了自己是怎样迷上可卡因的，不是吸，他买不起，而是卖。如果小心的话，这东西能使那些废物为你卖命。乔曾称毒品为"隐蔽物"，是可以对付通货膨胀的冒险。乔当房屋管理员时，妻子曾卖过毒品，他还阻止过。后来，他带着妻子、孩子去了东部，也干起了这勾当。这种冒险交易从未令他舒坦过，直至今日还令他恐惧。这如同在教堂里发誓，要求你把那些竭力合到一起的东西再分开，无论是什么，都得分开。虽然他有很多钱，他却再也不举行晚会了。并不停地说：不！不行！没搞晚会，房东就已经抱怨不已了。其实，连邻居都不曾抱怨什么。那时，很少有什么抱怨。只要你不在墙上凿洞，不损坏家俱，连乔也不会责怪的。那时，和他一样的年轻人两三人甚至四人住一套公寓。女孩也是如此，有的公寓还男女混住。他们都很热心，眼睛有神，在电梯里随时会向你打招呼。不象现在这样，他只能看着他们出出进进的，净是些报上称之为"洋皮士"的老处女和中年单身汉。并不是他们年老，而是眼睛里的东西老了。他们彼此视而不见，也不望你一眼。就象那个穿越公园，有着深栗色的头发，发梢微黄，象只灰熊的高个漂亮女人，如同在购物中心看服装，她急切地看着一棵棵树木，然后，目光从他这儿掠过。并非不知道他在这

儿，而是好象担心他的目光会捕捉到什么。目光捕捉到的是穿戴不同，为什么他们穿戴不同。

不是服装的样式不同，也不是发式不同，而是穿戴的方式不同。姑娘们称谓最流行，最摩登的，穿在身上却好象是盔甲。他敢打赌那个高个漂亮的女人也是如此。男男女女的头发都那么熨贴得体，他们上下车时常把头发抚得平平整整。领带、头巾、胸针、项链、戒指、皮包都如具有神奇魔力的护身符，保护着他们免遇种种不测。不象他和他的那帮朋友那般穿戴。他记得，即使参加晚会，他们也穿戴随意。他曾买过一件绣花衬衣，穿在身上的那股舒服劲至今仿佛还令他浑身舒服自在。他曾时常穿着新衣服到店里吸烟，但慢慢地，他卖掉了一些心爱的东西，象银白色的象牙，黑色的雕木等等，他也很少去吸烟了。他在吸毒的那个角落，已经磨坏了新衬衣，磨掉了上面的花。衬衣已经褪了色，但穿在身上还是那么柔软、舒服，他不再留意别人的目光了。一些年轻女子的目光不是瞟掠到树上，而是落到了他的身上。从前，她们不害怕你，有人可能还喜欢你，你和他们同样住在这儿。现在一切则按你自己的方式运转：不想买什么来维持生活，只是拥有、使用、享受。现在他拥有的仅是头发，当他仰靠在椅子上时，他习惯地摇动着头发，有些女孩子喜欢他这样，他自己也是如此。

借酒消愁也未能使长夜缩短。和朋友一起饮酒消愁后，你常有呆的地方，那地方不会使你陷进奇怪的交易中纠缠不清。你有你的渴望，你会情不自禁地飘到一个角落去听音乐，听轻柔的摇摆舞曲。或去喝酒，或与姑娘调情。有时，他觉得这很不错，特别是野餐时，姑娘会令他想起家乡的克

莱拉。他曾答应尽快给她写信，可情况发生了变化而没写。一切都会变好的，但他断定她不会爱自己了。整天背着背包四处游荡，背时透了。要洗衣服，洗碗，收拾用过的一切，确保它们保持原样，原位。把属于自己的零星东西理好。他不想当一个令人讨厌的人，自己是别人的负担的念头已经把他折磨不已，早、午、晚都在折磨他——尽量少占地方，把自己缩成一块胶皮糖，吃盘冰激淋已是特殊的享受了。不想回家，竭力不想它。给家乡的班夫或雷克·路易斯寄张简简单单的明信片。虽然他没有去西部，但他仍希望家乡的朋友们认为西部之行就是到洛基山脉去猎奇，他的西部冒险并未落到如今这般凄惨境地。

把东西都收拾得规规整整，为什么？在家时他从不这样。上帝呀！妈妈总说他的房间象猪圈，给他清扫，给他洗衣服。现在他得自己洗衣服，并叠得整整齐齐。眼睛盯着洗衣机，听着哗哗的水声，祈祷着不要碰到熟人，免得让他们看到自己这可怜的状况。甚至在公寓里也要关紧房门，使脏衣服、破纸碎屑和陈腐的食物藏在其中，不那么显眼。他什么也不想，只是在屋里走来走去；他对未来的设想比整洁的夫人安排的生活还好，可现在连牙刷也得整天和衣物放在一起，担心把它拉下。放在床头的那张克莱拉寄来的照片，还有她缝的那个塞上东西就能当枕头的布套，粉白的罩上有一个很漂亮的粉蝴蝶结，好象是一个玩具熊。他常亲吻这些东西或把它们紧紧贴在胸前，然后，塞进背包。他出去或找工作之前总是如此。他从未放弃努力，他牢记着一句俗语：卑微时更要努力。

坐在公园的椅子上，他常考虑到哪儿去，如有钱，和小

伙子们喝上一杯或去看场电影。周二晚上的通宵电影才两美元，便宜得很，或到闹市区的快餐馆去，也很便宜，那里净是些汽车司机或那些不受解雇困扰的人。坐在窗边，前面是一个火车站，后面有刚从亚洲来的贩毒者，中间闲逛着向每个人都问好的女模特。他有时请他们坐会儿聊聊。他了解这种人，他们会说："嗨，金发郎！"并乱摸他的头发，"你有这么漂亮的头发，跟我们去吧！""我不是那种人。"他会说，并和他们断了交往。他们都挤挤眼走了，剩下的只是胡子和皱纹，因为他甚至请不起他们喝杯咖啡。他再也不能去拉皮条了。他知道这样做，能维持生活，他也不愿意。过去，常有妓女和男子跟他打交道，直到有人问："你究竟干什么工作？"他只能咕哝道："撮合撮合。"现在剩下的一切，他都塞进了背包，背包就放在身旁。

他笑了，笑着把目光从破损的褥缝上移开，抬头恰好及时地看见那个高个漂亮女人从红石头路上走来。她穿着黑皮鞋，上身是宽松的羊毛外套，脸上有种坚定的神情。他急切地想着，但始终不明白，为什么她身上好象有些熟悉的东西。她的外套如同天空，确实如此，灰色人字呢、灰色涡旋花纹再加上那些装饰花，那么清新、高雅，多么象秋天灰色的云层夹着条条灰带，还有团状的灰积云，星星点点的亮点分化了的天空。多么美妙的图案，编织设计师巧妙地把外套的图案分化成了一幅云图。她的头发垂落到脖子，发亮的发梢，好象天地颠倒了似的直垂下来。我要告诉她，她的头发如同大地，如同灰朦朦的牧场，从浅灰，到深灰，再到黑，而边上却是黄的。我一定要告诉她……可不知为什么他又咽了下去，张开的嘴巴也合上了。大概是天气冷得该穿靴子

了。他莫名其妙地想起了衣柜里的羊皮靴和那件狼皮外套。怎么自己还穿着工作靴呢？她朝他笑笑，目光也停留了一两秒，他喜欢这样。他分不清哪是云彩，哪是外套，或是云彩烘托着外套，或是那双躲藏在云涌般头发里的眼睛映出了他的影子。他偷偷数着她的呼吸，盯着她鼻子上的亮点，在她的目光掠走之前，他突然颤抖了一下。

没什么别的原因，只因天气越来越冷。朝他笑笑，只想用目光给他点温暖，给他些许善意，以抵挡寒风。这成了她每天从这儿走过的一个环节，一个组成部分。这比整天想“结束了！结束了”强。整天盯着计算机终端已经够疲倦了。现在看着人不停地在她眼前晃动，就象是在购物中心，人们在镜子里不断地闪动一样，只不过秋天的树木不能折射出她自己的影子来。这里好象是聚光灯下的彩排：黄的、褐的、红的、深黄、浅黄、紫的、银的，各种颜色上衣、外套、风雪服、车把手、儿童攀爬器、水坑、大地、天空、皮肤在她的眼前不停地闪动。她又想起了小时候，常因一点什么大惊失色或喜形于色，而别人却漠不关心，就象袋子底儿的红枣很少有人瞧一眼，更不用说放到嘴里尝尝啦。哦，他在那儿，她数着一步、两步、三步，笑一笑，瞥一眼，一步、两步、三步。当她的目光从椅子上移开时，眼睛的余光扫到了他作为回报的微笑，看到了嘴角的那点活动，也看到了头发。从第一天碰到他起，就很少见他说过什么。

天知道为什么会局促不安，可能是因为那个绿色的旧背包吧。他的沉默不曾打扰过她，不曾给他过任何联想。她的笑是克服困难的法宝，并始终环绕着他，使他领会到了其中

的内涵。她好象是一头眼角有了皱纹，忙忙碌碌往家搬运食物和幼仔的灰熊。她同情别人，也渐渐地好象体验到了生活中的变化，如同得到一个防止漏泄的塞子、一种抵御冬天的暖意。她知道了怎样堵洞，控制漏泄，管住象鸡蛋、面包、肥皂、手纸的流失，至少是流失得慢点、少些；容她把这些丢失算作正常的生活消耗，就象鞋、洗衣粉、防裂油、花露水等的自然消耗。后来，直到白茫茫的冬天来到的那一天……

冬天到了，白茫茫的冬天衬托着灰秃秃的树。她穿上了狼皮外套和羊皮靴。林间没有多少行人。偶尔出现的孩子也是忙着在风雪中堆雪人，打雪仗。草绿色、白色、金黄色、黑色、紫红色、桔黄色、天蓝色、灰色在乌云密布的天空下晃动着，象是迪斯科舞厅里飘忽不定的闪光灯、霓虹灯在不停地旋转，超越了像她这个年龄的人行走的节奏，超越了她计算步伐的速度。一步、两步、三步，怎么？怎么？不是该笑了吗？起初，她没注意到他不在那儿。不见了那牙，不见了那象面包片似的巧克力色的唇，不见了那绿色的背包。此刻所有数据、所有信号都汇集一体，机器输出的块块碎片，连成一个整体，形成一个图象、一幅图画——他不再是个塞子，而是缺席了。她明白了她失去的不是流进洞里的东西，而是她时刻在思忖的“他走了！他走了！”她丢失的远不止是鸡蛋或瓶中的糖浆，她丢失的要比这大得多，大到一个多月没收到史蒂夫的信了，大到没有如期而至的圣诞卡。这么容易流走了一切！当她要努力从这一现实中解脱出来时，老板来到了她的办公室。老板面带笑容，嘴上说的却是她被解雇了。从他开口前的笑容里，她领会到了其中的含义。这种

笑容史蒂夫曾向她描述过：与你共事多年的同事突然脸上堆起这副笑容，把你挑了出来，放到一边，放到另一张唱片上，放进储存室，扔进垃圾箱。这没关系，但由此产生的被遗弃感，你永远也得不到补偿。“这不是你的过失，这是另一个问题——失业。石油部得解雇二百名工人，其中有我赏识的一个女孩——你。”按在键盘上的手僵硬了，眼睛盯着计算机以躲避他的笑脸。“对不起！非常抱歉！我实在是万分抱歉，但这次已经没有回旋的余地了。”他一再说道。她没有回答，只是把目光转向了窗外，突然想起了别的什么似的，思绪恍惚。“我竭力想留下你，我确实尽力了。”但是，最近几个月她的工作效率下降了，思想好象也不集中了，有些心烦意乱，不象从前那样。她本应该到他那儿去解释一下。他知道男朋友的离去是令人难以接受的，但她不应因此而影响工作。他把手放到了她的肩上，她的目光又从窗外移回到键盘，看到手上满是泪水。他轻轻拍拍她的肩说：“解雇是在圣诞节后，今天下午你休息半天，看看其它地方是否有什么工作，了解了解情况。你看，我确实为你仔细考虑了。亲爱的，来，振作起来！我们想想办法。”她一言不发，只是取来外衣，笑着从办公室走出来。谁也没看一眼，而是不停地考虑怎样才能把不断产生的生活漏洞堵上。

她不停地寻找，努力想找到他，找回曾给过他的笑容。直至此刻，她才意识到这笑容多么像老板给她的笑容呀！她朝前走着，雪吹到了脸上，吹到了嘴里。突然，她又笑了，品尝着舌尖上的雪花。奇怪，怎么花了这么长的时间才理解这一点呢？当然，他不在那儿。为什么他要坐在那儿呢？我从未在这个时刻从这儿走过。即使背包里装着全部财产，他

也不能整天呆在公园里，特别是在这样的天气里。她断定他一定呆个地方，某个安全的地方，这地方就像她很快就要回去的安全的家一样。

睡着了，他总是在上午十点到下午三点三十分之间睡觉，睡到他那个旧旅行钟闹响。钟声会提醒他起床、洗澡、洗头。他常洗头，擦干头发后，再把浴间的地擦干。把湿毛巾、换洗的衣服、克莱拉的照片等一切都放在背包的侧兜，闹钟也放进去。然后，到厨房吃点什么，这是很愉快的事了，来一匙威尼斯香草冰激淋，一片葡萄干吐司，两块丹麦奶油饼干。吃完后，连同睡前用过的盘碟一起洗干净。管它是早餐还是午餐呢，他每天换样吃，今天来一个鸡蛋或法式熏肉吐司，明天是花生酱或奶酪三明治、一碗汤。饭后，按响立体声音响，边听音乐，边擦桌子、擦洗碗槽，收拾起居室。压扁了的靠垫复原，又放到沙发上原来的位置。关上灯和音响，一切都恢复了原样，没人能觉察到有人用过这个地方。他或到洗衣间洗换下衣服或带着自己的东西直接到公园，再琢磨如何打发即将来临的夜晚。他从不碰房里那些贵重的东西。那些漂亮的珠宝饰物，有的是很昂贵的。有天青石的，有石榴红的，有绿宝石项链，有珍贵的印第安那瓦霍银手镯，等等。根据经验他断定这些东西出自于印度或中东，它们与一些人工制品混放在一起。他只是有时摸摸史蒂夫从“黄刀”那儿拣来的小雕像。他觉得这小东西很可爱，常用手抚摸上面的苔原，或放到脸上贴贴，冬天，贴到脸上还感到挺凉的。他总是又把它放下。

只有今天，她回来后，想仔细地看看。她小心地在塑料

垫上蹭蹭靴子。盘碟堆在洗碗槽里，面包屑洒落在桌子上。她悄悄地往里走，内心有一种恐惧。奇怪，小说里那些可笑的事，好象突然涌了出来，出现在她的眼前。如同计算机上出现的一个个方块字母，光标在单词后面一闪一闪，一次一个词，直到最后，当她快走到起居室时，出现了一句话，并不断地重复。她轻声地读着，无声的词句告诉她，有人喝了她的粥。她心不在焉，脑袋却嗡嗡作响，计算机上又出现了“等等”二字。计算机在记忆和储存中寻找下一个数据，她手扶厨房门框等待着，直到计算机处理完数据。磁盘上显示出一个清楚的影像：沙发软垫中躺着一个人。影象更加清晰，就象新闻频道上端预报天气的蓝带，或象梅里尔·林奇墙上预报股票市场价格的绿灯，或象她青睐的那些商店里作广告的红灯。穿越起居室时，她断定有人在椅子上坐过。压痕清晰可见。她穿过走廊，越过浴间，走近卧室，这时，计算机蜂鸣器大响，“等等”二字不停闪现。手从脸上、嘴上慢慢地滑下，她推开了微启着的门。门大开了，窗帘垂落，室内半明半暗，她看见了他。两年前，乔去新布伦斯威克之前给他的那把万能钥匙发着微光。完整的数据要待以后才能处理。闹钟亮闪闪地摆在那儿，他躺在她的花床罩上，睡在自己的睡袋里。用光了积蓄和失业救济后，他不得不四处游荡，但每天这个时候，他总是在这酣睡。除了最喜欢的又能携带的东西外，他卖掉了一切，但保存了这把万能钥匙，以便能回到这儿，回到他的房子。即使他被撵了出去，他仍称之为自己的房子。日复一日，只来睡一觉，什么也不拿。

几乎是什么也不拿。计算机慢慢地进行数据分析，得出了结论。手慢慢从脸上垂了下来，她在琢磨他所处的地位，

从头到脚地观察着，这次得出的不是空缺，而是一个完整的洞。丢失的那些鸡蛋、面包、奶酪、点心、鸡汤面条、饼干、洗发剂、牙膏、手纸、洗涤剂等等都凝成一体，凝固在床的中央。长长的柔软的金发从枕上流淌下来，张开的手不经意地放在蓝地粉花的床罩上，看起来好象婴儿的手一样。“等等”二字终于消失了，脑海里得出了结论——有人一直在我的床上睡觉。瞧，脑袋在动，嘴里还咕哝着什么，手一点点在攥上……计算机指令大声地说：“他就在这儿！”而她却不知道该是笑还是叫。

他不能起来，不能从窗户逃出去，逃到公园——那个他应呆的地方去，这是在八楼。她站在那儿试着理解，想理解的不是数据得出的结论，而是这个结论意味着什么。什么原因使他躺在这儿？为什么今天才看见他？他的笑始终在向她暗示：她的笑容永远也不能真正地吸引住一切，什么东西从边上流了出来，从她的生活里流到了他的生活里，可能是她自己的未来吧。突然，他坐了起来，嘴里还在咕哝着梦话，手攥紧了而眼睛却睁大了。

眼睛大睁着，她那褐色凹陷的眼睛只是盯着他，盯着他。所有的数据也为他作出了结论。没来得及脱去的羊皮靴、狼皮外套、蓝绿相间的围巾和帽子。他往衣柜挂衣服时曾注意到这些冬天穿的衣服不见了，还曾点点头，而内心却颤抖了一下。此刻，悬挂在半明半暗空间的是那双眼睛，是那目光。此刻，那目光没有躲开，也没有溜走。

小 的 我

乔治·鲍尔音 著

蒋立珠 译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七日

我常去达尔芬餐馆去吃我的下午饭，每周三次。这是邻近并不富裕的工人和居住在高楼大厦里那些寡妇常去的地方。正是在这儿，他们认识了我，直呼我的名字，而我只是吃我当日份饭而已。今天的是鸡汤和圆饼。达尔芬餐馆总是有上好的鸡汤和美味的圆饼。

我总是在吃饭时读点什么，有时是诸如《星期六之夜》这一类的杂志，但更经常的是一本书。他们知道我总是在读，但决不是某些商店女郎在她们吃沙拉之前才打开的那些只有在杂货店里才有人问津的简装本。今天我要继续读还剩一半的迈克·安达琪的《家庭征程》。

---

* 乔治·鲍尔音（George Bowering,1935—）是加拿大当代著名的诗人、小说家和评论家。他是位多产的作家，迄今为止已出版了五十多本著作。他的诗作《摇晃的山脚》（1969）和《科斯莫斯的歹徒》（1969）获得了加拿大总督文学奖。他的长篇小说《沸腾的水》（1980）使他又一次获得加拿大总督文学奖。他的诗歌结构松散但节奏变化明显；他的小说则试图通过"自我的原有意识"来改变现实主义的观点。他现任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英语系教授。

我总是在读。偶尔我也注意一下我周围的吃客，到这儿来的全是常客。那边儿有个胖妇人，头上梳着高高的发结，嘴上叼着个烟嘴。她翘起下巴时很像罗斯福总统。在中间人们不常去的位子上，总是有一对男女。男的从未说一句话，也不看任何人。他只是吃他那平平常常的汉堡包，外加两杯茶。他的妻子，我想是的，从来都不停地说着什么。更确切地说，她那低低细语的声音是从她近乎紧闭的牙齿中不断地流出来的。她的头发又黄又白，好象从来没洗过似的，但却在脑后用饰针别得方方正正，十分整齐。

这儿有许多常来的吃客。我从来都不和他们打招呼。我是这样的一个人，经常被介绍而又立刻把对方的名字忘掉。我有时和侍者交谈，也能记得他们的名字。如果我记住了一个名字，我总是在要份饭前开一个善意的玩笑，且把这个名字用在里面。有一次，侍者达拉尔斯几乎不相信我竟要了一份炸鸡沙拉三明治，而没有要当日的份饭。

今天我见到几个我从来没见过的人。其中两个我记得并不大清楚，好象是两个年轻女性。她们正在品尝小盘子里的达尔芬餐馆著名的老字号牛奶冰淇淋。第三个是个放在婴儿车里的小孩。她们把车停靠在坐位的尽头，恰好在我的正前方。

我总爱观察小孩。如果他们太小的话，我就设法和他们沟通感情。我向他们眨眼睛、微笑或者打响鼻儿。小孩们则向我咧嘴或瞪眼作以回报，有时他们也做善意的鬼脸给我看。

于是我就开始看这小孩。

小家伙也盯着我看，静静地、安详地睁大眼睛，几乎不

眨眼。我紧盯着他。任何注视我们的人都会认为我俩在用眼神沟通和交流感情；一个婴儿和一个五十一岁的老头。

我平常是不大瞪着眼睛看人的。多年来我已经养成用不着瞪大眼睛就可以观察周围的人或事物的习惯。可现在我得瞪着眼睛去看了。我在做平时不做的事，我紧盯着我前面的这个非同寻常的安静小孩。

也许我不是在看这小孩，而是在看什么更为熟悉的人或事。我这样说是有根据的，因为这小家伙有我一样的脸。

我并不是说这个十八个月的婴儿有我一样老家伙才有的布满绉纹的脸。可他的脸却也不是一个只有十八个月小孩才有的。他有六岁孩子的大脑袋和宽宽的脸，他有我六岁时的脸。这张脸我已经在像片上看过几百次了。我想我从此后能够记得起我曾在祖母的卧室镜子中看到过这张脸。

那时的我，高高的额头，棕色的大眼睛，直直的棕色头发倾斜地遮住了我的眼眉，两个门牙间有条小缝，一张大脸有着庄重肃穆的天真无邪。四十五年前我第一次看到这张脸。

我只吃了一半的圆饼，径直回到家，忘记了去超级市场。这没什么关系，因为早已过了晚饭的时间。附近的人都吃完饭了，而我却全然忘记还有吃饭这码事了。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

我总隔一天才去餐馆，可今天例外。与每天不同，我要了奶酪汉堡包和油炸小点心，点心上还浇着配料汁。很多年前我就学会了这样做，希望配料汁能够赶走我的朋友安妮，使她不来分享我的点心。可这样做并不成功，但我还是喜欢在点心上浇点配料汁。

可我现在浇配料汁又有什么用呢？我想我去餐馆的目的是为了看那小孩还会不会再来。我真应该从另一个角度去看，因为外面的天气与昨日截然不同，人们有着另外一种心绪。我今天也许不会再看到与我相似的那张脸。

我是多么地想再看到那张脸，也同时想再看到我幼年时的面孔。假如那小孩真是与我六、七岁的脸一模一样，我真是愿意多看上几眼。我不知道我要做什么，但我决不会贸然地去问小孩母亲在哪儿生的他。

人们应该意识到自己的所为。可昨晚，我多次惊奇地感到我忘记不了那张小脸。我感到一丝害怕，或是紧张。我很少在书本中寻找我的感觉。我拒绝考虑星象学的意念。但我认为我能看到一个人的另外一个形象或附体。虽然我没有走出家门去寻找这类情形的根据，但是在书本中却是可以找到的。

我发现我们的文学充满了这类两面形象的故事。许多作家都描述了这种情景，更不用说象约瑟夫·康拉德、特斯托耶夫斯基和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这类作家了。文学好象是这样，你一但接触，便发现它不外乎是双胞胎、影子、镜子、精神分裂症、机器人、玩偶、巫术和玩具之类的东西。每个社会都有这类故事，每个不同年龄的人也有。这些故事包括不同的内容，不论是性、宗教还是精神病。

我是多么地幸运！我竟然在这小小的餐馆里有这样如此不同寻常的经历，并且仅以回家在书房看看书就可以寻找到安慰。一位作家曾这样告诉我们：人的两面形象不仅不奇怪，而且很熟悉，因为它就在我们当中。另外一位作家警告说，另一半我们的形象时常干扰我们的生活，这样是很危险

的。因为我们冒着受到它们支配的可能，我们应该小心地辨别这种危险。

十五分钟后，我就吃掉了大部分食物。我继续地看着书，好象一双眼睛正在透过书本紧盯着我。这是那个小孩安详的大眼睛，可他的脸对于我父母来说是多么地熟悉。

这偶然的一闪念，也许是出自于我的分心和厌倦。我得花好长时间才能够适应我的新眼镜。我并不再乎透过新眼镜去看那小孩。是的，我不再乎。

我仍然希望脑海中出现不同于活人鬼魂的幻觉。如果你看到活人鬼魂，那你注定要死的。

可事实上，活人鬼魂是双胞胎，是一种生灵，或是与你年龄和形态一样的分离体。但成年人决没有小孩形体的活人鬼魂。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

今天他们又来了，小孩和他母亲，还有那天一起来的孩子母亲的女朋友。她们都穿着塑料似的夹克衫，泛着光。母亲的夹克是紫色的，而她的同伴是粉红色。她的儿子，我想是的，穿着小孩们常穿的娃娃服。你实在不必看到他的衣服，因为他的脑袋大的足使你忘记他的穿戴。

我上三年级的时候曾经住在劳伦斯市的一家医院，同屋的还有一个比我小的男孩。他的脑袋几乎是他全身的一半。他不得不把他的大脑袋靠在枕头上。那似乎不是我呆的好地方，可我还是感到很有趣。

这个小家伙却没有那么大的脑袋，只不过是一个婴儿的头上长着十来岁孩子的脑袋，也许还没那么大。

我不知道还能不能见到他，或他们。趁母亲的同伴去洗手间的时候，我鼓起勇气和小孩的母亲交谈起来。下面就是我们的谈话，大概就是这样。

"我想你不会认为我像个怪人看你的孩子。"

"我没有注意到。"

"因为他长得确实像我。"

"噢，是吗！"

"我意思是说像我当年，也就是十岁或八岁。"

"他才一岁半。"

"是的。"

"星期四才一岁半。"

"不管怎么说，他和我八岁在西夏那个地方一模一样。"

"我可看不出来你们有什么任何相似之处。"

"我真希望拿张相片给你看。"

她的同伴回来了。

"你看小迈克这孩子像这个人吗？"

她的朋友咯咯地笑了。可以看出来，她确是个爱咯咯笑的人。

"我真想给你张相片看看。"

"我可从来没有看见你一岁半的样子，也并不认为他长得像你。你是这星期第二个说这孩子像他们的。难道这是结识年轻母亲的好办法吗？"

"另外一个？他长得像我吗？"

"不，一点也不。他有一张长脸，额头和下巴尖尖的。"

她的朋友又咯咯地笑了。

小孩那双大眼睛还是静静地望着我。

“那么，那个人一岁半是什么样子呢？”

“什么样？”

我紧盯着她，看她是否在开我的玩笑。

“他看起来很聪明又很成熟，他有八岁孩子的模样。他像个八岁严肃思考的小孩。”

“我知道了。”

小孩一直在望着我。他真该是十五岁。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像我的那个小孩没有来餐馆，可今天的谈话却使我厌倦。他走起路来好像是背痛似的。他正好在我旁边，他坐在他的桌旁，我坐在我的桌旁，可我们坐的恰好是同一条红色凳子。人们经常抱怨坐不稳长凳，后来他们就把凳子腿用铁钉固定起来了。

没有小孩。可这爱发牢骚的老家伙却问我能不能看清他。

“这儿的光线很好，”我回答说。

“我妻子看不到我，”他说。

“我从来不谈论他人的婚姻问题，”我说。

餐馆里的这类谈论远比你想象的要多。

“不谈这个，”他说。

“我有自己的麻烦，”我接着说。

“噢，当然了，谢谢你，”他又说，“没什么。”

他真是个爱发牢骚的老家伙。

“我的麻烦是个小孩引起的，可他却不应该有这麻烦，”我主动地打开了话题。

主动地，为什么我会用这个词？我得承认我最近在用词方面不那么确切。马上我就想到了我刚才应该用而没有用的那个词。

“是的，我们都有自己的麻烦，”他说。

我随即便忘记了我身旁的那个老头，继续吃给我端上来的火烤奶酪三明治。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像我的那小孩又出现了。

我们互相看了好久。好久，也许是一小时，也许不到。

他没有戴眼镜，但我俩却更感到我们的相似。我们像双胞胎一样。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看着我。也许他看每一个人，也许他正在看自己五十年后，或者三十年后的样子。

我敢说他看起来象三十岁，是个英俊的年青人。以后他还会更英俊的，将来……

昨晚的梦中，一个年轻漂亮的犹太教授说：“我不用时间来留存空间。”我瞧着他的黑眼睛，试图装出一副理解他的样子。

我甚至不知道我刚才写了什么。可我确是记起了令人惊异的，所有我能想到的一串词。

我认为我比达尔芬餐馆里的任何人都聪明，也包括像我的那个小家伙。

你想要加入智慧的竞赛吗？小家伙？

然而，他确是一个漂亮的孩子。我不得不这样说，尽管是我在指我自己。

不，我不是在说我自己。这小孩也是小餐馆的客人，他是别人的孩子，是别人的。我记不得在达尔芬餐馆吃的是什么了，当天的份饭吗？以她命名的达尔芬再也不在餐馆了，可我在那儿，小的我也在那儿。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米粥

夹肉汉堡包

手纸

2％的牛奶

蔬菜——菜花或是菜花茎

六十瓦的电灯泡

茶包

手纸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好象是假日，但不是六月。

光从窗户透进来，好像妈妈在时的一样。非常亮，像天使带来的光。

像个神，身着金匕首做成的裙子，钱币从她身上流落下来。

在吃午餐的地方，我看见一个小孩坐在婴儿车里，也许是坐在桌旁，反正都一样。我是说你可以吃，好香的饭。

他们对我很生气。有人对我生气。

不希望我在那儿。

后来，我看到一只狗，它瞪着坐在角落的我。它不想吓

唬我，只是看着我而已。我想这没什么关系。

不，对我有关系。可对它没什么关系。

狗就是狗，不象另外的什么东西。

我从来都没有过狗。现在也没有狗。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达尔芬

他　我们俩

看　像

我的

他

我我

有msf　我俩有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翅　　膀

乔治·鲍尔音　著
朱卫民　译
蒋立珠　校

当我俩坐在那儿有一句没一句地交谈时，我注意到对面紧靠绿墙坐着的那个女人，她拿出一块小镜子来梳头发。她刚做过头，一种便宜的发式，小镇妇女的发式，过时好几年了。在这蒙特利尔商业区中心，大多数女人看起来象来自大草原上的小镇。对面那个女人穿着一件夹克，宽松的裤子，脚上一双前头带毛的短靴。梳完头，她解开夹克扯了扯她的毛衣，然后又用手指理了理闪光的头发。我猜：她想在医生面前显得漂亮些。

在我独自坐在沙发上等了几分钟后，一个男人走进来并坐在了她的软椅旁边的木椅上。他有大约四分之一的非洲血统。脚穿一双黑皮鞋，并不很亮。他是个豁牙子，前牙断了一个。他刚坐下，她就开始与他谈起来，说得很快而直接了当。我的视线又移到了房间的一面墙上，因为卫生间的水不时从墙上的绿管子中流过，但是他俩却一点也未受影响。他们以前一定来过这儿。阿曼达也来过，她可以把你领进你想去的任何房间。

那个女人放起梳子，抽起一支不带过滤嘴的烟。她一点也不漂亮，手上戴着结婚戒指。

“我猜到现在为止我是来的最早的，”她说道。

“差不多，”他说，然后又笑了笑，仅仅做出笑的样子而没发出声音。他想显得友好一些。

“抽支烟？”

“好吧，谢谢。”

这儿还有一个女人，坐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她是刚从医生那儿出来的，或许是在等着拿药丸吧。她不认识他们。当我们进来时她就等在那儿。

“我在玩命地抽烟，我想赢那一千块。”

“赌曲棍球赛，我也许会赢十二块半。”

“你赢了吗？”

“还没填完卡片。但我有把握。”

“我丈夫的侄子在抽彩上中了十万元的奖。我想他会把钱分给他家中所有的人。但我们没收到他的信。我想他们还没拿到钱。”

“我听说有这样一个家伙赢了许多钱却还在上班。”

“是的。天知道！总是不需要钱的人赢钱。他们有许多钱、小汽车和一切。”

他们交谈的更快了，更直言不讳。她一边咒骂一边抽烟。他说他有点紧张，但是当他们一开始谈话，他就不紧张了。可我却很安静，不出一声。现在我想把带来的书拿出来读，我将不得不再等一小时左右，然后还得等拿药丸。

“噢！我们又开始晚了，我们总是这样。”

原来他们在参加小组治疗。这就是她注意发式的原因，

是给小组的人看。她的身材长得并不好，但她想利用发式来使自己显得好看一些。他打着很薄的蓝领带。她不停地说啊说，就好象在家里一样。在这个墙是绿色，周围摆设廉价的地方，我随便翻着去年的十月号《女主人》杂志。

过一会儿到街上，我要告诉阿曼达，我们最好去找一找约翰的书。广告登在周末的报纸上。今天是星期一。

周末聚会仅是三天前的晚上开始的，会上尽是城里要来朗诵的诗人。他们的诗都是关于在美国的真实生活。鲍比读了几首在纽约医院里写的诗。虽说今天是星期一，可阿曼达就象变了一个人。整个周末，诗人们一直呆在她家里。她喝多了，但那是周末。

“那些药丸的效果怎样？”那女人问。

“我想，很好。有一段我忘了吃药又喝了一点酒。结果我病得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厉害。”

“是的，我知道。你脸上胳膊上长满了很大的红点。这你骗不了我。你一定是躺在那儿，向上帝祈祷，说你就要死了。”

在电话里阿曼达说她想去死，而在我写完的诗中，死的是我。她说她今天读了那首诗。我是那个脸胖胖的女人吗，她问我。不是，我告诉她。她体重下降这么多以致她的衣服对她来说都变得太大了。她穿上她的黑大衣去看病，就象把自己裹起来一样。

“现在我喝酒时就感到好象在吃药而不是喝酒。我还得吃TB药丸。”那个男人说。

“噢！那个小老太太，她叫什么名字来着？坐在轮椅上的。她遭了这么大的罪来戒酒，我觉得她还不如继续喝下

去。”

“我不知道她参加这个组干什么。”

“还有弗雷德，那个开飞机的，他说他看到一个有六十八个翅膀的东西。”

“我今天看见一架喷气式飞机飞得很低，不知道那家伙在干什么。”

“六十八个翅膀。上帝，真是发疯了。”

我本打算这周坐飞机去海滨；可若是和阿曼达同行，我最好还是不去。旅行和钱，我更想要钱。坐飞机我会因恐惧而失去风度。一个飞机驾驶员也在酗酒者治疗小组中？我感到奇怪，他们的问题也象我们的一样糟吗？她如此善谈。我猜，他们是学会这一本领的。即使这些来自小镇的住在城里贫民区的人，他们也学会了在行的理性分析。而我却不能。我是在一个小镇上长大的，头脑里大部分还是小镇里的东西。现在我坐在这儿等着。医生能解决大多数问题。不，他们解决不了。

他们使另一个女人也加入了他们的谈话，而且她很顺利地就加入进去了。他们都在无所顾忌地交谈。可我甚至还未拉开我提包上的拉链。我带了二本书，我已习惯于坐在接待室中等待。

阿曼达的医生出来了，让我进去。他想让我也听听他告诉阿曼达她的病情和治疗情况等。但我想留在接待室，听人们彼此交谈。小组里其他的人将一个接一个出现，甚至在见医生之前他们也在彼此交谈。我真想听他们交谈（坐在那儿），我想听他们到底谈的是什么。我只是想听，不必说一句。我也许能知道，尤其那六十八个翅膀到底是怎么回事。

聚　　会

乔治·鲍尔音　著

马新仁　译

他们一定会聚到一起的，因为这是老同学聚会。不管怎么说这是他的聚会，而她是这次聚会的一部分，她听说些他那个在乡间长大的传说，不相信，但记住了，至少他的家庭开始是那样的。她总是那样不起劲地听着，在他看来，也许是厌烦吧？年轻四岁半呢。这到底是他的聚会，这些人却比不上她。

“大概照例很好玩，”她说。

他一直盼望这次聚会，总是把他的过去说得很邪乎。他的那种神话，天哪，他说，可以当素材，然而是真的。怕将来怎么也不会有这么一次聚会了。我是说二十年的将来！在我的心中，他们都实实在在地活着，穿着V字领的球衣走动着。在他们开车去那里的头天早晨，他醒了，从镜子里看到鼻尖上有个小疖子。他是个著名诗人，而那个正是他盼望当他，他们，到达那里时的名望。他开始习惯地做二十年前经常做的，祈求上帝给他个人帮点忙。西尔维娅会在那里，他已经二十年没见到她了。我可以永远等待，他在塞进她前厅门锁的缝隙里的条子上这样写着。

我们知道你们都一直急切地等待计划于七月第一个周末同学聚会的进一步消息。我们已经最后确定了计划，亟盼你们知晓，已为你们安排了一个极美好的时刻！

“鼻子上的疖子又犯了，嗯？”

“是啊，老天爷！”

“准的，差不多是准的，”她说。“现在你该知道了吧，那是我咒的，每次你要见一位你过去的老情人。”

也许是吧，不过终归她什么也不明白，任何女人我都不挂牵，我要她们看明白，也许她们看到的只有害怕和不能相信的东西，那种她们对我的瞧不起，然而我才不是他们中间的笨蛋呢，我比这些班长中的任何人都更有能量，那些到处是尘土的小城：算不上真正城镇上的什么学生会主席，穿缎子服的篮球的英雄们，那些越过边界在那些我夜间从未去过的镇里大喝威士忌酒追美国娘儿们的活跃分子，我比他们都强。我没有把什么都告诉她，绝不能，虽然她说这些故事她听过几十遍了，每一个故事。好了，这里是另一个。

“奥口尼甫镇的大厅、啤酒园，为乐于星期六午后前来游憩者提供极佳不拘礼节的环境。本处亦欢迎儿童。”他高声地念着。

她又在他身旁，右边，乘着车。现在她也学着开车，坐在她小车子的座位上，车子周围到处是动物玩具，她坐在它们后面，旁边是些装着纺织品的袋子。

“今天那里要热到九十度到一百度，（华氏，约合摄氏度计32—38度——译注）”他说。

“嗯，但愿你父母开着空调。”她是海岛上的人。这就是另一回事了。在沙漠中她总是要他夜间开车，白天睡觉，就象他二十五年前读过的西方小说中的被追踪的人。

开进炎热的长满山艾的地区，他一次又一次地想，在普林斯顿，在克莱密欧斯。我希望他们都比我胖，头顶都比我秃得厉害，不管怎样也要比我白头发多。我希望他们气喘吁吁，他们的衬衣都在腰部绷得鼓鼓的。我期望将有一场球赛，这样我就可以向他们表明我有多灵巧，多柔软。他从来没有在球队里或篮球队里打过球，这得以后，要新的神灵下凡。他的肉体在小小的摇晃的日本车中间感到从来没有过的舒服。

依然，和她还有距离。做一个成年人最好的事情是还要学会控制。做爱，这是以后再谈的事，要跳出自我怀疑，例如听听共产党谈论铺河卵石的英式足球场，关于这个，象是有些家伙，无知的野兽一样，会这么说的，全无一点对自己的怀疑。他完成了摆脱自我怀疑，也许他比大部分人对自己更严格，也这样塑造篮球队。可现在他在打棒球，怎么，•375，老是这样，他们不会干的。

他开车的时候我把什么念头放在这个人的头脑里了？这些念头从哪里来的，在哪儿藏了这么久？我爱你，她偶尔突然来这么一句，这又象对什么事她的反应，倒是象在她头脑里那些纷繁的长时间的辩论之一到了最后的结论什么的。

“我爱你，”她说。

“我也爱你，”他说，这时候他欢喜地换了档，上了最后一座山，在它的山顶上他们能够看到谷地里的湖，还有地峡，那里十有八九，“他们”到了。

他去商业区买雪茄烟，虽然在他父母厨房的牌桌上有的是雪茄。从小窄条的商业区步行回家，他看到通向联合教堂牧师住宅那条巷子尽头的车库不见了，什么也没有了，只有一块劳伦士的空地，硬地上是浮土，四散着圆石头和一团团的茅草根。这是个他从未跟她讲过的故事，或许因为发生在一个夏天，那时他正休长假，在谷上与他的父母去给他最小的叔叔帮忙，湖东岸悬岩顶果园树上是工人，另一个故事，更加夺人心魄，他们都这么说，他的一帮，考埃特家的小崽子们，由第二指挥十一岁的鲍伯·斯墨领着，钻到车库里，好忙啊，而后躺下等着劫掠红邓垦的一帮。斯墨的人（那位没被诗歌赞颂的他的朋友是何等的战术天才啊！）从商业区的板材厂里弄来一捆板条（噢，更多的故事，噢，毕业班，比柠檬酒和汽车影院更令人骄傲的回忆），又不知从哪儿弄来一堆空罐头汤盒。他们把空汤盒钉在板条上，盒里装满灰土，然后他们把他们的弹弓系上双股线。（我告诉过你没有，有次我们图谋抓到红邓垦而他的装成海盗的喽罗们就在他父母的地下室里要我们在极窄极窄的板子上走到货箱子烧的火上，用一把烧红的腰刀点燃火炬？）当红邓垦和他的人冲出一条路越过里奇蒙德牧师车库门前精心准备可毫不中用的障碍时，斯墨几个割断双股线，一阵烟尘造成的混乱围住拿着木制武器的邓垦们，而后撤退，仗着人多，上了我家的那条巷子。这个故事是鲍伯·斯墨在我回到镇里时告诉我的，这一次真把大家聚拢了，他告诉我因为我不光是考埃特小家伙这一帮，我是他们的头儿。在长期作战中他比劳伦斯的幻想还要棋高一着，我也爱嫉妒我的副官。

“没有，你从来没有给我讲过这故事，”她说。“或许

因为你不是主角。”

“你没有能理解我，”他回答。

“不，我理解你，也理解你那些故事的含义，我就是不明白你怎么这么喜欢它们，”她说。

“人要收获，就要栽种，”他说，结束了星期五夜晚最长的谈话。

仍然玩着武装游戏。星期五晚上他象往常一样坐在他们厨房里的桌子旁玩牌，短短一瞥杰克（纸牌中的J—译注）的单眼，莫名其妙地想他的同班，梯 博，金发的 匈牙 利胖子，在八年级时死了，唯一的去了那死亡深渊的，说是要走前说着，“我爱你，耶稣，我爱你，耶稣。”这句话是班上几位有胆量越过排灌沟和刺铁丝去医院看望他的 女 同学 说的，她们真够可以的。在离奥口尼甫不远的砂石泥土中，足足二十四年了。一个念头来了，他们，还有班上其他人，现在就在镇里或镇的周围，因为他们的父母在旧式的德国或南斯拉夫的生活方式下默默无闻。不知道我第一个会遇见谁。（西尔维娅？不。）十一点半跟往常一样他父母回到他们白色的卧房而他还慢吞吞的，这一来他行动自由能看描写某人过去新近拍的电影，或者这是星期五夜间，看电视上的恐怖剧，看酒馆里小城镇的生活。他走进一家啤酒屋，假 装 买烟，再一次他精神恍惚跟着几个丰 腴的 印第 安妇女进了厅堂，不过除了他长发的弟兄，那儿谁也没有，这也不对啊，太时髦了，在西海岸，他弟兄的那一群，吸食麻醉品，在铺了起毛布的桌子上对望着。他想都没想她们 冒 着香 味的肉体，她们的小镇式的要给人留下印象的渴望，他在追随说不清的超级明星。

步行回家，他发觉当你躲开街灯，半球形的天顶布满了成千上万的、分散的、大而明亮的星。就在他要离开凡科浮尔前，坦尼告诉过他，往上看，你在城中总能看到天空的活动。

活动？多么好玩的说法。

人造卫星。别的光。彗星。流星。

一等他向上望，准备，扫视，快。一个飞逝的流星。其他一动不动。

我回家了。不要欺骗你自己，二十年，一年比一年没价值。我回家了，明天在这里他们会说天哪你到底成功了。我盼着你成个喜剧演员，你真有这种才能，十年前伦纳德·科瓦克就说过。

才能？

自从进了这个月，这个令人心情激动的家，他一直预测本周末有雨。那里的夏天总要下两场雨，一次在樱花开放季节的前后，把胖胖的黑人赛一家子浇散，另一次在劳动节前后，把对康鲁普斯埃肯一日两场的棒球赛搅乱。现在是星期六早晨有风，沿西山滚下来的灰色的云驱走了昨天九十度的热浪。

他走下山去游泳馆取星期六的报纸，路过旧式木板房顶的警察局，多年以前他大胆地跟一个叫布莱达的姑娘胡来去过那里。难以相信，认出了相识多年近些年一直拖着老式假腿的戴尔森住在不远处的房子。那双脚从天边到天边走遍各地。市镇上到处是星期六快到中午的样子，你认出了他们家庭的外貌，熟悉的遮阳帽，还有那些老农民抽着家制的纸烟、小雪茄看起来真好玩。他们就是为人一丝不苟的中欧苹

果的种植者们。现在看到城内新近变化了，扒货车的机灵的孩伢子们，二十五年前曾经沿路走过的偏僻小径上不成功的群居点，时空在缩短而不是绕远延长。

他现在怕会见到的第一位同班是一位南斯拉夫人的儿子。紧张越来越强，全然不是急不可耐，最后一分钟他竟然打算逃避这次见面，从后面望着一颗五十五岁的头颅，怀疑这是不是老十二年级的人。

实际我们都是一体的，这世界，我自己对每一件事物认识得越深，就会觉得越宽广、越全面，我不是我，我不是说，我是你伙计，落地生根，正是落地生根才形成世界，天哪，每件事都包含这种可能，如果我不能在这里说，我怎能希望去跟穿喇叭裤的他们中任何一位说？这世界——可能就是我要拿到的，这次旅行，这些短暂旅行，一直到表现的是绝望的，世界。

这不是1973，更不是1953。它不是我象被聚拢考试的那一年，这不是1953年前我企盼着那一年。到底是谁忙不迭地把这件事加到我们身上。根本不是时间，不过也许消耗了七千五百磅肉了。

“去了？”回来时她问，知道一切的样子。

“没人，”他说，“一个也没有。谢谢上帝。”

“你笨蛋，”她说。

不过当然她应当是他开始会面的人，特别是，作为一个开头，在一个落伍的城里你象霓虹灯眨着眼，你永远也不知道，我第一次离开这里时的光彩。

下午在“啤酒园”，紧挨着湖边长着一片青草，草外边发暗的水面上是滑水的人，他站着，她在他一旁，他的女儿

在高高的大人的腿中跳着绕来绕去。只看到了小伙子，没有看到班上的姑娘。他们是奥狄，平头，有罗勃，两颊皱纹很深，健康，他们，都至少比我大十岁！头发灰白，象阿曼达说的，“呆头呆脑”，他们都是短发，象是——他们都靠什么谋生？他们都为了一个活工作着。正如他盼望的，是一种失望，而他为自己骄傲。

他想假如他们问他，他会说有些作家象滑雪者那样，希望奇迹般地在地面上移动，不要撞上任何东西，那就是好。有些作家象篮球运动员或拳击运动员，希望正中目标，不管是移动还是静止，那就行。正是现在，伙计，我写作象一个足球中卫，躲过几个截拦者，希望拿到一次球就要前进几码。

奥狄真问了，“你还在写作？我看到你的小说在麦克里恩杂志上发表，对吧，几个月前。”

“是（那是我赖以谋生的）。”

“你出过书吗？”

后来他想我确实应该说，对呀有几本，但不好，十五本左右吧。他能感到阿曼达站在他一边。可他没有说签了多少合同。奥狄的孩子们在附近站着，象他一样高。孩子比父母多，每一家有一个最大的孩子叫鲍伯。西尔维娅没来，但她以她和她四个孩子的名义送来了贺信。

另一个人问我是否成功了，我会对他说我一般要用我的电话听筒做镇纸。他喝了几杯啤酒并且和朗谈了几句，朗的妻子告诉他他是唯一她想见到的人。那是他能期望得到的最好的恭维话了。当大的、温暖的滋润的雨滴开始落下的时候，他们拿着汉堡包向汽车跑去。在家中他们在他母亲起居

室的小地毯上擦着油。

轨迹，是，但是他自己不是在找真正比那更多的东西吗？不全是，但有点象。我是说你还是不抱任何期望地落在后边吧，好悄悄地窥视你头脑的深处。

“嗳，我认为四年或五年后我要突破你现在正突破的东西，”她说。

“难，”他回答。“不可能。”

哎呀，多么令人厌烦的一个故事，什么事也没发生。

好了，这是我的故事。什么事都没发生才最有趣。当然是。你想要一个戴面罩的人用薄薄的颤巍巍的剑乱砍，那才是令人最最厌烦的另一种情节呢！谁还需要这另一种情节。谁也什么事都不做，那才是最有趣的。

如果这仍然是我说话，我认为经历对你已经太多了，她说。

然而好怪，他想，分手以来不论怎么说我还没有听说过我的同班有哪个死了，是，这奇怪。一定要解开这个怪。我认识很多别的人，朋友们，年年有人死。这谷中的太阳和谷中的风使我们的皮肤粗糙发紧，饱经风霜的脸上眼角留下印记的妇女还是美丽的。不，没人死，只有一个梯姆·W，去年在一次延迟打开降落伞的事故中摔断了后背。他是个穷苦孩子，从牧场搬过来的俄国人，而现在他在军队上，晚饭有保证，当时好让人羡慕，现在患了褥疮。

星期六的夜晚在那条过去他曾在人工培植的果树间多次招惹死神的私家公路上又南行十三英里去参加舞会，对，在海滨汽车旅馆炉渣板墙的陈列室的舞厅里，还有别的活动。这是块象华盛顿州北部的地方，不过更新式，条件更好些。

他望望这个望望那个，口袋里是一卷饮料券，同一个正忙着张望这屋子里另外还有谁的老教师谈话。六英尺六高的篮球队的明星。我一点也没变，他看到，单独站在业余时间经营的酒吧柜台前，稍离柜台一点，拿着一杯酒，匆忙地看一眼酒杯。好，驱除那伤感的样子——他开始同三个几乎不认识的同学亲密地谈着，因为这三个人是丙班或者丁班的，不是甲班的，他们也许没毕业——他们中两个人经营他们父亲的果园。在法国或老挝那会是光彩的令人振奋的。这里不。另外一个开了一个机器小工厂。我是成功的，他想，我觉得我年轻得只有二十四岁。他又要了些酒和他妻子坐在一起，他妻子和这个人，那个人，再一个人谈着。他坐下来在记事本上写了些醉话，“什么样的醉话啊！”他写，再这样写，他想几个月后今天的一切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呢。小乐队奏起波尔卡——1949——他的大同班们真都上场了，他们跺着脚跳过去，因跳动而汗津津的脸，正象当年一样。她用胳膊肘捅了捅他，他看——米凯·M在那儿，篮球明星，穿着绿背心，十三号。漂亮。

她知道，那是，山谷养育的传说，有时她不信，但是记住了，现在正在那儿，带着色彩，绿色和金色，天空是传统的蓝色，地中海的颜色，他们总这么说，他们谁也没去过。二十年后的现在，哎哟，也许外面下雨。行了，现在差不多是要吃餐前菜的时间了，而演说正在开始。他坐在那儿，听着脏笑话，老师和同学们的弱点一致，坐着道貌岸然，站起来夸耀他们的青年时代。在公开场合讲起话来比任何人都严肃的他，在听着。“做父亲的站近点好吗？”他们中间的一位插了一句，要使玩笑文雅一些。他听完了所有的讲话，还

有即兴讲话也都听了，即兴讲话是二十年前我也在这儿，别忘了我。有人提到他，说他是“首先出现的嬉皮士”。他想转过头去骄傲地对着她的凝视，虽然他没这样做，他知道她也这么想的。这时他们亲密了，共有一种认识，这认识使他们两人超越了这里的低劣，不算当他们降低自己和他们混在一起的这一刻。

他们对我的反应曾经是，现在是，特别是现在，主要是对我的长发或者别的什么用他们话讲“格色”的生活方式。我发现那就是他们保留二十年的形象，就这样，就是那个哑小东西。对啊，我当然，也想要，正是要回到那里，不能上被告席，那样他又要渴望他们理解，渴望尊重了。不过这正是为什么他不同的地方，为什么他走开，是要得到比那可怜的东西要多的东西。嗷，喝你那光洁塑料杯里的酒忘掉这臭事吧。可他感到了这看法，承认有这看法，虽然没跟她或任何人讲，他感到有一点嫉妒他们中有些人彼此相知，明显地是在西海岸一带结识的，他惊奇地听说，他们大部分人现在还活着。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跳舞，地上到处是人，除了跳舞他们还能干什么。三重唱对他那双醉汉子要摆架子故意夸奖人的耳朵来说，好得惊人。他的同班雷拉低音提琴，伴有钢琴和他不认识的一些鼓，雷的周末乐队演奏新的可跳舞的爵士和1953年的流行的乐曲，在喝着甜酒和可口可乐中间，灯光低暗，粉红，一种人不会拒绝的美，美丽。身外越来越多的表演，心内他仍在原来的地方，沉沉入睡。忽然想到晚会上没有麻醉品，整个周末没有麻醉品和大量的烈酒，根本没有性活动，失望，五十年代谁都知道的汽车后排座上有控制的性

活动怎么了？他同阿曼达跳舞，快活极了，偶尔停下来，汗津津的，他们轻快地跳，熟练地，就象他从来没跳过那么熟练一直到离校两年以后。他们现在注意到这个了吗，是不是这类事企盼着个人的名字总在广播里出现的他。他和朗的妻子，小矮个儿，跳了一次，她又一次讲他是她唯一想见到的人，他的第二次婚姻时的妻子，站得老远老远的，朗在海军，二十年了。而后他回到阿曼达那里他们向全场的人真露了一手。他清楚他父亲，还有他母亲，吃过东西后早早地回家了，那时候还没上酒呢。湖在外边，这季节没有水草，清澈象一直是这样，冰河早化净了，冰块也昼夜不停地流掉了。

在那本《大山小书》中苹果玛丽假装着她没有把她的财产弄回来。

“你说什么？我可是不一定非知道不可。”

“一些我读到的东西，那时候你在看书。《柳林中的风》。”

“一分钟以前你究竟想的是什么。我一直注视着你，”她说。她微笑着，那纵容的目光，他爱那个样子。

“他们养了太多的孩子，”他说。“谁也不该有那么多孩子。每家有个高个的名字叫罗伯特。我主要是说都是些十来岁的孩子。他们的家太大了。

她说：“我懂你的意思。”

“我看到的，是我们班的同学现在都是做父母的人了。我们曾经都是孩子，做了父母就拿出父母款儿了。”

“象应当的那样？”

“就跟他们的父母一样，就是钱多点儿。”

"你跑那么老远来就发现了那个？你为什么不要我写本书呢？"

"这些人大部分是最有知识的，最有趣的，可爱的会制造麻烦的人——"

现在你们班要变成一个哭泣醉鬼班的聚会了。

"行了，他们没有来。至少我希望这样。"他感到轻松自在了。

他想到晚饭时的喊叫，有些叫喊现在还没有完呢，他把大声讲的内部人才懂得的笑话不停地解释给她听。他们跳舞，要把自己化入对方，找出那年，当年，的轮廓。他发现这并不伤感，是解脱，是躯体跌坐在他们喜欢的安乐椅上。他们在汽车旅馆铺得很马虎的褐色地板上跳舞，他必须接受这个实际因为他现在不住在这里了，让他们那么样吧！

他没有加入讲内部笑话。1948年，他们曾做为一个班在新建学校里齐步走过旧操场。那是山字形的、现代二层黄色的、抹了灰泥的建筑，校舍坐落在满是灰色硬河卵石和圆石头的土泥上，一个过去某个时期消失了的冰河的河床。这是不毛之地，而学校使用学生期望他们让这块地繁花似锦。就在校长和老师的后面，校外班长约翰·凯尔恩斯领着路，我想摩西和约书亚和无精打彩的部落就是这样的联盟。

每次你被抓住，他们，班长们和他们的朋友看门的人，让你立在"石堆"上，从光光的灰色土地上，捡起河卵石和大石头，你把它们弄到溅满水泥的沉重的手推车上，我还能记得它们瘪瘪的冲气轮子跳动着，掉进沟里，车歪倒在沟里，你擦着额角上的汗珠，咒骂让你干活儿的人。

所以当事人才懂得的内部笑话是关于"石堆"的，班长

约翰·凯尔恩斯，现在当然是凡科浮尔的大夫这样说，张开嘴，微笑着。他看起来一点也不见老，他可从未拉过一车石头。校长也咧着嘴微笑，他仍然不是你的哥儿们，不管你使出什么法力，他是个虚弱的人，患有一种疾病。男性的声音，它们贼着"石堆"这双关语。在空间依然是憎恨和厌恶？他是个大夫，他们是他父母的到处是石头的果园的园主。

在桌子旁，现在，他们同他们的一些朋友谈话，过去常常跟成年人捣乱的这些朋友们现在是醉了的成年人。昨天这里的家庭啤酒游园会上，她真地很有兴趣很快乐地了解到，当他身上有念书上学的动力时，他是一个其他人活动的秘密组织者，如果确实这样应该赞扬。高兴的是，她没想过她自己，他提醒过，她没有促使他那样做。怎么说也是她未曾改变过他，因为，如果他改变了他什么，她会因为把他改变成什么而受到控告。上帝呀，他喝醉了。

这没多大关系，不是现在。没有任何关于那些年或最近过去的谈话，一点也没抓到这方面的谈论，除了他同一个叫乔·哈尔瓦斯的谈话。现在还只是谈论，眼前的时光就要过完了。一个凉爽的七月第一个周末，谁也没想到会多云，躯体在色彩低劣的浅红的灯光里转来转去，他希望，谁也不谈将来的事，就好象这一次谁做什么都行。他部分地希望自己会有新些的兴趣，在这首序曲过后，他们会从现在起适应潮流。但是有一个未说出来的协议，他们彼此不干涉对方的事，这是最后一次了。他觉得老得厉害。就在现在这个时候一些苦着脸的成年人评论说关于制造孩子或胖……

坚持到底还是这样。所以第二天下午的聚会带一种奇特

的绅士气，在不怎么让人满意却不冷不热海滩家庭野餐会上要多快活就多快活，弗莱德·木林斯用纸折的盘子装烧烤的鲑鱼请大家吃，眼睛盯在沙滩一带孩子的身上。有人真够意思给他和他的女儿照相，他和他女儿两人在没膝的凉水里。他有一种谷间常有的头疼病，他父母让他按当地的风俗就在沙滩上睡下。

“真扫兴，你最后一天的太阳不怎么晒人，”阿曼达说。

我能怎么样，我只是一个记录年代的人，他说，神情中有对她的爱，他们两人都是第一次来这个海滩。他童年时这里是未开垦的沼泽。

这个下午他不准备和任何人往来。回到海岸上他打棒球·375，不过他放弃了给班长们捎信的计划，这些人曾经见过他小鸡崽一样缩到一堆体育杂志后面。

没有桌子，和乔，他妻子，女儿聚集在沙滩上，沙滩自然是土豆沙拉色的。在野餐会或晚会上不论怎样他没快乐过，虽然他坚持去。两个女孩彼此往身上扔沙子，把湿热狗掉在扔在沙滩上的橡胶凉鞋上。太阳躲在云后，一整天也未出来。吵人的船外推进器叫来吵去，淡淡的燃烧过的汽油味儿弥漫在空气里。他湿脚上趾缝间夹着沙子。风吹起他们铺在沙上的毯子角。

你觉得好玩吗？她问。

好玩，象三口人家庭的一次野游，他说。

你肯定这里有些朋友。

你，现在你包括在内，我们三个，在我已有多年的孤独隔离中。因为什么？

这些人是熟悉的但在我们的世界之外，象你的伙伴你没

见过，决定选择的是你自己不是你的父母。

你想很快回家？她提醒他。

家？

回城里。

我想去读读一份1953年的报纸。

不是1953。

不是1953。也不是1973。

剪　草　机

乔治·鲍尔音　著
童登莹　译

星期六早上雷纳德·斯特赖德在家里等着报纸，一边懒洋洋漫不经心地干点这个那个。有好多零星活儿要干——并不是非得坐在那儿咬指甲。所以他到盥洗室用漱口剂漱了嗓子，把头发梳了个新发式，端详了一下，又梳成平时的老样子，刷了牙，脱掉拖鞋剪脚指甲。

他到了厨房，报纸还没来。他把水壶的插头插上，把速溶咖啡和糖舀到杯里，开了一个桔汁罐头，往烤面包器里放了两片面包，这时有报纸碰到门上的声音。

他怀着期望舒了一口气，把热水倒进杯里，拿着报纸安稳舒适地坐下来。大字标题讲的是撞车事故，还印着一幅汽车撞到混凝土墩上的照片。摄影角度取得不错，可以看清引擎上面的车盖撞碎了，戳进了挡风玻璃。照片拍得不错，观察力不错。

报纸他看了很久，他喜欢周六早上看报。别的早晨都只能匆匆浏览一下，挑重大国际新闻和读者来信看。而周六却可以从头到尾什么都看，甚至关于华盛顿、巴黎情况的特写文章都可以。连广告也能看，特别是百货公司的广告，每天都是那几位姑娘。瞧那女内衣！

机动剪草机的广告占了一整版。广告说：有了普兰特思超级剪草机你再不会让别人来修剪草坪了。我们的超级剪草机可免费试用一周，你干吗不试一周呢？可以天天修剪草坪，你会很想这么做的。

哼！雷纳德想：想想看我难道会天天出去修剪草坪！哪怕是用机动剪草机也够呛！他翻到体育运动版。美国的公开赛因为下雨停赛了。高尔夫球场的草地泡在水里足有一英寸深。

读完报纸，琢磨完周末的大型纵横字谜，他打开电视想看看周末比赛。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一台机动剪草机独自在一个大草坪上嗡嗡响着迅速前进，一路上化险为夷，所向披靡。轻快活泼的音乐声变弱了，响起了播音员的声音："我们并不是想对你说普兰特思超级剪草机会完全独立地修剪你的草坪。不过，也许我们能使你相信它确实并不需要你帮多少忙。干吗不请贵区的经销商让你免费试用这种超级剪草机一个星期呢？你并不真喜欢那种推来推去的老式剪草机，对吧？"接着是一幅老式剪草机在垃圾桶里扔着的画面。然后是球赛。金莺队以4比3获胜。这样开始度周末满不坏嘛。

邮件里有一封爱尔文·斯特赖德的来信和一张普兰特思超级剪草机公司的广告。广告上写着：喂！把长了锈的剪草机从又深又密的大片草丛中推过去你还不觉得腻烦呀？你邻居用机动剪草机几分钟就把草坪修剪完了，而你还在那儿汗流浃背地苦干，你不觉得自己傻冒呀？跟上潮流吧！你不必当大片草丛的奴隶。普兰特思公司提供一周免费试用期，请用吧！

真不是行家干的事！雷纳德想；要是他们到处公开侮辱

别人，他们还指望把剪草机卖给谁呀？该让广告部经理来干。

而雷纳德并不是广告部经理。尽管如此，他很快就想到修剪草坪。他决定推迟到星期天再干。他一向总是推到星期天干。星期天是上教堂、打高尔夫球和修剪草坪的日子。这一带街区的人都这样。

不过，要是他有台机动剪草机，他也会马上出去修剪草坪的。雷纳德想：哼！我才不光凭他们大肆宣传就任凭自己去买一台普兰特思剪草机。要买机动剪草机什么牌都行，偏不买普兰特思。他对广告宣传一向总这么反应。他有一个月没读“时代”杂志了，只在杂货店匆匆翻过几页。

他看看电视，又是一台机动剪草机嗡嗡响着独自从草坪上开过去。他闭了电视，打开收音机。收音机报时了，和往常一样，总比他的表快两分钟，可他的表是第一流的瑞士自动表呀。收音机传出了手动剪草机咔哒咔哒吃力地前进的声音，然后又换成另一种发动机悦耳的声音。他知道那正是普兰特思，听上去跟电视上那台一样。

“我甚至不必关收音机开关，”他说，“只需要把我注意力的开关闭了，直到广告结束。”

“喂，听着！”收音机大声喊着，盖过了剪草机的声音。既然那家伙这么强烈要求，听听也无妨，于是雷纳德便注意地听。

“听到刚才的声音了吗？”收音机又喊着，发动机声停了。“那声音是一种改进。你先前听到的是老式手动剪草机陷在深草丛中吃力挣扎的声音。而对普兰特思超级剪草机来说，草根本不可能长这么高，也不会让人腰酸背疼，脾气暴

躁，浪费时间，耽误干活。你会很喜欢跟着普兰特思在草坪上蹓跶的。你不试试超级剪草。请吧？我们只请你试试，你甚至都不必买，光把超级剪草机拿去免费试用一周就行。我们甚至还可以免费赠送一罐燃料，足够修剪你们街区的全部草坪了。看在老天份上别再拖延了，今天就到你们那儿的剪草机经销商那儿去。这个请求不算过份吧？他会送货到门的。你都提不出比这更理想的条件了！老兄，不是每天都能得到这种优惠供应的，错过这种机会的人都是——”，机动剪草机怒吼一声又开动了，接着是放唱片人神经质的笑声，放起了节奏很快的“缓缓的河流”的录音。

雷纳德凝视着外面的草坪，有些地方用普通剪草机够不着，他以前那么不耐烦，以致没有修剪整齐。他凝视着那坑坑洼洼的表面和参差不齐的边缘，一边想：这他妈的我怎么的啦？我今儿怎么的啦？难道我已经开始感到对普兰特思剪草机公司负有什么义务了吗？

在他这么注意看草坪时，从门的底缝塞进来一张纸条，他弯下腰去拣起来，还没等拿到手里就瞥见上面胡乱画着一台机动剪草机，四周一些歪歪斜斜的大字。他开门往外一看，刚好来得及看见一个人迅速消失在这条街的尽头。雷纳德想：“哼！”他关上门。歪歪斜斜的字是手写的，不过还以某种方式印刷过——不是用蜡板就是用的凸板。写的是：听着，你这狗娘养的，鬼混这么长时间不干正事。不拉屎别占着便盆。你不想要台好剪草机就直说，别拐弯抹角。要是你不买普兰特思，买个别的什么牌，还不如在你那宝贝草坪上挖个大坑，因为你的下场就在那儿！你放明白点，乳臭未干的笨蛋，这是你最后一次机会了。

滚他妈的蛋！雷纳德想；然而——也许我真需要一台机动剪草机——好吧，我决不买普兰特思，这是肯定的。伙计，说到做广告，那帮家伙会耍的一些把戏别人连想都想不到。可是手法够卑劣的，设想一下谁要把他们的话当了真岂不上当。

他正把那张纸片往火炉里扔，就听到身后有玻璃破碎的声音。他转过身来，看到窗玻璃碎片正从桌面滑落下来，一块大石头在沙发上慢慢停住不动了。

说也奇怪，一开始他并没想到这事和普兰特思的买卖有什么关系，只是瞅着眼前的破坏图景发愣，很想知道怎么回事。过了一会他突然醒悟过来，把绑在大石头上的一张摺好的字条打开来看，上面写着："你去买一台普兰特思高级剪草机！要不然，我们要把你那混蛋脑袋瓜揍瘪。"别的什么也没有了，连个惊叹号都没有。

"这简直太过份了，该死的！"雷纳德叫道，他狠狠跺脚走到电话跟前，刚一伸手去拿话筒，电话铃就响了。他拿起话筒喊了声："哈罗！"

"你只有十分钟去买超级剪草机了，你这杂种，"一个欧洲口音说："还有，我们要把你揍个屁滚尿流！"咔哒一声，话机放了。门上响起了砰砰砰的重捶声。

尽管如此，他并没被吓倒，他很生气，无论如何，这是他的家宅：电视是他的，电话是他的，收音机、窗户、草坪、屋顶和他这片土地上任何一件讨厌的东西都是他的。而且，即使干广告这一行的不尊重他的所有权，总还有人会尊重他的所有权，他可以去找他们评理，比如警察。他可以到警察局去，假如没法给他们打电话的话。他开了门。

门口有两个汉子，高大粗壮，身着轻便上衣，头戴老式宽边帽。在他们身后，溜光锃亮的一台崭新的机动剪草机停在他院子里。

“你是雷纳德·斯特赖德？”一个大汉咆哮道。

“对，我是，呃——”

“你的超级剪草机送来了。”

“我没订剪草机。”雷纳德说着伸手要关门。

一个大汉抢步挤了进来，把门顶到靠墙那边；另一个大汉直冲雷纳德挤过来。雷纳德身后那大汉一定是打了他，因为他感到后脖颈挨了重重一击。他前面的大汉用膝盖往前一拱去撞他，又攥紧拳头朝他脸上狠狠一拳，他摔倒在地板上，同时感到挨了一顿胖揍，然后他们又踢他的肋骨和头部。这一切发生得这么飞快，他简直都说不清挨了多少下拳打脚踢。时间好象拖得很长。既象是几秒钟内，又象是在一小时当中，一切的一切，所有的拳打脚踢，似乎都混成一片了。但他明白其实只有几秒钟。他的脸被压得紧贴在冰冷的木板地上。一个大汉在使劲扭他的胳膊。他觉得自己的胳膊肘已被拧到超过了他认为它所能弯的极限，肘关节疼得使人发晕。

“现在你肯签字收下剪草机了？”一个大汉发问，他只稍稍有点气喘。

“不。”雷纳德回答。

那人狠狠踢他的耳朵，简直要把它劈裂了。

“你签不签？”

“签。”雷纳德说。

他们走后，他在硬木板地上躺了半小时左右。头十分钟

刚过去时，他感到胸膛起伏得惊人地快，以后呼吸才平静自如了一些，过了一会儿，他不知不觉睡着了。睡醒后感到头的一侧剧烈疼痛，肋骨也疼得利害。

他坐起身来时觉得象是脑盖骨被人切掉一片似的难受。不过，几分钟后不再眩晕了，只剩疼痛。他摇摇晃晃地走到盥洗室洗头、梳发，想缓解一下痛苦，可是毫无效果。于是他回去关上前门。

而剪草机却还在那儿，他走到院子里去端详它。它溜光锃亮，红绿二色，象圣诞节的颜色。他用手指握住橡皮把手，象是专门为他的手设计的那么合适。他另一只手也放到把手上，站到它的后面。这活计不坏，真的，可也真够贵的。不管怎么说，再想这些已毫无意义了。

他推着剪草机沿院子朝前走，它走得很平稳，轮子没有一点声音。一旦把剪草机开上草坪，他感到好受了一些，不过，太阳晒得脑袋的痛处疼得更厉害了。剪草机底座上有铬塑的“普兰特思”几个字，更大号的字刻着“超级剪草机”。他用拇指按把手上的按钮，发动机立即发动起来。他又按另一个按钮，剪草机开始前进。它走得那么平稳，以致他觉得自己不必呆在那儿似的，剪草机完全可以独立修剪草坪。不知不觉地一半草坪都修剪完了，他恨不得草坪再大些才好。他跨过小径走到另一半草坪上。

树篱外面邻居詹姆斯正在用老式手推剪草机修剪草坪。雷纳德关掉发动机，喊道：“喂，詹姆斯。”

“你那是台什么？”詹姆斯把头从树篱上探过来问道。

“普兰特思超级剪草机，今天刚买的。”雷纳德说。

“喂、喂，你眼睛怎么啦？”詹姆斯意味深长地问。

"走道没注意前面，"雷纳德说："老兄，你也该买这么一台。这玩艺儿挺棒！"

"嗯，我在电视上看到过。"詹姆斯说。

"这玩艺儿挺棒。"雷纳德说着拇指在把手上滑动，他想继续剪草，又想和詹姆斯说话。

"我不明白你把这么个嘎嘎响的破机器推来推去怎么还受得了。"他说着拇指放到了按钮上。

"那种玩艺儿不适合我，斯特赖德。小伙子每周总需要有一次锻炼锻炼身体。我永远也不会去花大钱买这种机动玩艺儿。不，先生，它不适合我。不过，机器倒是满漂亮的。"

雷纳德揿下按钮，发动机立刻发动，他继续修剪他的草坪，注视着剩下的没修剪的地块越缩越小。他往那边望去，看到詹姆斯还在推他的老式剪草机。

"你这狗娘养的！"雷纳德说。他的声音淹没在剪草机的噪音里。

永 不 回 来

斯派德·罗宾逊著
文 涛 译

小道格拉斯·本特坐在厨房里等喝茶。今天是5月12日，他的生日。他已准备好了鹿蹄草茶。道格拉斯允许自己这样奢侈是因为他明白，除了自己以外，没有任何人会送他生日礼物。由于时间和计时的作用，他比所有的朋友和亲戚都活得长久。睦邻的概念也先于他消失了，不是因为他没有，而是因为太多了。

据他所知，他这个小农场可能是新斯科夏半岛上最后的一个了。农场三面都是采完黏土的巨坑，一个连着一个。坑的内部早已被刮净吃光，只剩下躯壳任凭风雨剥蚀。农场的另外一面是密集的住宅，挤满了蚂蚁似的人群。道格拉斯不认识他们之中的任何人，他常常怀疑这种种变化怎么会有可能。

从前道格拉斯家沿当时称为海滨路的那一带拥有几百公顷土地。曾有一个时期，本特家的地产从芬地湾一直越过高高的北山主峰，包括一个锯木场，几条溪流，成千上万株树木，连绵无尽的草原和牧场，肥沃的农田；曾有一个时期，本特家里亚那波里罗伊镇到桥镇最有名望的家族之一，牲畜之多使得整个亚那波里谷羡慕。

后来，石油化学工业由于原料枯竭不再存在，塑料工业自然便也随之消失。黏土立刻成为主要的代用品，而亚那波里谷有的是黏土。

现在，海滨路已成了芬地公路，是一条六车道的高速公路。本特家的地产只剩下山上那最难上去的14公顷。锯木场已经为吞食黏土的工业用地所取代。草原，溪流不是被挖掘，就是被复盖。本特家的人除小道格拉斯外都已去世或搬到城里去。现在住在谷内的人谁也没见过活的牛、猪、鸭、鹅或鸡，更不用说羡慕它们了。农田商业破坏了农业，合成蛋白喂养着世界上的（某些）人们，道格拉斯只种植一些保持固定数量的谷物供他自己食用。

他坐在那里等着水开，上百万次的诅咒太阳能灶在已经不可能弄到木柴时取代了家中的柴灶。电炉烧水费时太久，它不用人照料，以那非人性的冷漠完成自己的使命，它不能使房间变暖。

道格拉斯那骨节粗大的手指缓缓地挑拣着今天早晨摘来的鹿蹄草，推开放在一旁的糖罐。他这一生都是用鲜枫树汁做鹿蹄草茶的，不必再加糖。但今年春天当他带上钻、锤、水咀和水桶找到那棵仅存的枫树时，才发现它已经死了。他买了枫味沙糖来喝这顿生日茶，但他知道这可不一样。于是又想到，明年春天也许连鹿蹄草也找不到了。

那么多熟悉的老友近来都没有适时地出现。鹿苔随着鹿群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乌鸦不再聚到肥料堆上。甚至羽肩豆的数量也减少了，也不那么光亮了。土壤或许因为受到明显的孤立而变得自觉，不再爆发出生命力了。

道格拉斯明白自己的生命力也不会长久，房间内除了他

自己的以外再没有别的声音。如果农场被一片荒地包围不能存在下去，人又将如何呢？“今天是我的生日，”他想，“今天我多大岁数了？”

他不记得。

他抬头看了看那个糟透了的电钟（那个家中有200年之久的木制布谷鸟自鸣钟，没有逃过那个恐慌的冬天）。看了看钟盘上的日期（不再有树木来做像纸日历那样一些不值钱的琐碎的东西了）。仰靠到椅背上咕噜了一句：“果然是2049，可我是哪一年生的？”

在道格拉斯一生中，那么多东西都变了，那么多生活中熟悉不变的情况都一去不复返了。东边的丹尼尔斯夫妇死了，他们没有子女，他们的土地现在成了污水处理工厂。西边，亚那波里罗伊的边界逐渐侵占了土地，向外排放着水泥、钢铁和太多的人们。亚那波里现在就像道格拉斯的父亲在世时纽约城那样令人窒息。经济上没有收入迫使道格拉斯退到北山，一步一步地不可抗拒。他一块一块地出卖他的土地（正像他年青时，从祖先那里买下一样）所得的收益（想到这个字便痛苦得不敢想下去），由于生活费用上涨已经吃光了。这儿，在他最后的14公顷土地上，在他亲手用上帝赐予的木头建造起来的二层楼里，小道格拉斯在做最后的挣扎。

他按照父亲教给他的方法查询自己的身体，得到的答案是他至少还有10到20年可活。“我多大岁数了？”他又一次问自己，“45岁？50岁？更老一些？”他简直无迹可循，因为年岁并不意味所做的事情，它不表示什么。尽管他可能还有精力再活20年，但他所有的钱却只够用5年，而如果哈利法克斯通过惩罚老年的新税法的话，那就连5年也不够用

了。

水开了，道格拉斯把鹿蹄草和沙糖放进母亲制作的陶土杯中（所用的黏土还是用锹在后院挖的）。从炉子上拿下壶，把水倒上。他闻了闻味道，竟然发现，这赝品的气味象真的一样。他长吁一口气，走向窗前的摇椅，把茶杯放到窗台上，坐下来观赏又一次的日落。如果风向对头，工业区的烟不会挡住视线，道格拉斯可以从这儿看见海湾。但即使如此，他再也看不见新布伦斯维克那远处的海岸了，因为空气比他儿时要混浊。

老破钟嗡嗡响着。茶杯冒着热气，风从北方吹来，该是个寒冷的夜。明天可能说不定是个"海蒸笼"天。它使新斯科夏的春天带上咸味。但这对道格拉斯无所谓，他的太阳能加热器非常有效。他的目光凝视着通向公路的小道。小道蜿蜒顺山而下，向左拐弯，然后便消失在离房子半公里处沿小道排成行的桦树、赤杨、松树后面了。看着这条小道，有时道格拉斯会以为这弯曲小道的周围不是采掘过的土坑和密集的砖房，而是起伏着谷穗的农田和他曾经熟悉的世界：田野，吠叫的狗，吃草的山羊，春天的泥泞，拖拉机、谷仓。

这些日子道格拉斯常常浮想联翩。他很久不喜欢思考了，因此他丢掉了习惯；很久没有人和他见解相同了，因此他失去了意愿；很久以来他已不能了解世界而思考它了，因此他没有了能力。

道格拉斯坐在摇椅上摇动着，啜着茶，茶水溅在大胡子上而不自觉。"我多大岁数了？"他第三次这样想，并且集中思想去试图找出答案。他吃力地从摇椅上站起来，迈开那疲劳过度的瘦长的双腿走到起居室，爬上通向阁楼的楼梯，

中途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

“我父亲61岁时接受了安乐死，”他坐在楼梯上喘息着回忆。“当然我还没那么老，是什么使我还活着？”

他回答不出。

他到了阁楼上，花了15分钟才找到那个存放本特家各种记载的古老箱子。这15分钟过的很值得。道格拉斯欣喜地看到很多老古董，他要拿到那个箱子必须挪动这些旧物。这里有母亲使用过的做陶器的转轮，那边有一个斧子头，他曾被它砍掉了右大拇脚趾；墙角里是一个早年锯木场用坏了的皮维杆。这些东西使他想起了童年，那时的生活还是很有意义的。他那灰色的脸上浮起了微笑，但很快便消失了。

箱子很难打开，它是锁着的。道格拉斯想不起来把钥匙放在什么地方，他已有很多年没有看到过它了。最后他放弃了找钥匙的打算，用皮维杆把老锁砸坏，把箱盖撬开（本特家的人老了时都学会了应用杠杆，这可以在丧失力气后长久有效地工作）。箱子打开时发出一声尖叫，那是绞链在抗议打破它们的好梦。

过去的事情在他脑中跳出来，就象从潘多拉盒子里跑出来的灾难。放在最上面的是道格拉斯的父母——老道格拉斯和萨拉的结婚照。他们微笑着，祖父莱斯特在他们后面靠近硕大的谷仓，远处可见吃草的牛群。

照片下面是一摞谷物付款收据。这使他回忆起从前的日子，那时候粮食很便宜，足够喂养牲畜，而且也有家畜可喂。再往下翻，他看到用过的支票、保险单、缴税记录，用带子捆起来的学习成绩单和信件。当见到一串手工制作的念珠时，道格拉斯突然停住了，那是他在母亲过生日时送给她

的。他不知道即使在那时，他们两个是否还信神。这次还是想不起来。

他终于找了自己的出生证明。他站在那里，由于小腿和膝盖疼痛而呻吟着。然后穿过摆得满满的阁楼走到西边窗前。借着落日的余晖足可看清那褪了色的文件。他坐在早在他童年时代就已经坏了的电视机壳子上，把那张纸凑近面孔，眯缝着眼睛读起来。

“1989年5月12日。”他读着最上面的一行日期。

“怎么？我已经50岁了？”他惊讶地想。“50岁，绝不会。”

这个数字有些什么使道格拉斯那衰老的脑子感到了兴趣，他想不起来人到了50岁意味着什么。他又一次眯缝起眼睛看着那张出生证明。

在最后一行他看到了。他看到几乎忘掉的东西，于是他明白他错了。毕竟他是要在今天得到一件生日礼物的。

他出生证明的最下面一行，明确而令人高兴的写着：“……死亡日期：2049年5月12日。”

楼下，多年来第一次响起了敲门声。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欲对你说…　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作者＝（加）Ｍ．劳伦斯等著
页数＝１９４
ＳＳ号＝１１８３８２１５
出版日期＝１９９１．１２